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U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5 · 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21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1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47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55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林县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指标的通知 ……59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等38宗地块规划指标的批复 ……6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80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安置帮教工作方案的通知 ……8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高级职业中学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6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88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创建义务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2025年4月30日

（总第25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2025年4月30日

（总第25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目　录

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9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县管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98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社零指标提升及限上企业入库工作专班的通知……110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留誉白酒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113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115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柳林县2025年全国[redacted]%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118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柳林县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120

县政府部门文件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安全生产和灾害防范工作及全国“[redacted]会[redacted]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122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严厉打击肉制品违法犯罪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和《严厉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24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整治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专项行

目　　录

动方案》的通知 ……130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卖食品安全及卫生不达标等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42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柳林县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14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149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151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和落实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6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171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农村食品经营店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174
柳林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柳林县水资源管理能力提升暨取用水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76
柳林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柳林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183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2025年4月30日

（总第25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2025年4月30日

（总第25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目　录

柳林县水利局关于做好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195

柳林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198

柳林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营养膳食经费支付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201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纠治审批服务中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204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的实施方案……208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2025年柳林县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211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尾矿库、煤矸石填埋场、粉煤场等固废填埋场违法用地集中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16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春季做好地膜使用回收等农业生态环境工作管理的通知……220

柳林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223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柳林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县　长　燕明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 2024 年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支持下，县政府与全县人民一道，全力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保稳定，通过艰辛努力，交出了一份殊为不易的答卷，经济运行好于预期，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生保障持续加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美丽幸福柳林 呈现出新气象。

——我们全力稳增长，县域经济破浪前行。主要经济指标总量继续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43.95 亿元，总量排名全市第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8.08 亿元，同比增长 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3.59 亿元，总量排名全市第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61 亿元，总量排名全市第四。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 41127 元、18612 元，分别增长 2.2%、5.3%，总量排名全市第二、第三。我县入选 2024 中国中部地区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 榜单，位列第五十位。

——我们强力促转型，新兴产业加速培育。完成煤矿技改 2 座，郭家沟年产 400 万吨新建矿井完成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累计建成智能化矿井 9 座，推广“110 工法”11 座，全市数量最多，煤炭先进产能达到 93% 全年原煤产量完成 3500 万吨 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兴起。煤成气产量突破 4 亿 m3，总量排名全市第 3。柳林 100 兆瓦荒山治理光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中润盛和 60 兆瓦分散式微风发电项目签约落地。全县绿电装机规模和新增发电容量位居全市前三 正邦LNG、上白霜综合能源岛充换电、景泰、鼎程华泰等一批转型项目投产达效。绿电铝循环

产业园承接全省闲置电解铝产能工作完成评估。法国IB2公司低品位高硫铝土矿洗选项目全面开工。新石器时代钙基新材料项目完成标准地建设。柳裕酒庄5000吨白酒、留誉万吨酒厂完成项目选址。投资1.75亿元支持农业产业项目117个，朝天椒、木耳、肉牛等特色产业种养规模实现翻番实施大豆单产提升试点，带动8.43万亩大豆单产增产8%以上，受益农户达2.3万户发展设施渔业3户，养殖规模和标准化程度位居全省前列。

——我们聚力补短板，城乡面貌持续改善。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获得省级批复，完成东山新区西组团控规 14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42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明清街保护更新项目一期工程陆续完工，古街风貌基本形成。柳林大剧院、一校两馆 室内外装修接近尾声。东荟城奥特莱斯项目签约落地，填补了柳林高端商业综合体空白。清河跨河大桥即将开工。清河公园完成提质改造并向市民开放宏光电厂至柳电一期供热管网实现互通，城区及周边集中供热基本实现全覆盖。改造完成老旧小区4 、老旧管网1.4公里打造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7个，后冯家沟村向游客开放，并入选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创建精品示范村2 、提档升级村 8 。改造 四好农村路”29公里。 黄河一号 旅游公路驿站、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全面建成。

——我们致力优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扎实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道路扬尘管控，探索推广中短途货车“新能源+集装箱运输模式，巩固提升 两河”“两路 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成果，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新增 煤改气 1504户。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10、氮氧化物持续下降 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天。扎实推进 一泓清水入黄河 、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川河城区段河道清淤、吕梁山山水工程等重点项目。建成建制镇污水处理站4个。5座淤地坝竣工验收。县域小水网供水实现 零突破 。境内3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统筹推进国土绿化示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国家级试点工作。完成森林质量提升1.4万亩、退化林分修复2.5万亩、经济林提质增效5万亩。启动全市首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县域试点。

——我们倾力办实事，民生福祉不断增进。教育质量稳步提升。鑫飞初级中学主体竣工。改造提升农村学校21所。完成鑫飞中学2#教学楼拆旧新建 汇丰中学看

台改造以及实验小学、联盛中学、职业中学操场改造。加强与山大附中、海亮教育集团、衡水中学合作办学。高考达线人数突破1700人大关 创历史新高。医疗服务持续加强。县中医院、3个乡镇卫生院启动改造。在全市率先推行免收门诊诊察费、一次挂号管三天 等惠民政策，累计减免费用430余万元。加强与北京朗豪医疗集团、省人民医院等医疗合作，引进专家人才100余人，打造了骨科、呼吸科、泌尿科等重点专科，县人民医院荣膺 县级综合医院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单位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县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公办托育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殡仪馆建成投用，各项保障均保持全市最高水平。 平安柳林 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扎实推进 三个法治 一体建设试点，全年破获刑事案件473起，初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大幅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五个一批”文化惠民活动深入开展举办了沿黄自行车公开赛、 我家门口那条路 、盘子会年俗文化月等活动，晋西小北京 美誉持续升温，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

——我们着力转作风，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中纪委、省纪委 听民意办实事 项目，累计解决民生实事919件，3件入选中纪委典型案例。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各方面监督。办理代表建议89件 政协提案158件。“12345”便民热线办结率100% 开展营商环境深化提升行动， 帮办代办”群众满意度100%。依托“吕梁政企通”为企业和个人兑现奖补4200余万元。 高效办成一件事 综合排名全市第2。我县荣膺 全国企业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县 。坚持 理旧账、清旧债 ，原煤炭局片区200余户拆迁户遗留问题得到解决。深入开展 两不一欠 专项整治，在解决历史问题上体现了政府新担当。

各位代表！知所从来，方明所往。一年来，全县上下同心同德、共克时艰，在压力下砥砺前行，在困难中逆势奋进，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取得了预期成绩。这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得益于市委、县委的坚强领导，凝聚着县人大、县政协的鼎力支持，彰显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广大干群的智慧力量。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奋斗在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

党派人士，向驻柳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指战员，向关心支持柳林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县域经济远未摆脱“两个过多依赖”，工业、农业“靠天吃饭”窘境仍然突出；高质量发展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产业转型任重道远；财政负担逐年加大，收支平衡异常困难；城乡人居环境不优，脏乱差问题仍然突出；漫天要价、阻工闹事、违法上访问题屡禁不止，社会治理亟待加强；全民安全意识、环保意识不高，工作基础还不稳固；一些干部不敢担当、不善作为，为民办实事的意识和能力不足。对此，我们一定采取有力举措，认真解决。

二、2025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聚焦县委“两争一先”目标和15件大事要事，在产业转型、项目攻坚、改革创新、城乡建设、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社会治理七个领域加力提效，为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建设美丽幸福柳林再谱新篇。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市定要求。

确定上述目标，兼顾了需要与可能，体现了积极与稳妥，与“十四五”规划目标相衔接，和柳林各项建设节点任务相匹配。综合分析有利条件：**支撑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四次考察调研山西，为资源型地区转型蹚新路把脉定向、擘画蓝图；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释放多重利好，各项存量、增量政策集成融合；省市层面对柳林发展高度重视、寄予厚望，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给予先行先试，为我们谋项目、促转型、稳增

长提供了多重机遇。**基础在于**柳林区位优越、资源富集、人文厚重，经过多年积累，产业基础扎实，民间资本雄厚，企业家胸怀宽广。特别是广大干部年轻有为、朝气蓬勃。我们坚信，柳林发展的信心和底气前所未有，推动更高质量发展、开创柳林新局面信心满怀。只要我们抓住机遇、用好优势，以上进对冲下行，用实干助力发展，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就一定能推动柳林各项事业打开新局面、再创新辉煌！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保持转型定力，在构建现代产业集群上加力提效。坚持链主引领、链核培育，巩固延伸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不断取得新突破。

推动传统产业焕发新生。年内完成5座煤矿技术改造。哪哈沟煤矿、毛家庄煤矿增层配采项目竣工投产。新建2座智能化矿井。推广应用“110工法”煤矿2座加快郭家沟年产400万吨矿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力争年内开工。加快晋柳公司下属5座生产矿井复工复产。加快压煤村庄移民搬迁，持续释放优质产能。全年原煤产量稳定在3500万吨以上。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94%。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金家庄下峪芝蓝焰集气站--临临线供气管线建成投用 年产气量稳定在4亿m3以上。

推动新兴产业催发新枝。大力推进绿电新能源产业。加快上马4个风光储充新能源项目，3个光伏项目开工建设。金家庄镇屋顶光伏发电全容量并网。拓展氢能场景应用，在国省道布局一批加氢站。开工建设汇丰LNG项目和天然气提氦制氢项目。大力扶持新材料产业。完善绿电铝循环产业园配套，举全县之力争取全省闲置电解铝产能指标落地柳林。法国IB2低品位高硫铝土矿洗选、柳玄硅基新材料大宗固废利用项目建成投产。新石器时代3万吨特种纳米碳酸钙及复合钛白粉项目、联祥60万吨煤矸石利用项目、留誉万吨酒厂、柳裕酒庄5000吨白酒等项目开工建设。在新能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支持汇丰与中关村双融研究院加快落地信息空间安全项目。

推动现代服务业展露新颜。围绕打造晋西现代物流中心和公铁联运交通枢纽节点，加快推进瓦日、太中银、孝柳铁路互联互通，深化4个铁路集运站能力提升。汾西荣欣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建成投运。

聚焦农文旅发展，编制完成《柳林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沿黄旅游规划》，加快完善 黄河一号 旅游公路节点配套。后冯家沟村游客服务中心、军渡黄河风情一条街建成开放。规划建设一批低空游起降点、游船码头。培育一批文旅融合亮点，开发一批文创产品，让“旅游+”点亮柳林。做优生活性服务业 繁荣发展夜经济，提振社会消费。东荟城奥特莱斯商贸综合体竣工投用。农贸市场建成投用。启动青龙片区特色美食街区建设。汽贸园建成运营。管好用好乡村e镇，激发农村消费活力。

各位代表，加快转型迫在眉睫。我们要用非常之力抓转型、下恒久之功增动能，一体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聚势、未来产业培育。我们有信心构建县域经济的 四梁八柱 ！

（二）做强项目引擎，在增强县域发展后劲上加力提效。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以 项目建设年 为抓手，抓实项目谋划、引进和建设，努力将更多 项目增量 转化为 经济增量 。

提高项目谋划成熟度。深入开展 重大项目建设年 行动，紧盯 两重”“新”、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机遇，精心谋划一批产业转型、能源革命、城乡建设、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市盘子。全年谋划储备项目达到150个以上，规模达到55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占比达到70%以上，总投资额达到年度计划的2倍以上，新入库转型项目计划投资增长10%。坚决克服 等靠要 惰性意识、畏难情绪，全力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争试点、争转化，把更 政策红利 变成 发展红利 。

激发招商引资活跃度。坚持以招商引资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切实强化煤炭资源枯竭忧患意识，全员上阵持续用力大招商、招大商，用资源、资金、政策和产业优势培育引进项目。坚持走出去、盯住招，精准包装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高的项目库，梳理一批项目政策包，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 推介招商 让更多外来客商了解柳林、投资柳林。坚持引进来、盯住跟，既要盯住签约项目，又要跟紧意向项目，落实专班推进、清单管理，全力争取柳林绿电铝循环产业园、李家湾高科技产业园获得省级园区认定。坚持全周期、盯住办，聚焦招商项目洽谈、签约、落地、投产，本土企业与外来企业一视同仁、刚性兑现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强化跟踪问效，建好用好

产业发展基金 确保项目引得进 留得住 全年开展招商活动20场次以上，力争完成项目签约额80亿元以上，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达到 亿元以上，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60%以上。

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资源跟着项目走、服务跟着项目走，完善领导包联、专班推进、定期调度、挂牌督办工作制度，强化用地、用能、环境容量要素保障，全力攻坚手续办理，确保项目高效推进。一季度续建项目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37%以上，上半年达到80%以上。深入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 加快盘活低效用地，确保新增土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常态化推介项目，大力支持企业资本培育新动能、实现新发展。加强政银企对接，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企业发展减负松绑。

各位代表，政企同心、其利断金。只要我们凝心聚力，坚持 项目为王 ，强化社会担当，千方百计推动项目提速、投资提质、招商提效，就一定能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

（三）深化改革创新，在激发市场活力上加力提效。始终把改革作为关键一招，以改革破难题，以创新增动能，以服务优环境，不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市场活力，为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高效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强县经投等 个县属国企公司化运营，支持做大做强。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系统提升林地资源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全省提供更多 柳林模式 。积极推进农村改革，有序推进二轮延包试点、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活力。推进城乡公交一体改革，优化调整公交线路，让百姓乐享其 乘 。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聚焦煤电铝材一体化发展和能源革命改革试点，依托李家湾高新技术园、吕梁专家港和院士工作站，加快产学研融合，打造资源型经济转型示范基地和技术转化基地。深入开展 企业培优 行动 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 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增 四上 企业5户。坚持跳起来摘桃子，深化校地、校企合作，适时召开柳林籍科研院所大学生恳谈会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涉煤企业深度合作，加快成果落地转化，尽最大努力实现转型发展 换道超车 。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以开展 五减一优 为抓手 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

推出更多事项一次办、高效办。加快联审联批，推行集中办公、优化流程、容缺办理、并联审批，让群众少跑路、办事更便捷。深化 吕梁政企通 柳林板块建设，确保更多惠企利民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加强 12345”便民热线 接诉即办”，用好 办不成事 反映窗口，做到 事要解决 ，更要 群众满意 。坚持 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 ，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实市委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6条举措，助力企业提振信心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一切扰乱市场秩序、破坏企业发展的违法行为，让民营企业家放开手脚、轻装上阵、大胆发展。

各位代表 改革是动力 发展是目的、环境是前提。只要摒弃体制机制障碍和陈规陋习，只要加快技术转化和换道超车，只要让投资人心顺气顺，柳林发展一定会再创新辉煌！

（四）加速城乡融合，在打造宜居和美家园上加力提效。坚持以城带乡、融合发展，以 千万工程 为引领，扎实推进品质县城、特色城镇、美丽乡村建设，让城市更宜居、乡村更和美。

推进县城扩容提质。优化空间布局。完成中心城区控制性详规编制。加快完善东山新区基础配套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青龙片区、薛家湾片区等重点区域提质改造。加快城市更新。明清街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全面竣工。柳林大剧院 一校两馆 、群艺馆、清河文化中心等公共设施全面投用。加快 一场三馆 新建工程。改扩建县体育场，力争明年国庆节前建成开放，为广大市民休闲健身再添好去处。柳林南站站前广场、城区两座跨河大桥建成投用。滨河南岸防汛清淤道路实现通车。完成青银高速柳林西连接线拓宽改造。配合做好国道307汾阳至晋陕界段改线工程、青银高速柳林东互通工程及服务区等项目建设。新建保障性住房521套。完成28个老旧小区更新改造 加快城区及周边供热管网延伸，以供暖 热度 提升民生保障 温度 。

推进乡村振兴提速。打好巩固衔接过渡期收官战。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强化衔接资金投入和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扛牢耕地保护、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4万亩以上 产量9800万斤以上。创建粮食高产基地40 ,农业生产托管达到5万亩以上。3万吨粮食储备库投入使用。实施“5+5”特优农业振兴。完成红枣提质增

效5000亩，核桃8000亩。力争新发展旱椒5000亩、木耳1000万棒、肉羊2500只、肉牛1000头、中药材 万亩 加强特优农产品培育，新增3-5 三品一标”农产品。学习运用 千万工程”经验,加强规划设计，年内再建设4个精品示范村、30个提档升级村。加快推进 南北两镇”东西两垣 建设。扎实推进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改造提升 四好农村路”21公里，加强城乡道路养护和修复，全力争创省级示范县。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让群众既要 有水喝”，更要 喝好水” 完成郭家沟至殡仪馆道路、雲山隧道改造。支持社会资本参与7个乡村旅游重点村投资建设与运营，让一批有文化、有山水、记得住乡愁的乡村真正火起来、群众富起来。

推进城乡治理提效。常态化开展城乡体检，一体推进治脏、治乱、治差。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开展燃气管道隐患治理，严防 带病运行 。建立城市地下管网 ”，遏制城市道路挖掘乱象加快明清街街区、县体育场、火车南站等配套停车场建设 坚持 三个有别”原则，一街一策 合理划定停车位，新增车位1000个以上 解决城区乱停车问题。加强社区治理和城市管理，加快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打造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推进城市增绿，完成清河公园、城区山体景观绿化，让广大市民推窗见绿、行路见景。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环卫保洁向农村延伸，加大国省道、县乡道沿线垃圾清理。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处置，完成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新改造农村户厕500座 开展拆违治乱专项整治，依法严惩违建乱象。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坚决革除歪风陋习，让文明乡风吹拂柳林大地。

各位代表！建设美丽幸福柳林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要发扬工匠精神，下足绣花功夫，统筹推动县城提品质、乡村增活力 服务全覆盖 让大美柳林居者自豪、来者依恋、闻者向往！

（五）强化系统治理，在持续放大生态优势上加力提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集中力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十四五 收官战，建设更高品质生态环境。

严守底线红线控增量。深入推进碳达峰柳林行动，严控重点行业碳排放，做好碳汇本底调查和开发潜力评估工作。加大清洁能源供给，大力推广中短途货运新能源+集装箱运输模式，提速优化产业、交

通、能源结构。做好柳电一期2×　万机组服役期满处置工作。完成金隅冀东脱硝技改。新增“煤改气”500户。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大柳林泉保护，严禁开采地下水。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拓展煤矸石、粉煤灰应用场景，实现　变废为宝，吃干榨净　。

强化污染治理减存量。聚力　三降一提　，常态化开展　散乱污　企业、涉煤企业　建筑工地专项整治　守住蓝天白云开展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小流域水环境整治项目、三川河柳林段河道治理、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年内竣工，孟门污水处理站建成投用，3个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 严控地膜、重金属、危废风险，严防工矿油气企业污染土壤，再塑柳林大地清洁面容！

增加生态积蓄扩容量。扎实推进吕梁山山水项目、留誉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完成“三北”工程0.6万亩中幼林抚育。新建淤地坝24座。成家庄调蓄水库及一期管线工程开工建设。实施退化林分修复2万亩、人工造林1.5万亩，完成“黄河一号　旅游公路柳林段可视山体绿化任务。启动贾家垣乡、庄上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采煤沉陷区治理　土地集约利用。高效完成30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各位代表！绿色生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我们要以对历史、对人民、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久久为功、常抓不懈，坚决守牢生态红线 让大美柳林蓝天常驻、青山常在、绿水常流！

（六）保障改善民生，在增进群众福祉上加力提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办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优化调整城乡学校布局。加快民办大学筹建和柳林职中迁建工程，盘活用好联盛教育园区。启动县城一小、二小迁建规划。鑫飞初级中学秋季投用，屈家沟小学及幼儿园主体竣工。启动在校生200人以上中小学操场、旱厕改造。深化合作办学，加强教学评估和绩效考核，扩大优质资源供给，让柳林学子在家门口享受高品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巩固扩大　双减　成效。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开展铸魂强师行动，大力弘扬　我爱人子如爱我子　师德师风，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教师队伍。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深入推进　健康

柳林 建设 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均衡布局基层医疗资源，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加强医疗多学科合作，高水平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力争打造5个市级以上优势专科。完成县中医院改扩建。启动实施基层医疗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乡镇卫生院全部达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体育赛事，让群众畅享健康生活。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规范化运营柳林大剧院、群艺馆、 一校两馆”，加快 一中心两馆 前期手续办理。继续实施 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 免费送戏下乡95场 公益电影放映2300场。开展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 ，繁荣文艺创作，讲好更多柳林故事。深入推进阅读新生态三年行动，加快建设 书香柳林 。加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深入挖掘黄河文化、年俗文化、杨家将忠义文化，推动柳林盘子会、水船秧歌、民间剪纸、弹唱等一批非遗传承发展，让文物 活 起来，文化 火 起来。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稳岗扩就业政策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户、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完成职业培训1850人，新增城镇就业岗位1000。持续推进参保扩面 提高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保率。加强医保基金管理，管好群众养老钱、保命钱。完善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 加强残疾人 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加大欠薪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残疾人康复中心、殡仪馆规范化运营，加快县乡村三级公墓建设。持续扩大 一老一小 服务供给。完善养老资源功能布局，让有限资源发挥最大效用。3所区域性养老中心、锄沟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成投用。启动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落实兑现生育政策，提升县级示范性托育中心运营水平，让老有所养、幼有所育、弱有所扶。

各位代表！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坚持小切口、普惠性，通过广泛征集、反复论证，梳理形成8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请各位代表票决5项。我们将全力以赴 把群众关切的事办好 牵挂的事办实、期盼的事办成，让老百姓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七）守牢安全底线，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柳林上加力提效。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突出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以高水平安全护航县域高质量发展。

动真碰硬抓实安全生产。扣紧压实安

全责任链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抓好煤矿与非煤矿山、交通运输、消防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打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智能化改造，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地质灾害、森林火情、极端天气等监测预警，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成新特勤消防救援站建设。持续开展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全链条监管，守护“从田间到舌尖”的安全。

未雨绸缪防范重大风险。强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用好国家隐性债务置换政策，推动政府隐性债务逐步化减、债务规模逐年压降，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加强县属国企债务管控。加大金融领域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稳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因地制宜创新治理模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常态化开展涉黑涉恶、金融诈骗、电信欺诈、食药环、黄赌毒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抓好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和校园霸凌防范，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支持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全力争创国家双拥模范城。

各位代表！今年既要打好“十四五”收官战，还要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我们将坚持前瞻思维，拉高工作标杆，精心谋划一批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民生，努力让更多工作纳入上级规划，让群众愿景变成幸福实景、民生清单变成幸福账单，让群众期待变成政府善待、群众想法变成好的活法。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发展的重任、人民的期盼，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牢记人民之托，勇担发展之责，凝聚奋进之力，努力在建设美丽幸福柳林新征程上干出更大业绩、交出更优答卷。

始终把绝对忠诚摆在首位。天下至德，莫大于忠。把对党忠诚注入灵魂、融入血脉，在坚定拥护“两个维护”上见行见效，思想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紧跟紧随、执行上坚定坚决，让政治忠诚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本色。

始终把依法行政贯穿全程。令在必信，法在必行。树牢法治思维，用法治给权力

定规矩、划界限，将依法行政贯穿政府工作各环节、全过程。落实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接受社会监督，让依法行政成为政府工作的办事准则。

始终把为民服务牢记心间。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坚持人民至上 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把群众需求作为 第一选择 ，把群众满意作为 第一标准 ，深入践行 四下基层 ，察民意访民情，及时解决急难愁盼，以更接地气的实际行动书写更有温度的民生答卷，让为民服务成为政府工作的根本宗旨。

始终把实干担当扛在肩上。责重若山，行胜于言。 实”字当头， 敢”字为先，发扬斗争精神，突出 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导向，对看准的事、定下来的事，敢于较真、敢于碰硬，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做到 胸中一盘棋、心中一本账、工作一门清 ，力争把各项工作做在序时进度前、上级督促前、群众疾呼前、风险爆发前，让担当实干成为政府工作的永恒主题。

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身有正气，不言自威。坚持从严治党不放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设廉洁政府、清廉队伍。严控 三公 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好日子，让遵规守纪成为政府工作的高度自觉。

各位代表，路虽远，笃行可至；事虽难，实干必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在省委、市委和县委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克难奋进，苦干实干、善作善成，为早日建成美丽幸福柳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柳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工 作 注 释

一、2024年工作回顾

1.完成煤矿技改2座：兴无煤矿、柳林煤矿。

2.建成智能化矿井9座：寨崖底煤矿、兴无煤矿、金家庄煤矿、柳林煤矿、贺昌煤矿、柳家庄煤矿、聚德煤矿、西坡煤矿、

邓家庄煤矿。

3.推广“110工法”11座：下山峁煤矿、寨崖底煤矿、金家庄煤矿、郭家山煤矿、龙门塔煤矿、碾焉煤矿、聚德煤矿、贺西煤矿、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双柳煤矿。

4.LNG：液化天然气的简称。

5.能源岛：提供加油、加气、充电、换电、加氢等诸多功能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体。

6.钙基新材料项目：山西石器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3万吨石灰石清洁化制备特种纳米碳酸钙和复合钛白粉项目。

7.设施渔业3户：柳林镇珑跃养殖公司、留誉镇东虹智慧渔业公司、薛村镇乾盛水产养殖公司。

8.多规合一：指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涉及的相同规划内容统一起来，落实到一个共同空间规划平台上，形成协调一致的一张蓝图。

9.一校两馆：县委党校、图书馆、档案馆。

10.4个老旧小区：县委家属院、工行家属院、计生办家属院、医院家属院。

11.7个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三交镇三交村、薛村镇军渡村、孟门镇后冯家沟村、王家沟乡曹家塔村和南洼村、柳林镇于家沟村、陈家湾镇高家垣村。

12.2个精品示范村：薛村镇军渡村、孟门镇小垣则村。

13.18个提档升级村：柳林镇王家庄村、于家沟村；留誉镇南沟村；金家庄镇金家庄村、下峪芝村；庄上镇曹家山村；穆村镇一村委；薛村镇小成村；陈家湾镇强家垣村　王家庄村；贾家垣乡龙花垣村；成家庄镇成家庄村；王家沟乡南洼村；三交镇宋家垣村；高家沟乡白家塔村、石西乡呼家垣村、刘家垣村；李家湾乡李家湾村。

14.四好农村路：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的农村公路，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决策部署实施的　乡村康庄工程　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15.“黄河一号”旅游公路：　黄河一　”“太行一号”“长城一号　三个旅游公路之一，是山西省委、省政府做强做优文化旅游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

16.两河两路：　两河”是指我县境内三川河干支流、黄河干支流；　两路　是指307国道和248省道柳林段，沿黄旅游公路柳林段。

17.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根据空气中的各种成分占比，将监测的空气浓度简化成为单一的概念性指数值形式。它将空气污染程度和空气质量状况分级表示，指数越低代表空气质量越好。

18.PM10：可吸入颗粒物，指粒径在 微米以下的颗粒物。

19.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总称。

20.“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省委、省政府于2023 月启动 一泓清水入黄河 工程。省定吕梁 一泓清水入黄河 工程共36个，覆盖全市 条河流14个国控断面。

21.吕梁山山水工程：即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这是国家 十四五 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覆盖吕梁、临汾 运城3市14县。该项目涉及我市柳林、离石等7个县区，包含39个子项目

22.4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站：留誉镇、成家庄镇、金家庄镇、陈家湾镇4个污水处理站。

23.县域小水网：山西大水网中部引黄工程的县域配套工程，是满足地方转型发展用水需求的基础支撑。

24.3个国考断面：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用于水环境质量排名的地表水断面。柳林县境内有柏树坪断面、三川河两河口断面、寨东断面3个国考断面。

2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指在一定的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一项系统工程。

26.改造提升农村学校21所：穆村镇中学、康家沟小学、穆村一小、穆村二小、堡上小学 新希望学校 金家庄中心小学、庄上镇张家湾小学、成家庄寄宿制学校、成家庄中学、金家庄中学、陈家湾中学、柳林一中、贺昌中学、龙花垣中学、泰山殿学校、孟门小学、聚财塔中学、穆村镇安沟小学、高家沟小学、吉家塔小学。

27.3个乡镇卫生院：陈家湾镇、金家庄镇、穆村镇三个乡镇卫生院。

28.一次挂号管三天：患者完成一次诊疗活动原则上只挂一次号，当日不能完成检查检验项目的，三天内在同一院区、同一科室携带同一疾病检查检验结果复查时，不再重复挂号。

29.“三个法治”一体建设：指 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一体建设，柳林县于2021年被确定为全省试点县。

30.“五个一批”文化惠民活动：指塑造一批群众文化惠民服务品牌，培育一批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挖掘一批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

31.“12345”便民热线：市委、市政府设立的响应群众咨询、求助、表扬、建议、投诉举报等诉求的统一服务热线。

32.吕梁政企通：广泛汇集中央、省、市、县四级的惠企政策，实现政策一网发布、政策推送、政策线上申报兑现、政策审核 政策免申即享等功能 可以全流程、线上实现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的业务支撑。

33.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业务融合、系统对接、流程再造、集成办理事项，把分散在多个部门的事项，集成还原为 一件事”， 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 ，实现由 多方申请、多次提交、多头跑动向“一次申请、一次提交、一次跑动”转变。

34.“两不一欠”专项整治：省委部署开展的治理 新官不理旧账 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行动的简称

35.两个过多依赖：经济发展过多依赖煤炭产业、过多倚重煤炭价格。

二、2025年工作安排

36.“两争一先”：争当全省高质量发展标杆，争创全国县域经济百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37.15件大事要事：县委九届十四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2025年15件重点工作，即以能源革命引领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打好政策组合拳大力提振消费、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学习运用 千万工程 经验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以更大决心和力度深化改革开放、全力营造更好更优发展环境、全力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系统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保持转型定力，在构建现代产业集群上加力提效（涉及县委布局的以能源革命引领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打好政策组合拳大力提振消费、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等4件大事要事）

38.5座煤矿技术改造：哪哈沟煤矿、毛家庄煤矿、聚德煤矿、同德煤矿、王家沟煤矿。

39.新建2座智能化矿井：曹家山煤矿、碾焉煤矿。

40.应用“110工法”煤矿2座：兴无煤矿、柳家庄煤矿。

41.晋柳公司下属5座生产矿井：哪哈沟煤矿、龙门塔煤矿、郭家山煤矿、赵家庄煤矿、王家沟煤矿。

42.非常规天然气：指用传统技术无法获得自然工业产量，需用新技术改善储集层渗透率或流体黏度等才能经济开采、连续或准连续聚集的天然气资源。主要包括煤层气、致密气、致密砂岩气等。

43.4个风光储充新能源项目：中润盛和60MW微风发电项目、国电投森泽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柳林电厂200MW/400MWh共享储能项目、上白霜综合能源岛项目中的加气、加氢部分。

44.3个光伏项目：中煤柳林复合型80MW光伏发电项目、大唐柳林二期100MW林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神华广通明锦吕梁柳林二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45.4个铁路集运站：中南铁路孟门集运站；孝柳铁路王家会集运站、韩家坡集运站、穆村集运站。

46.乡村e镇：在一定区域内，以产业为基础、以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为核心、以配套服务为支撑，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互联网应用基础的发展空间平台。

第二节　做强项目引擎，在增强县域发展后劲上加力提效。（涉及县委明确的以更大决心和力度深化改革开放、全力营造更好更优环境等2件大事要事）

47.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48.两新：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49.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批而未供是土地经依法批准征收或转用后，长期未能供应的情况；供而未用是指土地供应后，项目未按照供地手续中约定开工时间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现象。

第三节　深化改革创新，在激发市场活力上加力提效。（涉及县委部署的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以更大决心和力度深化改革开放、全力营造更好更优发展环境等3件大事要事）

50.6个县属国企：县经投公司、晋兴公司、水投公司、环投公司、土投公司、文投公司。

51.二轮延包：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52.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53.五减一优：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优服务。

54.两个毫不动摇：即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55.三个没有变：指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56.市委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6条举措：市委出台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16条措施 即强化人才支持 强化创新激励、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推进 企业一件事 一次办高效办、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强化用地保障 强化融资保障、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升规入统、降低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常态推介项目和专利 支持产业优化升级 鼓励做优做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加强民营经济人士队伍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四节 加速城乡融合，在打造宜居魅力城市上加力提效。（涉及县委提出的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学习运用 千万工程 经验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4件大事要事）

57.千万工程：200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作出了实施“千万工程”的重大决策：从全省选择 万个左右的行政村进行全面整治 把其中1000个左右的中心村建成全面小康示范村，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应运而生。

58.一场三馆：该项目选址位于东山新区，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羽毛球馆。

59.28个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文化馆家属院、交警队家属院、党校家属院、新华书店家属院、法院家属院、工商局家属院、人行家属院、矿管局家属院、保险公司家属院 城内电厂生活区 农行家属院、烟草公司家属院、柳林镇派出所家属院、药材公司家属院、教委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院、盐业公司家属院、煤运家属院、地税局家属院、职中家属院、财政局家属院、柳林一中家属院、柳林县建苑（营造厂）、柳林二中家属院、进修校家属院、环保局家属院、龙城小区、城市信用社家属院。

60.“5+5”特优农业：红枣、核桃、杂粮 生猪 白酒五大传统产业和朝天椒、木耳、湖羊、肉牛、中药材五大新兴产业

61.三品一标：农产品　三品一标”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62.4个精品示范村：孟门镇高家塔村、陈家湾镇王家庄村、王家沟乡南洼村、曹家塔村。

63.30个提档升级村：留誉镇留誉村、杜家庄村；庄上镇张家湾村、庄上村；石西乡石西村、好学村；薛村镇高红村、港村；成家庄镇张家庄村、聚财塔村；孟门镇西坡村　郭家塔村；王家沟乡王家沟村、新民村；李家湾乡梁家会村、王家会村；金家庄镇王家岭村、前庄上村；高家沟乡贺家坡村　郝家庄村；陈家湾镇石盘上村、吴村；三交镇坪头村、苇元沟村；穆村镇二村委、沙曲村；贾家垣乡刘家垣村、刘家山村；柳林镇鸦沟村、龙门会村。

64.南北两镇：金家庄镇、成家庄镇两个中心集镇。

65.东西两垣：龙门垣村、刘家垣村两个田园综合体。

66.“三个有别”原则：即坚持白天与黑夜有别，收费与免费有别，长停与暂停有别。

第五节　强化系统治理，在持续放大生态优势上加力提效。（涉及系统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件大事要事）

67.碳达峰：碳达峰是指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后不再增长，并逐渐下降。中国承诺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68.三降一提：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10、氮氧化物下降，提高优良天数比例

69.“三北”工程：三北工程是国家针对西北、华北北部、东北西部三大区域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严重状况，同改革开放一同实施的重大生态工程，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性工程。我省三北工程于1978年启动 目前一至五期规划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累计完成营造林3730.5万

初步建成了以北部风沙区防风固沙林、吕梁山中南部水土保持林、汾河上游水源涵养林、沿黄地区干果经济林、平原地区农田防护林为骨架的防护林体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推动三北工程建设，打好黄河　几字弯　攻坚战是今后一个时期林草工作重要任务和主攻方向。

第六节　保障改善民生，在增进群众福祉上加力提效。（涉及县委确定的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等3件大事要事）

70.双减：指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

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71.一中心两馆：即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博物馆。

72.五个一工程：是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的精神文明建设举办的评选活动。自1992年起每年进行一次。这五个方面是:一部好的戏剧作品 一部好的电视剧作品，一部好电影，一部好的图书(限文艺类)，一部好的理论文章(限社会科学方面)。并对组织这些精神产品生产成绩突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和部队有关部门，授予组织工作奖。对获奖单位与入选作品 ，颁发获奖证书与奖金。1995年度起，将一首好歌和一部好的广播剧列入评选范围， 五个一工程 的名称不变。

73.3所区域性养老中心：王家沟中心敬老院、金家庄中心敬老院、柳林镇中心敬老院。

第七节 守牢安全底线，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柳林上加力提效。（涉及县委强调的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件大事要事）

74.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75.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源于浙江省诸暨县枫桥镇，其基本内涵是 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 ；主要内容是在开展社会治理中实行 五个坚持 ，即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人民主体，坚持自治、法治、德治 三治融合 ，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心防 四防并举”，坚持共建共享。

76.双拥：指地方拥军优属，军队拥政爱民。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77.两个确立：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78.两个维护：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79.四下基层：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这是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时大力倡导并躬身力行形成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大创举。

80.“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三项经费。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柳政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

3　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了强化土地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充分发挥计划引导作用，保障我县城市居民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促进经济和社会平稳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依据柳林县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布局、社会发展战略、土地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等情况，参考我县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供地原则

（一）计划控制引导原则。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确定的供应计划实施。

（二）节约集约利用原则。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深挖存量盘活，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储备土地、存量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供应，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有保有压原则。坚决贯彻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保障用地需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

标准的项目，不予供地。

（四）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住宅用地供应量，切实稳定房地产市场。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5年度柳林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268.7965公顷，其中住房用地计划供应总量21.8397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与布局。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业用地67.9611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25.28%；工矿仓储用地98.72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36.73%；住宅用地21.8397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8.1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9.5098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14.70%；交通运输用地40.7659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15.17%

三、政策导向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把好土地供应 闸门 ，充分发挥土地宏观调控作用，规范土地利用方式，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发展。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园区建设项目和棚户区改造用地需要。

（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和闲置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积极支持城镇化建设，用足用好现有的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和引导企业依法转让或出租闲置厂房，实施旧厂改造、内部整理和余缺调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全面落实经营性用地招拍挂牌出让制度，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提高土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程度，增强市场主体用地成本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民生保障用地，要采取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计划有效落实。县自然资源、住建、发改等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切实保证按计划及时供应。

（三）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 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附件:柳林县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附件

柳林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公顷）	宗地面积（亩）	拟宗地用途	拟供地方式	拟供地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拟供地时间	备注	备注
1	2021-1-2	薛村镇郝家津村	0.1285	1.9275	商业用地	出让	郝家津绿地项目	郝家津加油站	2025.12.31	2008年第三批次	批而未供
2	2013-1	柳林县城区	1.1245	16.8675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划拨	青龙住宅用地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11年第二批次	批而未供
3	2021-2	柳林镇雅沟村	0.0859	1.2885	商业用地	出让	富众加油站项目	富众加油站	2025.12.31	2011年第四批次	批而未供
4	2012-14	李家湾乡上白雷村	1.0821	16.2315	工业用地	出让	6000万块/年煤矸石节能空心砖项目	煤矸石节能空心砖公司	2025.12.31	2011年第四批次	批而未供
5	2021-31-1	柳林县城区	11.5456	173.184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北大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11年第四批次	批而未供
6	2021-31-2-1	柳林县城区	4.2434	63.651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北大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11年第四批次	批而未供
7	2021-31-2-2	柳林县城区	1.1523	17.284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北大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11年第四批次	批而未供
8	2021-3	柳林镇穆家焉村、东洼村	2.0695	31.0425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泰建材项目	国泰建材公司	2025.12.31	2011年第四批次	批而未供
9	2013-4	三交镇坪上村	0.159	2.3850	仓储用地	出让	仓库项目	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2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0	2021-8	穆村镇沙曲村	0.9214	13.8210	工业用地	出让	粉煤灰制砖项目	恒佳粉煤灰制砖公司	2025.12.31	2012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1	2023-4-2	柳林镇庙湾村、穆村镇杨家坪村	0.7361	11.0415	商业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项目	柳林县鑫淼农贸有限公司	2025.12.31	国有存量	
12	2021-32	柳林县城区	9.6325	144.487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薛家湾杨家港城中村改造项目	薛家湾杨家港城中村改造领导组	2025.12.31	2012年第二批次 2012年第四批次	批而未供
13	2013-58-1-1	李家湾乡圪垛村、李家湾村	15.0441	225.6615	商业用地	出让	光电子园区项目	光电子园区管委会	2025.12.31	2012年第六批次 2011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4	2013-58-1-2	李家湾乡李家湾村	4.1499	62.2485	商业用地	出让	光电子园区项目	光电子园区管委会	2025.12.31	2012年第六批次 2011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5	2013-58-2	李家湾乡圪垛村、李家湾村	37.5277	562.9155	商业用地	出让	光电子园区项目	光电子园区管委会	2025.12.31	2012年第六批次 2011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6	2021-10	柳林镇贺昌村	1.7806	26.709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府西苑住宅用地	柳林镇贺昌村委	2025.12.31	2013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7	2021-14	柳林镇龙门会村	1.639	24.585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划拨	住宅项目	柳林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3年第三批次	批而未供
18	2021-15-2	柳林镇雅沟村	1.3028	19.54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原批地用途住宅用地）	出让/划拨	公共管理项目	柳林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3年第三批次	批而未供

19	2021-17	柳林镇薛家湾村	2.727	40.9050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划拨	城中村项目	薛家湾杨家港城中村改造领导组	2025.12.31	2014年第二批次	批而未供
20	2021-18-2	柳林镇毛家庄村	1.9074	28.6110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划拨	保障房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14年第三批次	批而未供
21	2021-24	薛村镇等	15.8285	237.427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太中银安置用地项目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31	单选项目	批而未供
22	2021-25-2	薛村镇等	8.3486	125.229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中南铁路安置用地项目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31	单选项目	批而未供
23	2021-26	李家湾乡	1.3335	20.002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临离高速安置用地项目	临离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2025.12.31	单选项目	批而未供
24	2015-4	柳林镇寨东村	0.2849	4.2735	仓储用地	出让	孝柳铁路仓储项目	孝柳公司	2025.12.31	2014年第四批次	批而未供
25	2016-6	庄上镇曹家山村	0.1383	2.0745	商业用地	出让	曹家山加气站项目	曹家山加气站	2025.12.31	2015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26	2021-19	柳林镇贺昌村	2.772	41.5800	仓储用地	出让	仓储用地项目	柳林镇贺昌村委	2025.12.31	2015年第二批次	批而未供
27	2023-2	柳林镇上青龙村	0.1279	1.91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自来水项目二	柳林县自来水公司	2025.12.31	2016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28	2017-20	柳林镇锄沟村	0.1211	1.8165	商业用地	出让	锄沟加气站	锄沟加气站	2025.12.31	2016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29	2017-22-2	柳林镇庙湾村	0.8874	13.3110	商品住宅用地	划拨/出让	住宅用地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16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30	2018-14-2	柳林镇薛家湾村	1.8719	28.0785	商品住宅用地	划拨/出让	住宅用地项目	柳林镇薛家湾村委	2025.12.31	2017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31	2019-7	留誉镇留誉村	0.0951	1.42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派出所项目	留誉镇派出所	2025.12.31	2019年第一批次	

32	2019-13-2	金家庄乡加善村	0.799	11.9850	工业用地	出让	鑫润加气站项目	鑫润加气站	2025.12.31	2019年第一批次	
33	2022-10-2	柳林镇毛家庄村柳林镇屈家沟村	0.4975	7.4625	商品住宅用地	划拨/出让	上海实验中学项目	柳林镇人民政府	2025.12.31	2021年第二批次	
34	2022-11	柳林镇王家庄村	5.4064	81.0960	工业用地	出让	金恒建材项目	金恒建材有限公司	2025.12.31	2021年第二批次	
35	2025-3	柳林镇薛家湾村	0.2656	3.984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党校剩余地块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21年第二批次	
36	2024-1	孟门镇贺龙沟村、李家塔村、小垣则村、薛家坪村	50.1949	752.9235	仓储用地	出让	孟门集运站项目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5.12.31	2023年第一批次	
37	2024-3-1	柳林镇薛家湾村、毛家庄村	15.944	239.16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东山新城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23年第四批次	
38	2024-3-2	柳林镇薛家湾村、毛家庄村	0.5373	8.059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东山新城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23年第四批次	
39	2024-3-5	柳林镇薛家湾村、毛家庄村	3.9634	59.451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东新大道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23年第四批次	
40	2024-5	柳林镇胡家垣村	0.7086	10.6290	工业用地	出让	城关供电所项目	城关供电所	2025.12.31	2023年第五批次	
41	2024-9	柳林镇毛家庄村	0.3883	5.8245	商业用地	出让	北大街便民项目	鑫飞公司	2025.12.31	2023年第五批次	
42	2024-11	穆村镇沙曲村	0.4006	6.009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滨河南路拆迁安置工程项目	沙曲村民委员会	2025.12.31	2023年第五批次	

43	2024-12	留誉镇下岔沟村	0.7051	10.5765	工业用地	出让	百年古香酒厂项目	山西古香百年酒业有限公司	2025.12.31	2023年第五批次	
44	2024-13	柳林镇龙门会村	0.7085	10.627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汽车站项目	柳林县汽车站	2025.12.31	2023年第五批次	
45	2024-18	成家庄镇王家坡村	0.6600	9.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大唐柳林1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大唐柳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12.31	单选项目	
46	2025-1	柳林县王家庄村，李家湾乡蔡家沟村、下白霜村	7.4409	111.613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G20青银高速公路新建柳林东互通工程项目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2025.12.31	单选项目	
47	2025-2	石西乡石西村	1.3443	20.1645	工业用地	出让	神华广通明锦吕梁吕梁100MW农牧光储复合发电项目	柳林县神华广通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2.31	单选项目	
48	2022-13	成家庄镇成家庄村	2.7744	41.6160	工业用地	出让	变电站项目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2年第三批次增减挂钩	
49	2022-14	李家湾乡蔡家沟村	1.9617	29.4255	工业用地	出让	印刷厂建设项目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2年第三批次增减挂钩	
50	2022-16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0.181	2.7150	商业用地	出让	停车场项目二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2年第四批次增减挂钩	
51	2022-17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0.166	2.4900	商业用地	出让	停车场项目三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2年第四批次增减挂钩	

52	2022-18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2.7066	40.5990	商业用地	出让	停车场项目四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2年第四批次增减挂钩	
53	2022-19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0.6963	10.4445	商业用地	出让	停车场项目五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2年第四批次增减挂钩	
54	2022-20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5.8913	88.3695	商业用地	出让	停车场项目六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2年第四批次增减挂钩	
55	2022-21	陈家湾乡陈家湾村	2.6667	40.0005	工业用地	出让	新建210万吨洗煤项目	晋柳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1年第二批次增减挂钩	
56	2022-22	王家沟乡王家沟村	3.57	53.5500	工业用地	出让	新建150万吨洗煤项目	晋柳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1年第二批次增减挂钩	
57	2022-27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下垣则村，贾家垣乡王家岭村	4.4604	66.9060	工业用地	出让	洗煤厂扩建项目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1年第三批次增减挂钩	
58	2022-28	成家庄镇聚财塔村	5.4451	81.6765	工业用地	出让	洗煤厂项目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有限公司	2025.12.31	2011年第三批次增减挂钩	
59	2022-29	柳林镇屈家沟村	10.7345	161.0175	工业用地	出让	洗煤厂项目	宏盛公司	2025.12.31	2011年第三批次增减挂钩	
60	MD-4	柳林县城区	1.1411	17.116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国有存量	
61	MX-4	柳林县城区	0.1203	1.804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国有存量	
62	MX-6	柳林县城区	0.1632	2.448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国有存量	

63	MB-3	柳林县城区	0.1185	1.7775	教育用地	划拨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21年第一批次	
			0.1747	2.6205						2016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64	MB-4	柳林县城区	0.4766	7.149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21年第一批次	
65	MB-5	柳林县城区	0.0589	0.8835	教育用地	划拨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21年第一批次	
			0.1916	2.8740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66	MB-6	柳林县城区	0.0009	0.013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国有存量	
			0.4253	6.3795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67	MX-2-1	柳林县城区	0.1597	2.395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国有存量	
			0.1215	1.8225	商品住宅用地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68	MX-2-2	柳林县城区	0.1558	2.337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国有存量	
			0.0001	0.0015	商品住宅用地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69	MX-2-3	柳林县城区	0.0758	1.1370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国有存量	

70	MX-2-4	柳林县城区	0.2305	3.457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国有存量	
71	MX-3	柳林县城区	0.0012	0.01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国有存量	
			0.0514	0.7710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72	MJ-1-1	柳林县城区	0.8684	13.0260	公路用地	划拨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国有存量	
			0.3147	4.7205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0.4167	6.2505						2016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73	MJ-1-2	柳林县城区	0.5310	7.9650	公路用地	划拨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0117	15.1755						国有存量	
	合计		268.7965	4031.9475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股

于旺军 0358-4022578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柳政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共柳林县委九届十四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　　、紧、深、细、实”和“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工作要求，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处置水平，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防范意外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柳林篇章。

一、狠抓学习宣传警示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一）强化学习，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红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县委、县政府、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宣传，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要制定年度学习宣传计划并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指导督促电视台、电台、融媒体等主

流媒体开辟安全生产专栏 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广泛宣传报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开展应急科普和安全公益宣传，播放警示教育片，报道基层一线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典型经验。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 五进 活动，统筹乡镇、部门、社会宣传资源、网格员等力量，开展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推进地震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宣传与技能实训，创新科普宣传内容和方式，切实做好重点时段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持续拓展网络电视 微信小程序、应急广播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设与应用，提升公众服务能力。加大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地震预警终端布设力度。督促指导各类学校上好 开学第一课 ，做到安全意识提升从娃娃抓起；指导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发挥工青团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网格员安全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县委宣传部、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

（三）开展警示，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县安委办牵头制定我县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各乡镇、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完善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对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工贸、道路运输等领域典型的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亡人事故及时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实施 双报告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督促企业以事故调查报告作为主要内容和培训教材，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开展案例分析反思讨论，让企业员工了解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查找问题症结，明确企业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控人等 关键少数 参加的集中警示教育培训。（县安委办、各乡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二、压实各级安全监管职责，确保落实责任

（四）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县实施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

议，分管各行业政府副县长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县乡两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从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梳理长期以来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发展的难点问题，提请县委县政府，每年至少研究解决1项。县委县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县委、县 政府负责人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协调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发挥专家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建立地方党委政府地质预警信息服务直通车，提升政府决策服务能力。（县委、县政府、各乡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五）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办法和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相结合，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科学确定重点检查单位，规范精准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助力企业安全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培训教育，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员工发现、报告、处置风险隐患的积极性。因地制宜采取专家指导、大小企业结对帮扶、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隐患排查质效。（各乡镇、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七）抓牢员工岗位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

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各乡镇、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八）严肃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要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既要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也要追究属地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瞒报事故的打击力度，对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报送存在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大查处力度。在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专项整治行动中明确的重点整治内容同类型事故的，约谈部门及属地乡镇。对3月之内发生2起以上或6个月之内发生3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安委会对部门及属地乡镇开展专项巡查，全链条溯源追责。（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抓好体制机制建设，健全责任体系

（九）持续建设完善管理体制。省、市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需要，设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优化县减灾委员会和森林火灾、地震、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做好工作承接，抓好重点灾种防范。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理顺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各乡镇、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持续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对煤矿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分布测

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宣贯。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 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县

四、突出重点难点问题，整治问题隐患

（十一）深度破解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 —2 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

煤矿方面，持续抓好 两办意见” 八条硬措施”及山西省实施措施的贯彻落实；重点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超限、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推动煤矿装备升级和灾害治理提升。（煤矿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非煤矿山方面，持续推进资源整合与企业规范化管理，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金属非金属矿山多、小、散、乱、差的问题；汛期前围绕 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要求，开展 五个一 行动；着力解决停用时间超过 3 年、达到设计标高以及无主尾矿库闭库销号问题；大力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尾矿库隐蔽工程质量检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作，确保治理工程质量；督促尾矿库企业结合实际重制或修订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并开展风险辨识；深化 体检式 精查与专项整治行动。（非煤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冶金工贸方面，重点解决冶金工贸行业 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 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冶金工贸企业 、小、散、乱、差等问题。（冶金工贸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危险化学品方面，推动危化领域存在问题整改和整治提升，多角度深层次推动打非治违工作，加大部门协作，落实停产停业企业安全管控措施；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对企业开展 体检式 精查专家指导服务，强化检维修、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控，对涉及高危细分领域、重点监管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专项安全风险评估，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运行水平；着力解决油气长输管道项目手续办理问题。（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建筑施工及燃气方面，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 违法分包 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改造后的管网未接通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建设与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道路交通方面，着力解决 两客一危一货一面 等重点车辆 三超一疲劳 酒醉驾、客运车辆乘客不系安全带、大货车不按规定靠右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人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明确整治重点，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根源上杜绝重大隐患。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持续推动矿山“1+4+4”行动方案的落地落实，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等 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由住建、行政审批部门牵头，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 九小场所 、文物古建、医疗机构消防设施不完善，火源管控不到位，以及消防设控制室操作人员未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 一行业一清单 ，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企业自查发现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主动上报的重大隐患，免于处罚，对风险隐患自查排查不力、隐患长期存在、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及 一案双罚 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五、推动智慧安全发展，强化科技赋能

（十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智慧应急 ，以县应急指挥部为基础，汇聚融合公安、水利、林业、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将视频指挥调度延伸至乡镇，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加快县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实现 三断 情况下的应急指挥调度。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全县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年底前再建成2座智能化煤矿。继续实施高清视频监控和AI智能事件监测工程,持续推进全县长隧道和中短隧道安装和应用。加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县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年底前实现矿山、尾矿库、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 两重”“两新 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煤矿 一优三减 ，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扎实开展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推进非煤地下矿山机械化撬毛作业，逐步淘汰人工撬毛作业。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和油库储罐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治理、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和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信局、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公路段 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健全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救援准备

（十五）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以灾害事故处置实战为导向 优化分级响应流程，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编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保障类专项预案；制定应急响应手册，明确各个响应级别的职责任务、流程措施、资源保障等具体内

容，进一步推动应急指挥调度指挥、应对处置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督促各乡镇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三案 （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防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培训、演练、修订、评估的监督检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专职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和 一专多能 建设；统筹乡镇灾害信息员、网格员、民兵、医务人员、志愿者等应急力量，组建不少于3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开展测评工作，不断完善 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整合乡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人员，按照有机构、有场所、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队伍、有装备 七有 标准，依托消防工作所完成应急消防管理站组建工作。采取理论培训、技能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支持救援队伍队员考取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及各乡镇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应急装备配备。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资助、社会援助等方式，统筹规划为县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叫应、灭火救援、防汛排涝、应急通信等必要物资装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八）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健全县应急物资统一调拨制度和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 完善调拨流程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督促各乡镇严格按照 专款专用、重点使用 原则和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程序，及时下拨救助资金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各乡镇使用“自然灾害资金管理系统 。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乡镇、重点林区森林火灾救援设施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发布工作，至少完成一处综合性长期应急避难场

所试点项目，乡镇、村（社区）至少完成一处综合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成　处应急避难场所。合力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乡镇分工负责）

七、加强教育培训，提升人员能力素质

（十九）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坚持实战导向，加强各消防队伍与地方专业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救援队伍、民兵、基层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结合实际，从矿山、危化、冶金工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重点行业领域中选取一个，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示范性综合应急演练。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企业专兼职队伍和职工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各单位按照省级相关部门编制的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　严格　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　工会＋行业　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工作，营造崇尚专业　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一）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　采取　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　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　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　理论+实操”　“严培+严考”　“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　互联网＋执法　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附件：柳林县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分工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5　4　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柳林县2025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	狠抓学习宣传警示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1.强化学习，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红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	县委、县政府、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加强宣传，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要制定年度学习宣传计划并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指导督促电视台、电台、融媒体等主流媒体开辟安全生产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广泛宣传报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开展应急科普和安全公益宣传，播放警示教育片，报道基层一线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典型经验。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统筹乡镇、部门、社会宣传资源、网格员等力量，开展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推进地震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宣传与技能实训，创新科普宣传内容和方式，切实做好重点时段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持续拓展网络电视、微信小程序、应急广播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设与应用，提升公众服务能力。加大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地震预警终端布设力度。督促指导各类学校上好“开学第一课”，做到安全意识提升从娃娃抓起；指导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发挥工青团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网格员安全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县委宣传部、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
一	狠抓学习宣传警示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3.开展警示，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县安委办牵头制定我县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各乡镇、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完善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对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工贸、道路运输等领域典型的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或其它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亡人事故及时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实施“双报告”。各乡镇各相关部门督促企业以事故调查报告作为主要内容和培训教材，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开展案例分析反思讨论，让企业员工了解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查找问题症结，明确企业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控人等“关键少数”参加的集中警示教育培训。	县安委办、各乡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二	压实各级安全监管职责确保责任落实	**4.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县实施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政府副县长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县乡两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从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梳理长期以来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发展的难点问题，提请县委县政府，每年至少研究解决1项。县委县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县委、政府负责人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协调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发挥专家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建立地方党委政府地质预警信息服务直通车，提升政府决策服务能力。	县委、县政府、各乡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5.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办法和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相结合，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科学确定重点检查单位，规范精准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助力企业安全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二	压实各级安全监管职责确保责任落实	**6.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培训教育，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员工发现、报告、处置风险隐患的积极性。因地制宜采取专家指导、大小企业结对帮扶、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隐患排查质效。	各乡镇、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7.抓牢员工岗位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各乡镇、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8.严肃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要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既要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也要追究属地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瞒报事故的打击力度，对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报送存在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大查处力度。在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专项整治行动中明确的重点整治内容同类型事故的，约谈部门及属地乡镇。对3个月之内发生2起以上或6个月之内发生3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安委会对部门及属地乡镇开展专项巡查，全链条溯源追责。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	抓好体制机制建设健全责任	**9.持续建设完善管理体制。**按照省、市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需要，设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优化县减灾委员会和森林火灾、地震、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做好工作承接，抓好重点灾种防范。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理顺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各乡镇、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分工负责
		10.持续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对煤矿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分布测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宣贯。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四	突出重点难点问题整治问题隐患	**11.深度破解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	煤矿方面，持续抓好“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及山西省实施措施的贯彻落实；重点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超限、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推动煤矿装备升级和灾害治理提升。	煤矿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
			非煤矿山方面，持续推进资源整合与企业规范化管理，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金属非金属矿山多、小、散、乱、差的问题；汛期前围绕“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要求，开展“五个一”行动；着力解决停用时间超过3年、达到设计标高以及无主尾矿库闭库销号问题；大力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尾矿库隐蔽工程质量检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作，确保治理工程质量；督促尾矿库企业结合实际重制或修订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并开展风险辨识；深化“体检式”精查与专项整治行动。	非煤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四	突出重点难点问题整治问题隐患	**11.深度破解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	冶金工贸方面，重点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等问题。	冶金工贸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危险化学品方面，推动危化领域存在问题整改和整治提升，多角度深层次推动打非治违工作，加大部门协作，落实停产停业企业安全管控措施；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对企业开展“体检式”精查专家指导服务，强化检维修、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控，对涉及高危细分领域、重点监管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专项安全风险评估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运行水平；着力解决油气长输管道项目手续办理问题。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建筑施工及燃气方面，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改造后的管网未接通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	建设与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道路交通方面，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客运车辆乘客不系安全带、大货车不按规定靠右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人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	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明确整治重点，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行业领域专班牵头负责人

四	突出重点难点问题整治问题隐患	**12.根源上杜绝重大隐患。**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持续推动矿山“1+4+4”行动方案的落地落实，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由住建、行政审批部门牵头，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古建、医疗机构消防设施不完善，火源管控不到位，以及消防设控制室操作人员未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企业自查发现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主动上报的重大隐患，免于处罚，对风险隐患自查排查不力、隐患长期存在、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及“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五	推动智慧安全发展强化科技赋能	**13.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智慧应急”，以县应急指挥部为基础，汇聚融合公安、水利、林业、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将视频指挥调度延伸至乡镇，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加快县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实现“三断”情况下的应急指挥调度。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全县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年底前再建成2座智能化煤矿。继续实施高清视频监控和AI智能事件监测工程，持续推进全县长隧道和中短隧道安装和应用。加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县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年底前实现矿山、尾矿库、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	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4.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煤矿“一优三减”，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扎实开展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推进非煤地下矿山机械化撬毛作业，逐步淘汰人工撬毛作业。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和油库储罐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治理、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和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信局、县减灾委员

			会办公室、县公路段、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
六	健全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救援准备	**15.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以灾害事故处置实战为导向，优化分级响应流程，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编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保障类专项预案；制定应急响应手册，明确各个响应级别的职责任务、流程措施、资源保障等具体内容，进一步推动应急指挥调度指挥、应对处置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督促各乡镇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三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防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培训、演练、修订、评估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16.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专职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和“一专多能”建设；统筹乡镇灾害信息员、网格员、民兵、医务人员、志愿者等应急力量，组建不少于3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开展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整合乡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人员，按照有机构、有场所、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队伍、有装备“七有”标准，依托消防工作所完成应急消防管理站组建工作。采取理论培训、技能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支持救援队伍队员考取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及各乡镇分工负责
		17.强化应急装备配备。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资助、社会援助等方式，统筹规划为县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叫应、灭火救援、防汛排涝、应急通信等必要物资装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18.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健全县应急物资统一调拨制度和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完善调拨流程。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督促各乡镇严格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及时下拨救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各乡镇使用“自然灾害资金管理系统”。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乡镇、重点林区森林火灾救援设施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发布工作，至少完成一处综合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试点项目，乡镇、村（社区）至少完成一处综合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成1处应急避难场所。合力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覆盖率达到100%。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乡镇分工负责
七	加强教育培训提升人员能力素质	**19.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坚持实战导向，加强各消防队伍与地方专业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救援队伍、民兵、基层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结合实际，从矿山、危化、冶金工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重点行业领域中选取一个，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示范性综合应急演练。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企业专兼职队伍和职工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
		20.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各单位按照省级相关部门编制的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工会+行业”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21.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综合协调股

穆锦忠　　0358-4022128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柳政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起步之年。新的一年要在压力下求突破、在改革中促发展、在规划上谋长远。

一、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预期目标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县委“两争一先”目标和15件大事要事，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扩大内需、提高投资效益，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

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 十四五 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 十五五 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综合考量我县发展速度，提出2025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为：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0.88亿元，增长6%以上；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45.76亿元，增长5%左右；节能减排等控制性指标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做大做强产业支撑，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加快农业提质增效。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4万亩、37万

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34万亩以上、9800万斤以上。实施农业生产托管5万亩以上 创建粮食高产基地45 。扶持壮大五大新兴产业，新发展旱椒5000 、木耳1000万棒、肉羊25万只，肉牛2万头、中药材 万亩，牛羊交易市场、肉牛小区建成投用。支持工厂化设施渔业发展壮大，3个设施养鱼项目建成投用。完成红枣提质增效5000 、核桃提质增效8000亩。新建设施蔬菜80亩、酸枣基地3080亩。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大经济作物种植比例 推动畜牧业规模化 标准化发展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大农业科技投入，推广先进种植管理技术和农业装备。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推动工业提级扩能。郭家沟煤矿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5座煤矿技改，哪哈沟、毛家庄煤矿增层配采等产能接续项目投产。原煤产量稳定在3500万吨以上。在2座煤矿推广应用无煤柱自成巷“110工法 ，加快2座智能化矿井项目建设，先进产能占比94%。金家庄下峁芝蓝焰集气站—临临线 号阀室供气管线工程投用 3个光伏项目开工建设，中润盛和60MW微风发电、国电投森泽50MW风电项目加快推进，柳林源网荷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华光煤电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开工建设。汇丰LNG项目和天然气提氦制氢项目开工建设。森泽集团与法国IB2公司合作的低品位铝土矿洗选项目年内建成投产。3万吨特种纳米碳酸钙及复合钛白粉生产线、柳玄一期煤矸石/粉煤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成投产,联祥年处理6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开工建设、谷香百年5000吨白酒项目、留誉万吨酒厂项目开工建设。支持汇丰集团与中关村双融研究院共建信息空间安全新技术、新产品项目。

促进服务业提档升级。协调推进瓦日、太中银、孝柳铁路线互联互通，启动实施5个铁路集运站能力提升行动。汾西荣欣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建成投运。发展县域旅游业，编制完成《柳林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沿黄旅游规划》。完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孟门游客接待中心、军渡黄河风情一条街、石楼交界处观景台建成开放。加快推进后冯家沟村游客服务中心与二期工程建设,争创国家AAA级旅游景区。积极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柳林段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及景观配套工程、智慧系统示范项目建设，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县旅游业快速发展。用好特色文化项目、特色小吃资源、特色文化资源，打造 年在柳林”“食在柳林”“游在柳林 品牌。促进电商规范发展，持续推进柳林乡村e镇建设，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配套建 柳林汽贸园建成运营，晋西物流园区开工建设，快成物流汽贸服务站项目启动建设。

（二）聚力推进项目建设，强化扩大有效投资

全力抓好项目建设。深入开展 重大项目建设年 行动，紧盯国家政策导向、产业方向和投资热点，抢抓 两重”“新 等政策机遇，打好项目谋划主动战，积极谋划一批好项目、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市 大盘子 。深入研究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导向，精准谋划储备项目，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实施一批的项目申报梯队，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力争全县谋划项目储备达150个以上，规模达到550亿元以上。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重点环节监管，推动项目建设规范高效。坚持领导包联、专班推进 定期调度 挂牌督办工作制度，持续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开工率、投资率和竣工率。

强化招商引资力度。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为重点区域，广泛宣传推介我县产业基础、投资环境和支持政策，展示柳林形象，营造 投资柳林”的良好氛围聚焦重点产业链，用好 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区 招商模式，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不断补链强链延链，推动引进更多关

联企业落地。鼓励引导本土企业在柳投资转型项目、引荐项目来柳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开展招商活动20场次以上，力争完成项目签约额80亿元以上。

（三）积极拓展消费空间，繁荣城乡市场经济

大力促进文旅消费。大力推介金家庄村、后冯家沟村滑雪场。强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旅游服务实力。大力发展慢休闲、烟火气、夜经济等新型消费，挖掘住宿、餐饮、托幼、家政等基础型消费，激发商贸、文旅、健康等改善型消费活力，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直播经济。

全力提升消费热度。用好用足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等促消费政策措施，促进家电、家装等大宗商品消费 积极开展多元化消费活动。青龙、庙湾街区特色美食街区启动建设，东荟城奥特莱斯商贸综合体建成开业，发挥引流作用，打造明清街商圈。城区农贸市场建成投运。办好美食节、群众文化艺术周等活动，点亮夜市生活、释放消费活力。

着力优化消费环境。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餐饮、超市、电影院、亲子娱乐等消费场所提档升级。完善县乡村寄递物流体系。积极培育壮大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型消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市场监管，全方位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诚信消费环境。

（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宜居宜业品质

完善城镇功能。全面铺开城市体检和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完成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开发青龙片区、薛家湾片区等重点区域提质改造。大剧院 一校两馆 、文化馆、清河文化中心建成投运，东山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明清街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全面竣工。县体育中心新建、体育场改扩建工程启动，因地制宜布局 口袋公园”。28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栋，柳林镇 个社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

改善乡村风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启动44个自然村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升工程。加快乡村产业发展，大力盘活农村闲置资产资源，赋能村集体增收。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新改造农村户厕500座。强化规划

引领和刚性管控，完成 千万工程 规划编制，新建精品示范村4个、提档升级村30 。序时推进金家庄、成家庄镇两个中心集镇建设。建设 四好农村路 44公里深入实施乡风文明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成家庄水库、成家庄至寨东一期管线工程开工建设。清河南岸防汛清淤道路、城区2座跨河大桥建成投用。配合做好国道307汾阳至晋陕界段改线、青银高速柳林东互通、青银高速服务区等项目建设。青银高速柳林西连接线拓宽改造项目启动建设 雲山隧道改造、郭家沟—殡仪馆道路完成。全力推动全县公交一体化改革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全民免费公交。

守住生态绿色底线。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有序推进 双碳 战略，推动产业结构 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进 一泓清水入黄河 工程，持续推进黄河干流生态环境5项重点工程建设进度。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竣工。孟门镇污水处理站建成投用。新增 煤改气 1000户山西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线、二线窑尾SCR脱硝技改项目全面启动。稳妥处置柳电一期2×10万机组服役到期工作。加快推进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留誉河流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竣工验收。三川河柳林段（上白霜村—康家沟村）河道治理工程建成投运。三川河柳林段（二期）河道治理工程启动建设。实施退化林分修复2万亩、人工造林1.5万亩，完成“黄河一号”旅游路柳林县主线及支线可视山体绿化任务。启动贾家垣乡王家岭村、庄上镇张家垣村、庄上镇李家庄村、穆村镇堡上村土地综合整治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五）深化改革创新举措，激发县域发展活力

启动编制 十五五 规划。瞄准国家投资方向，全面对接省、市规划，科学编制好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十五五 规划及重大项目库，争取有更多的项目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库。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系统提升林地资源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基本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广三明经验 建立定期协商调度机制，促进 三医 协同发展和治理；继续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县域医共体提质升级；进一步抓好专科建设 人才队伍、医学教育等，为公立医院发展提供强大的

智力保障。扎实推进国企、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更好地支撑我县高质量发展。推广新能源+集装箱重型货车货运模式，积极发展零排放运输企业（车队）。

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始终把创新作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积极引进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依托李家湾高新技术园、绿电铝循环园，用好何满潮能源与环境院士工作站，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打造高技术产业孵化基地、资源型经济转型示范基地和技术转化基地。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投入，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落实好招才引智奖补政策，加快人才公寓建设。发挥吕梁专家港作用，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创优营商环境服务。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 推进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深入推进 高效办成一件事 ，开展 五减一优 专项行动，探索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及时办结、更多事项一窗办结，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增强办事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12345热线诉求办理效能，继续拓展三级站覆盖面 提高群众诉求办理效率，真正让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成为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 连心桥 。继续推进信息化项目迁移上云。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 增强财政金融协同，不折不扣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助力企业发展壮大。贯彻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不断提高政策兑现便利程度，切实提升民营企业获得感。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创业载体作用，引导各类创业载体聚集优质资源为创业者提供支撑服务。

（六）坚持普惠共享，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大力建设教育强县。鑫飞初级中学投入使用，屈家沟小学及幼儿园主体竣工。积极推动柳林一中综合楼拆旧新建、柳林一中实验室、联盛中学实验室、县体育中心、体育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启动乡村中小学操场、厕所等改造工程。积极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不断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加强全民健康建设。中医院改扩建工程完成。陈家湾镇、金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改扩建项目力争建成投运。启动穆村镇中心卫生院维修改造项目。进一步推动县人民医院与北京朗豪医疗集团和山西省专家学者协会深度合作。全面加强骨科、泌尿外科、呼吸科、消化内科（内镜方向）等学科能力建设，力争建成符合上级要求的县级医疗服务中心。继续启动大学生村医招聘计划。

筑牢社会保障网络。坚持就业优先，完善就业帮扶措施，线上线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招聘活动，助力我县劳动力精准就业 完成职业培训1850人 新增城镇就业4050人。启动建设柳林县养老服务中心（柳林县普惠型养老社区）；3所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锄沟社区宝宁小区养老幸福工程建成投运。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适老提升改造，逐步补齐我县养老服务短板。稳步推进县乡村三级公墓建设。兜牢民生 三保 底线，严格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 两项补贴 等救助标准。加强残疾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加强县级示范性托育中心运营管理。医疗保险征缴扩面工作，稳步推进全民参保。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力做好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防控工作。扎实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充实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做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 。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国防动员教育和廉政建设，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好民生实事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位代表 做好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饱满的激情、更加过硬的作风、更加奋进的姿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坚克难、真抓实干，为开创柳林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附件：2025年度实施项目清单

附件

2025年度实施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面积（公顷）	备注
1	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物流仓储用地	0.8208	
2	山西柳林鑫飞毛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充填开采充填站建设项目	工业用地	3.9577	
3	毛家庄新农村安置项目二期工程	城镇住宅用地	1.1085	
4	山西亿达洋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副产品再利用建设项目	工业用地	2.5155	
5	聚鸦公路新建汽车产业园区项目	工业用地	10.5321	
6	聚雅公路LNG加气站建设项目	商业服务业用地	0.3058	
7	柳林县运通物流配货智能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仓储用地	0.4084	
8	新建鑫源汽贸园建设项目	工业用地	1.5505	
9	柳林县艺鑫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工业用地	3.4424	
10	柳林县快成物流汽贸服务站薛村镇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建设项目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8771	
11	柳林县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煤基固废综合利用规模化农业化中试项目	工业用地	0.8852	
12	山西鑫盛达型煤有限公司用地项目	工业用地	3.7988	
13	柳林县佳威加油站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997	
14	锦源学府	城镇住宅用地	0.8570	
15	留誉万吨酒厂项目	工业用地	24.7370	
16	柳林县吉宁煤焦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迁建项目	工业用地	1.3502	
17	吕梁市离柳机动车检测线用地项目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2.1653	
18	薛家湾风貌改造建设项目	城镇住宅用地	8.7328	
19	柳林镇屈家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城镇住宅用地	4.1163	
20	柳林县清河南岸防汛清淤道路工程	交通运输用地	2.2830	
21	柳林县正邦物流有限公司能源岛建设项目	商业服务业用地	3.0352	
22	柳林县军军固体再生资源项目	环卫用地	2.6707	
23	柳林县吕通加油站建设项目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790	
24	柳林县昌颖锦绣华苑建设项目	城镇住宅用地	0.2248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股

穆霄龙 0358-4022358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柳政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

4　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

为加强柳林县土地储备管理，强化政府调控功能，实现本县辖区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 保障城市建设用地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 2017〕17 ）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民生为先、统筹为要、生态为基、全面兼顾发展方针，围绕县政府2025年工作目标 提高土地供应效率 优化城市布局 推动县城土地空间均衡开发

二、编制原则

坚持规划先行原则，以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成片开发方案、柳林县 年重点建设项目等为依据，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落细土地储备规模、保障土地供应任务。

三、总体安排

（一）土地储备中心做好计划收储土地的报批、收储、供应等前期工作。

（二）规划部门要对计划收储的土地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宗地地块的规划条件设置。

四、储备计划

（一）储备总量

2025 年度柳林县计划储备土地 132.2441 公顷（1983.6615 ），力争年底前完成储备工作。

（二）用途结构

柳林县 年度储备土地结构中 商业用地 20.4469 公顷（306.7035 亩），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15.46%；工业用地 6.115 公顷（91.725 ），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4.6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1.8602 公顷（27.903 ），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31.65%；商品住宅用地 5.9775 顷（89.6625 ），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4.52%；仓储用地 50.1949 公顷（752.9235 ），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37.96%；交通运输用地 3.9634 公顷（59.451 ），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3.00%；教育用地 0.5437 公顷（8.1555 亩），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0.41%；公路用地 3.1425 公顷（47.1375 亩），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2.38%。

（三）空间分布

2025 年计划储备总量中，储备地块位于柳林县柳林镇、薛村镇、孟门镇、李家湾乡、穆村镇。

附件：柳林县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附件

柳林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序号	宗地编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公顷)	拟收储面积(亩)	规划用途	预估收储成本(万元)	备 注
1	2023-4-2	农贸市场项目	穆村镇杨家坪村	0.7361	11.0415	商业用地	0	
2	2013-58-	高新产	李家湾乡圪垛村、	15.0441	225.6615	商业	854.6929	补偿款

	1-1	业园区	李家湾村			用地		已到位
3	2013-58-1-2	高新产业园区	李家湾乡李家湾村	4.1499	62.2485	商业用地	235.7662	补偿款已到位
4	2021-24	太中银安置用地	薛村镇等	15.8285	237.427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	补偿款已到位
5	2021-25-2	中南铁路安置用地	薛村镇等	8.3486	125.22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	补偿款已到位
6	2021-26	临离高速安置用地项目	李家湾乡	1.3335	20.00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	补偿款已到位
7	2018-14-2	住宅用地项目	柳林镇薛家湾村	1.8719	28.0785	商品住宅用地	118.3344	补偿款未到位
8	2022-11	金恒建材项目	柳林镇王家庄村	5.4064	81.0960	工业用地	368.2059	补偿款已到位
9	2024-1	孟门集运站项目	孟门镇贺龙沟村、李家塔村、小垣则村、薛家坪村	50.1949	752.9235	仓储用地	2751.5953	补偿款未到位
10	2024-3-1	东山新城项目	柳林镇薛家湾村、毛家庄村	15.944	239.16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46.2538	补偿款已到位
11	2021-1-2	郝家津绿地项目	薛村镇郝家津村	0.1285	1.9275	商业用地	1.3299	补偿款未到位
12	2022-10-2	上海实验中学项目	柳林镇毛家庄村柳林镇屈家沟村	0.4975	7.4625	商品住宅用地	28.7281	补偿款已到位
13	2024-3-2	东山新城项目	柳林镇薛家湾村、毛家庄村	0.5373	8.0595	商品住宅用地	41.8893	补偿款已到位
14	2024-3-5	东新大道项目	柳林镇薛家湾村、毛家庄村	3.9634	59.4510	交通运输用地	308.9966	补偿款已到位
15	2024-5	城关供电所项目	柳林镇胡家垣村	0.7086	10.6290	工业用地	46.5104	补偿款未到位
16	2024-9	北大街便民项目	柳林镇毛家庄村	0.3883	5.8245	商业用地	25.4868	补偿款未到位
17	MD-4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1.1411	17.1165	商品住宅用地	0	
18	2021-25-2-1	孟门污水处理项目	孟门镇小河沟村	0.353	5.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2165	补偿款已到位
19	MX-4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1203	1.8045	商品住宅用地	0	

20	MX-6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1632	2.4480	商品住宅用地	0	
21	MB-3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1185	1.7775	教育用地	9.2386	
				0.1747	2.6205		2.9716	
22	MB-4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4766	7.1490	商品住宅用地	37.1569	
23	MB-5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0589	0.8835	教育用地	4.5920	补偿款未到位
				0.1916	2.8740		3.8727	补偿款未到位
24	MB-6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0009	0.0135	商品住宅用地	0	
				0.4253	6.3795		8.5964	补偿款未到位
25	MX-2-1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1597	2.3955	商品住宅用地	0	
				0.1215	1.8225		2.4558	补偿款未到位
26	MX-2-2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1558	2.3370	商品住宅用地	0	
				0.0001	0.0015		0.0020	补偿款未到位
27	MX-2-4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2305	3.4575	商品住宅用地	0	
28	MX-3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0012	0.01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	
				0.0514	0.7710		1.0389	补偿款未到位
29	MJ-1-1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8684	13.0260	公路用地	0	
				0.3147	4.7205		6.3609	补偿款未到位
				0.4167	6.2505		7.0881	补偿款未到位
30	MX-2-3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0758	1.1370	商品住宅用地	0	
31	MJ-1-2	明清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5310	7.9650	公路用地	10.7328	补偿款未到位
				1.0117	15.1755		0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股

于旺军 0358-4022578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林县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指标的通知

柳政函〔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乡村规划管理、保障乡村地区建设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 千万工程 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 1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征求〈乡村地区 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4 296号），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柳林县乡村地区 通则式 规划指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柳林县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规划指标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5 3 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柳林县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规划指标

序号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1	0703	农村宅基地	–	–	–	不宜超过3层，层高控制在3-3.5米	村民自建房；新批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m²
2	0703	农村宅基地	低层≤1.1；多层≤1.7	低层≤47%；多层≤38%	低层≥23%；多层≥28%	低层≤11；多层≤20	集中安置小区

序号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3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	≤30%	≥30%	≤15	
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	≤40%	≥30%	≤24	改造项目建筑密度可适当放宽到45%
5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5	≤50%	≥20%	≤20	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燃气项目绿地率按上线把控
6	1001	工业用地	执行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0%	≤24米，生产工艺需要的特殊构筑物不受此限高限制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7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参考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0%	≤24 米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参考工业用地标准执行
8	13	公用设施用地	–	–	–	–	可结合工艺流程或安全生产要求合理性确定
9	1401	公园绿地	–	–	≥65%	–	
10	1403	广场用地	–	–	≥35%	–	

注：如有建设项目确需突破本规划指标时，可参照相关规范，“一事一议”，适当调整。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股

车艳峰　　0358-4022578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等38宗地块规划指标的批复

柳政函〔2025〕26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提交的38宗地块规划指标,符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8号)文件“急用先编先批”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山西省柳林县孟门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涉及的38宗地块的用地规划指标（见附表）。

二、你单位要严格执行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土地规划用途、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间距等控制要求，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指标管理。

三、规划一经批复，地块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要求 不得随意变更，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若需变动，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附件：38宗地块规划指标一览表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5　4　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5年行动重点检查任务清单

一、部门层面（个性内容）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

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 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 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 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 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四）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 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 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

2. 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 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5. 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 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2. 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 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3.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六）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 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2.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 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3.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

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 7 米以上；

4. 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八）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2. 未设置防治水机构　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3. 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2. 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十一）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　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 未超前探放水　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十二）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2. 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3. 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十四）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十五）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2. 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十六）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2. 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3. 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十七）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十八）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未设置专门机构　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2. 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3. 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 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2. 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3. 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4. 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5. 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 次检测；

6. 主通风设施不能在 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 年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2.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

3.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4.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5. 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载人数量超过25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3.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4.未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 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三十）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

（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 机电的副矿长 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十三）地表距进风井口和平硐口50m范围内存放油料或其他易燃、易爆材料。

（三十四）受地表水威胁的矿井，未查清矿山及周边地面裂缝、废弃井巷、封闭不良钻孔、采空区、水力联系通道等隐蔽致灾因素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在井下受威胁区域组织生产建设。

（三十五）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

（三十六）遇极端天气地下矿山未及

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 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 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3. 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八）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 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 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在平均坡度大于 ：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2.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3.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十二）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十三）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十四）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

（十五）遇极端天气露天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二）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2.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3.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三）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四）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五）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六）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

（GB39496–2020）第 6.1.9 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七）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九）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2.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3.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十一）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十二）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十三）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2.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3.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十四）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 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2. 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3. 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4.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十五）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十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 头顶库 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 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3. 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十八）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

（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二十）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拱板（盖板）与周边结构缝隙未采用设计材料充满充实的，或封堵体设置在井顶、井身段或斜槽顶、槽身段。

（二十一）遇极端天气尾矿库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二、企业层面（个性内容）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设计要求。

2.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3.相邻矿山的井基相互贯通。

4.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5.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6.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7.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8.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9.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10.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11.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12.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13.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

施停产撤人。

14.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5.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6.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者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17.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18.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19.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20.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1.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22.提升系统的防坠器 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者检测检验，

23.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者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

24.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25.地下矿山井下作业现场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26.地下矿山井下作业现场通风、排水、提升运输等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27.地下矿山井下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者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2.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3.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4.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5.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

6.未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7.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8.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9.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10.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大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

设施。

11.雷雨天气实旅爆破作业。

12.危险级排土场。

13.露天矿山采场作业现场 – 穿孔、爆破、铲装、运输等作业环节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14.露天矿山采场作业现场 – 边坡是否稳定。

15.露天矿山采场作业现场 – 警示标志是否设置齐全。

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2.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3.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4.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者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5.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6.地者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7.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8.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9.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者场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10.设计以外的尾矿 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11.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12.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13.尾矿库坝上 库周作业现场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14.尾矿库坝上、库周作业现场排洪排渗设施是否畅通。

15.尾矿库坝上 库周作业现场坝体是否变形。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股
车艳峰 0358-4022578

附件

38宗地块详细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地块总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建停车位	建设退让（m）	出入口	用地兼容比例	备注
1	柳林县北大街单元BDJ-02-1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0901	商业用地	0.3883	≤2.5	≤50%	≥20%	≤24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7个		东、南	社会停车场用地≤30%	柳林县北大街便民项目
2	山西谷香百年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0.7051	≥1.0	≥40%	≤20%	≤12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15个	东侧：≥4 西侧：≥4 南侧：≥4 北侧：≥4	北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比≤15%	该项目位于柳林县留誉镇下岔沟村
3	柳林县北大街BDJ-03-0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0.1167					39-46				柳林煤矿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柳林镇屈家沟村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0.1064					35-4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0.0019									

4	吕梁三和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CNG母站工程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0.2354	≥0.1	≥10	≤20%	≤12		西侧退道路红线10m，北面退用地红线4m，南面退用地红线4m	东		该项目位于柳林县西王家沟乡刘家山村
5	柳林县东山新城单元DS-07-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8772	≥0.8	≥40%	≤20%	≤24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15个	东侧：≥4	东、北		柳林县鑫创设备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矿山设备加工及维修项目位于柳林县柳林镇穆家塢村
6	柳林县北大街单元BDJ-02-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0.4974					地面停车位129个	东侧：≥10	东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比≤15%	鑫飞集团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柳林县北大街

7	柳林县李家湾乡梁家会村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302	排水用地	7.2917	≤0.5	≤30		≤1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1个		东、北		该项目位于柳林县梁家会村南侧
8	柳林县北大街BDJ-02-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1383	≤2.0	≤80%	≥5%	≤30	378	东侧：≥0 西侧：≥0 南侧：≥0 北侧：≥0	东		宏盛新城停车楼位于柳林县北大街
9	柳林县庄上单元ZS-0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3392	≥0.5	≥30	≤10%	≤24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1个		东、北		万达焦煤位于庄上镇镇区东侧
10	柳林县2024-2号宗地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241	≥0.3	≥20%	≤20%	≤24		东侧：4 西侧：4 南侧：4 北侧：4	东		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煤层气（瓦斯）综合治理项目位于柳林县庄上镇梨树洼村

13	柳林县2024-1号宗地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1818									山西省柳林县孟门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位于孟门镇北部，地处贺龙沟村、李家塔村、小垣则村三村交界处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8552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1189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1.5292	≥0.5	≥30	≤20%	≤24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1个	东侧：≥5 南侧：≥5 北侧：≥5	南、东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1248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3.3232	≤2.0	≤35	≥30%	≤24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6个	东侧：≥10 西侧：≥5 北侧：≥5	西、北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2494	≥0.5	≥30	≤20%	≤24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1个	南侧：≥5	西、南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3904	≤0.5	≤30	≥20%	≤24		东侧：≥5 西侧：≥5 南侧：≥5 北侧：≥5	东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1.4220	≥0.5	≥30	≤20%	≤24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1个	东侧：≥5 西侧：≥5 北侧：≥5	北、西		
12	柳林县李家湾乡梁家会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6706	≥0.8	≥40%	≤10%	≤3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1个		南		李家湾乡梁家会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13	柳林县北大街BDJ-03-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4283	≥0.8	≥40%	≤20%	≤24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1个		北		该项目位于柳林县柳林镇胡家垣村
14	柳林县穆村单元MC-01-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0.9411	≥0.5	≥30	≤20%	≤24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1个		西、北、东		该项目位于穆村镇沙曲村西南侧

15	柳林县穆村单元MC-02-06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7361	≤1.0	≤50%	≥20%	≤15	每百平方米经营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0.6个	东侧：≥4-5 西侧：≥0 南侧：≥4 北侧：≥4	东		柳林县杨家坪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16	柳林县薛村单元XC-01-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3123	≥0.5	≥30	≤20%	≤24	0.1个/100㎡建筑面积	东侧：≥5 西侧：≥5 南侧：≥5 北侧：≥5	东、北		薛村镇高红工业园区西北部
17	柳林县金家庄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2054	0.8-2.0	≤50%	≥25%	≤15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4个		西		该项目位于金家庄中学北侧
18	柳林县金家庄镇中心敬老院扩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4319	0.8-1.0	≤45%	≥30%	≤15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1个		东、北		该项目紧邻S248省道
19	柳林县陈家湾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080602	基础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3148	0.8-1.0	≤30%	≥25%	≤15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4个		西、东		该项目位于柳林县陈家湾镇政府旁

20	柳林县成家庄镇大井沟LNG加气站（加油站、充电桩）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090105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6035	≤0.5	≤45%	≤20%	≤24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7个	东、西、北退界4m，南侧退界5m	南		该项目位于成家庄镇下垣则村
21	柳林县凌志孟门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090105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4878	≤0.5	≤25%	≤20%	≤15		东、南、西、北各退界3m	南		柳林县凌志孟门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孟门镇五里后村
22	山西孟门镇禹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五里后消防设备仓储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项目	0.7757	≥0.7	≥30	≤20%	≤24		东、西、南各退界3m，北侧退界8m	南		五里后消防设备仓储项目位于孟门镇五里后村南侧

23	柳林县鑫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240万吨/年重介洗煤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3.9446	≥0.7	≥30	≤20%	≤24		东西侧退界10m，西北侧退界5m，北侧退界12m	北		240万吨/年重介洗煤项目位于柳林县西王家沟乡荣西村东侧
24	柳林县鑫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金家庄CNG加气母站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5788	≤1.0	≤25	≤20%	≤12	0.2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东侧：≥3 西侧：≥3 南侧：≥3 北侧：≥3	北		该项目位于金家庄镇镇区
25	大唐柳林县100MW光储农光互补发电220KV升压站项目选址研究报告	1303	供电用地	0.6600	≤0.5	≤30	≥10	≤12		东侧：≥3 西侧：≥3 南侧：≥3 北侧：≥3	南		大唐柳林县100MW光储农光互补发220KV升压站项目位于柳林县成家庄镇

26	柳林县国泰建材有限公司30万吨/年环保节能石灰立窑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	1001	工业用地	2.0695	≥0.7	≥30	≤20%	≤24		东、西、南、北侧各退用地界线5米。	西		国泰30万吨/年环保节能石灰立窑建设项目位于柳林镇东洼村南侧
27	柳林县公物仓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085	≤2.3	≤38%	≥30%	≤24	33	东侧：≥3 西侧：≥3 南侧：≥3 北侧：≥3	东		该项目位于柳林县柳林镇雅沟村
28	孟门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安置区配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选址研究报告	1302	排水用地	0.4833	≤0.5	≤40%	≥20%	≤24	5	东侧建筑后退沿黄公路10米	东		该项目位于孟门镇高家塔行政村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柳政办规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保障我县居民的殡葬权益 《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办发〔2024 7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吕政规发 〕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免除全县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一）在本县死亡、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

（二）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

二、免费项目及标准

按照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等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依据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对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一次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包括：

（一）全县范围内殡仪专用车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普通纸棺）；

（二）3天以内遗体存放费（含冷藏）；

（三）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含遗体火化、骨灰整理、骨灰装袋）；

（四） 年期骨灰寄存费；

（五）价值200元骨灰盒 个。

丧属或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可在以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中任意选择一项或多项，超出免费范围的基本服务部分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的 费用自理

无名无主尸体存放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三、减免办法

柳林县户籍居民实行户籍地减免，非柳林县户籍居民实行火化地减免。

在火化地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

规定的居民，丧属或单位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由县殡仪服务中心直接免除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在非户籍所在地死亡遗体火化未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的居民，由死者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发票等相关材料，经户籍所在地民政局核准后，到死者户籍所在地殡仪馆报销。发票金额高于户籍地减免费用标准的，按户籍地减免费用标准报销;低于户籍地减免费用标准的，按实际支付费用报销。

四、办理免除基本殡葬费用需提交的资料

（一）逝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二）丧事承办人居民身份证；

（三）丧事承办人为非直系亲属的，还需提供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四）本县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的，除提供上述证明外，同时提供异地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及殡葬基本服务费发票（原件）。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局要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大宣传力度。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殡葬管理法规和殡葬改革惠民政策的宣传，县殡仪服务中心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供优质服务。

（三）严格资金发放。县民政局要会同县财政局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虚报冒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4　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民政局　　养老和殡葬监督管理股

李　沛　　0358-4022653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安置帮教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安置帮教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　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安置帮教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以下统称“安置帮教对象”）的管理和帮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安置帮教工作办法》，结合柳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从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工作制度化、措施具体化、帮教日常化、安置市场化的“四化”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切实维护我县政治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落实各项安置帮教措施，帮助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提高其适应社会的能力，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使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重新融入正常生活，实现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

三、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

尊重安置帮教对象的人格尊严，关心其生活和就业需求 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促进其自我发展。

（二）依法管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三）社会参与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安置帮教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分类实施

根据安置帮教对象的不同，制定个性化的帮教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工作的实效性。

四、帮教期限

（一）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期限为五年

（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帮教期限为三年。

五、明确职责，形成安置帮教工作合力

（一）县委政法委：1.组织、协调、研究解决安置帮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2.将安置帮教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畴;3.牵头负责在15个乡镇成立安置帮教委员会，切实加强各级党组织对安置帮教工作的领导。

（二）县司法局：1.在县委和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本县的安置帮教工作；2.与公安、法院、检察院、人力资源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安置帮教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3.每季度将安置帮教对象信息推送公安派出所，由公安派出所将其列为重点人员进行管控；4.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帮助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县公安局：1.公安派出所应当配合司法所对安置帮教对象基本信息进行核查，做到信息共享；2.对人户分离的安置帮教对象，公安派出所负责其外出务工地的信息核实工作 并将其列入 双列管对象；3.公安派出所应当与司法所联合定期走访安置帮教对象，及时了解安置帮教对象的思想动态和生活现状 因人施策 ，精准帮教。

（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对象的养老、工伤和失业社会保险政策；2.依法为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维护安置帮教对象劳动权益。鼓励和支持安置帮教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根据市场灵活就业；3.规范招聘信息发布，加强就业歧视监管 保障平等就业；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用人员时，应当向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不得对安置帮教对象设置歧视性录用条件。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符合住房困难条件的安置帮教对象，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六）县民政局：依法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帮教对象纳入救助范围。

（七）县教育体育局：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帮助未满16周岁且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安置帮教对象继续完成学业；2.安置帮教对象符合报考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等条件的，应当准予报考。

（八）县卫健局：落实安置帮教对象艾滋病、精神疾病等疾病检查治疗相关政策。

（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办理安置帮教对象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和开办其他经济实体登记手续。

（十）县税务局：依法办理安置帮教对象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和开办其他经济实体纳税手续。

（十一）县妇女联合会：安置帮教对象是妇女的，落实相关政策，给与帮助、扶持，保障其合法权益。

（十二）县总工会：依法维护安置帮教对象再就业中的劳动经济权益，向安置帮教对象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十三）团县委：对安置帮教对象的未成年子女给予多种形式的帮扶。

（十四）县残联：安置帮教对象是残疾人的，落实相关政策，给与帮助、扶持，保障其合法权益。

（十五）县医保局：依法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帮教对象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十六）县财政局：1.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安置帮教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安置帮教工作需要；2.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市场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安置帮教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十七）各乡镇人民政府：1.宣传和贯彻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2.登记、核查安置帮教对象的信息，做好安置帮教对象衔接工作，与村（社区）、家庭分别确定帮教责任人，并签订帮教协议，建立安置帮教对象一人一档档案；3.成立安置帮教小组，开展评估，全面掌握其个人需求；4.村（社区）委员会应当协助和配合做好安置帮教工作；5.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安置

帮教对象回户籍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落户的，落户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其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平等权益。

六、工作机制

（一）建立“无缝衔接”机制。加强与监狱的沟通联系，建立信息通报和核查反馈机制，做到安置帮教对象无缝对接，实现 出狱即入帮教 。对于重点人员，实行 必接必送 ，由司法所工作人员、村（社区）民警、村（社区）治保主任及家庭成员组成的帮教小组，第一时间将其接回并落实安置帮教措施。

（二）建立“定期查访”机制。严格落实重点帮教对象 一季一走访、一般帮教对象 半年一走访 工作机制，确保安置帮教对象走访全覆盖。严格落实人户分离安置帮教对象和居住地 双列管 制度，推动帮教措施常态化。

（三）建立“一人一档”管理机制。及时做好建档登记工作，建立安置帮教对象档案资料，围绕思想、生活、就业、回访 帮教等状况及时排查走访 登记造册，做到底清数名。实施分类帮教，根据安置帮教对象的犯罪类型、心理状况、家庭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做到分类管理、分级帮教。对重点帮教对象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增强帮教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于生活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要及时给予救助。

（四）建立“法治教育”引导机制。加强对安置帮助对象的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增强安置帮教对象法律意识和自我归属能力，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鼓励安置帮教对象自谋职业，帮助安置帮教对象落实就业岗位，协同多部门帮助安置帮教对象融入社会。结合 一感两度”（一感：群众安全感；
度”:社会治安满意度、政法机关公正执法满意度）走访、 法治进乡村（社区）等开展集中法治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安置帮教工作的政策法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提高社会各界对安置帮教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五）建立安置帮教社会参与机制。根据安置帮教工作需要，在昌盛农场建立具有食宿、教育、培训、救助等功能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用于在生活、就业等方面有特殊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安置帮教基地建设，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对安置帮教对象制定针对性帮教方案、提供社会适应性教育和训练、开展心理咨询与治疗服

务。相关单位对因提供帮教志愿产生的交通费、误餐费等给予补贴。

（六）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等机构发布含有歧视安置帮教对象招聘信息或者对安置帮教对象设置歧视性录用条件的，县人力资源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公职人员在安置帮教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司法局　　办公室

人：薛维伟　　话：0358-4020744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高级职业中学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高级职业中学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　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高级职业中学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晋教职成　2023〕　《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吕梁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教函　2023〕81　）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职业高中学校的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结合我县教育教学工作实际 经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讨论决定，制定柳林县高级职业中学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

一、领导小组

为了有效推进达标工程，经研究决定成立达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武丽云（柳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白素国（柳林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

刘建军（柳林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

崔陟峰（柳林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领导组在县教育体育局下设办公室，由崔陟峰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有教育股股长乔池平、计财股股长李志荣、后勤股股长李永勤、办公室主任姚志明、职中校长高杰峰。

二、路线图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教职成〔2022　5号）文件精神，一般类中等职业学校需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核心指标。一是校园建设。总占地面积≥40,000m2，生均用地≥33m2；校舍建筑面积≥24,000m2，生均校舍≥20m2。二是教师配备。专任教师总数≥60人　师生比≤1:20 三是仪器设备 设备总值≥300万元，生均设备值≥2,500元。四是图书配备。生均藏书量≥30册。其中2、3、4指标均已达标，　不达标，具体达标路线如下。

（一）缺口。占地面积现11000平方米，缺口29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现5.41平方米，缺口27.59平方米；学校校舍建筑面积现16480平方米，缺口752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现8.1平方米，缺口11.9平方米。

（二）路径。对现留誉中学进行改建，以上指标均可达标。

（三）时限。力争2025　　月底办理完相关手续　　年年底完成改建　顺利达标。

柳林县教育体育局 职业中学
高杰峰 0358-408411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 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为贯彻国家以及省市工作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 2022〕2728 ）文件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计划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5年度柳林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21.8397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16.0808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16.0808公顷），租赁住宅用地5.7589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5.7589公顷），详见附件　。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21.8397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方面，由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实施土地供应管理;规划编制方面,柳林县规划局实施；财政保障方面,由柳林县财政局予以保障。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柳林县人民政府网。

附件：

1. 柳林（县）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柳林（县）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1

柳林（县）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21.8397	16.0808		16.0808	5.7589		5.7589	
柳林县	21.8397	16.0808		16.0808	5.7589		5.7589	

注：1.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0〕117　）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

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10%。即⑦=⑤+⑥，且⑦≥①*10%。

附件2

柳林（县）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项目名称	备注	备注
1	2013-1	柳林县城区	1.1245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划拨	2025.12.31	青龙住宅用地项目	2011年第二批次	批而未供
2	2021-31-2-1	柳林县城区	4.2434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北大街改造项目	2011年第四批次	批而未供
3	2021-31-2-2	柳林县城区	1.1523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北大街改造项目	2011年第四批次	批而未供
4	2021-10	柳林镇贺昌村	1.7806	商品住宅用地	划拨/出让	2025.12.31	府西苑住宅用地	2013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5	2021-14	柳林镇龙门会村	1.639	商品住宅用地	划拨/出让	2025.12.31	住宅项目	2013年第三批次	批而未供
6	2021-17	柳林镇薛家湾村	2.727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划拨	2025.12.31	城中村项目	2014年第二批次	批而未供
7	2021-18-2	柳林镇毛家庄村	1.9074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划拨	2025.12.31	保障房项目	2014年第三批次	批而未供
8	2017-22-2	柳林镇庙湾村	0.8874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住宅用地项目	2016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9	2018-14-2	柳林镇薛家湾村	1.8719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住宅用地项目	2017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0	2022-10-2	柳林镇毛家庄村 柳林镇屈家沟村	0.497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上海实验中学项目	2021年第二批次	
11	2024-3-2	柳林镇薛家湾村、毛家庄村	0.5373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东山新城项目	2023年第四批次	
11	2024-11	穆村镇沙曲村	0.4006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滨河南路拆迁安置工程项目	2023年第五批次	
12	MD-4	柳林县城区	1.1411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13	MX-4	柳林县城区	0.1203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16	MX-6	柳林县城区	0.1632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17	MB-4	柳林县城区	0.4766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2021年第一批次	
18	MB-6	柳林县城区	0.0009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0.4253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19	MX-2-1	柳林县城区	0.1597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0.1215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21	MX-2-2	柳林县城区	0.1558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0.0001					2019年第一批次	批而未供

22	MX-2-3	柳林县城区	0.0758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23	MX-2-4	柳林县城区	0.230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5.12.31	明清街改造项目	国有存量	
合　计			21.8397						

注：1. 各地根据本地区情况，可选填此表。

2. 住宅用地类型按附表1的分类（商品住宅用地、共有产权住宅用地、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填写。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股室：用地股

人：于旺军　　0358-4022578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创建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创建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　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创建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着力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稳步推动义务教育均衡程度向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确保优质均衡有力有序稳步推进，按照吕梁市政府安排部署，为确保2026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办学要求，并实现优质均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着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学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为实现柳林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任务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吕梁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方案 的通知》（吕政教督办发〔2024 3号）文件精神，我县需在2026年顺利通过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评估认定，全县的主要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是：

（一）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达到省定办学条件督导标准要求。

（二）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每所学校至少 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 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县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努力程度重点为发展规划、保障机制、学校标准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办学、教育教学水平 个一级指标 12个二级指标 30个三级指标评估标准得分在85分以上。

（三）公众对我县教育发展的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到85%以上。

三、组织领导

（一）为加强领导，特成立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武丽云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高艳忠　县政府办主任

白素国　县教体局局长

孔　尧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卫国　县发改局局长

吉　斌　县审计局局长

李鹏举　县统计局局长

穆锦明　县人社局局长

穆锦彪　县编办主任

刘海平　县残联主席

蔡育新　县住建局局长

牛华清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奋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崔陟峰　县教科局副局长

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白素国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领导小组职责

（　）统筹规划、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做好创建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工作。

（2）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听取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创建工作的汇报。

（3）审查创建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的实施方案。

（4）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

（5）表彰奖励在创建工作中做出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2. 办公室职责

（1）对区域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逐校对照山西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条件督导标准进行达标情况督导，认真核实　从严自评　如实向市级提请复审

（2）依据学校类型和有关要求　在上年度的教育统计报表中提取数据，计算区域内小学、初中校际间7项指标的差异系数，小学≤0.50，初中≤0.45。

（3）认真填写、准确汇总、按时上报各种报表和起草各种文件，进行公众对本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的满意度调查。

（4）建立健全档案材料管理制度　将所有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按照统一格式进行装订归档。

（5）安排自评工作，做到边查边改，明确整改时限，严格实行责任制，将责任细化到分管领导、股室、学校，同时，要严格落实问责制。

（6）逐校审核申报材料的规范性 完整性，包括自评材料、佐证材料是否齐全等。

3. 相关部门职责

（1）县政府办

①统筹协调研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的职责落实。

②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政府领导重要职责，列入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

③加强督查 促进落实 及时对乡镇、部门的创建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质量。

（2）县教体局

①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做好验收工作有关数据统计和材料的收集整理。

②负责自查、申报材料，迎检工作及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指导 督查 落实工作

③负责中小学布局调整、现代教育技术装备、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的督促落实工作。

（3）县财政局

①财政对教育拨款依法做到 三个增长”“两个提高 。落实学校标准化建设经费，落实装备专项资金，并向薄弱学校倾斜。

②指导督促乡镇财政填报相应栏目的数据并提供原始资料。

③提供近三年来县委、县政府增加教育投入等方面的财务报表。

（4）县发改局

①负责将义务教育优先发展、优质均衡发展等学校重点建设项目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②在校舍标准化改造、学校标准化建设等项目上予以倾斜。

（5）县住建局

①负责新农村建设、城区改造、新城建设与配套学校建设。

②负责对学校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③学校项目建设有关费用根据政策予以优惠。

（6）县国土局

①负责学校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征收等工作。

②负责将学校建设项目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学校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③提供上述工作的相关材料。

（7）县人社局

①指导做好深化学校人事、分配制度

改革。

②扩大教师来源渠道，对招收录用予以政策保证。

（8）县编办

会同教育、人事部门共同做好教师核编定岗等工作，积极探索适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教师队伍管理机制。

（9）县审计局

负责对全县学校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

（10）县统计局

负责提供近三年的相关统计数据。

（11）县综治中心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整治，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联合检查资料等。

（12）县残联

负责7-15周岁“三类残疾”儿童、少年登记 提供相关的花名册和入学情况

（13）县宣传部

负责对创建义务教育均衡县相关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舆论氛围。

（14）各乡镇

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各中小学创建工作，将创建工作涉及各方面内容进行责任目标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制，努力改善辖区内学校的办学设施和务件，重视学校周边环境治理，保障学校师生安全，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5年2月—2025年6月）:县级创建、调查摸底，从严自评。

.制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成立柳林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分解主要工作任务。

2.对照标准 逐项分析我县基本现状，逐校反馈存在问题，切实起到边查边收，以评促建的作用。

3. 列出重点、难点提请领导研究，拟未达标 指标的整改措施。

4. 完成县 校自评表和自评报告送审稿等材料。

5. 对所有中小学进行严格的自查自评，全部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条件督导标准要求。

第二阶段（2025年6月—2025年8月）:查漏补缺，完善提高，并做好迎接市级复审工作。

1. 抓好重点及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工作。

2.初步完成全县所有指标的基础材料搜集整理工作。

第三阶段（2025年9月—12月）:从严复核，指导整改，做好迎接省级督导评估。

．完成自查自评报告 填好各项工作用表，按规定程序公示、上报，有关部门准备好汇报材料。

2. 所有材料按照整齐美观的标准 统一格式进行装订归挡。

3. 召开相关会议，部署 迎评”

4. 检查 迎评 准备工作落实情况，按照分工负责岗位责任制 进一步落实 迎评 工作的各项准备情况。

5. 加强宣传，营造浓厚的 迎评”氛围。

第四阶段（2026年全年）：全面做好迎接国家评估认定工作。

．根据省级督导反馈意见 继续做好指导、检查、督促工作，校校达到山西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条件督导标准要求，校校经得起国家督导评估验收。

2. 全面做好迎接国家评估认定的准备工作，严格实行问责制，对工作不力，拖拉推诿的，严肃追责。

3. 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五、保障措施

（一）抓好学习宣传，统一思想行动。广泛学习宣传各级有关 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 创建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具体工作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任务 增强使命感 责任感和主动性，营造创建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组 下设创建办公室 具体负责计划制定、实施、督查等方面的工作，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将各项指标细化分解，层层落实到部门，明确到人，把创建工作列入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年度工作重要内容。

（三）完善保障机制，统筹城乡发展。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继续加大薄弱学校的扶持力度；认真抓好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缩小区域、城乡和校际间的差距，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以深化 课堂教学改革 为重点，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强化督促检查，着力抓好整改。县政府将对创建工作展开全面重点督查，责任部门要每月汇报，县政府督查室要及时公布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按照时间节点，

敦促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工作进程，确保　　2026年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柳林县教育体育局　　教育股
张　涛　　0358-4020820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县管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管理职责，依据省市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柳林县县管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柳林县非煤矿山管理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柳林县县管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2. 柳林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　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柳林县县管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1	县应急局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2	县应急局	负责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3	县应急局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4	县应急局	负责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5	县能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能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初审转报环节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行审发〔2021〕259号）	
6	县能源局	负责县管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初审上报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应急〔2021〕30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7	县能源局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8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9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0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1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2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层气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3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层气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4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5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负责煤矿矿区总体规划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条；《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6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的初审、上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第七条；《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能源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17号)	

17	县公安局	负责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8	县公安局	负责对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19	县人社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0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21	县住建局	负责煤矿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	
22	县住建局	负责煤矿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23	县住建局	负责煤矿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4	县住建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25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6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7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8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9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审管衔接备忘录》	
30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7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8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9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30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第二条、第六条	
31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审管衔接备忘录》	
32	县卫健局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省卫健委“三定”规定；省疾控局“三定”规定	
33	县市场局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34	县文旅局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煤矿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35	县文旅局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36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37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38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机构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煤矿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煤矿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煤矿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39	县气象局	负责煤矿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煤矿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附件 2

柳林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　注
1	县应急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2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砖瓦黏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一、（一）.3.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2）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3	县应急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4	县应急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5	县应急局	负责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6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7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山西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第十一条	
8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9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0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1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2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3	县自然资源局	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4条、第10条规定，以及“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要求。	
14	县发改局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开发项目的初审、上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第七条；《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	

15	县公安局	负责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6	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17	县人社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18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19	县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	
20	县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21	县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2	县住建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23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4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5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6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7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审管衔接备忘录》	
28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29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30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31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32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第二条、第六条	
33	县卫健局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三定”规定	
34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35	县文旅局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36	县文旅局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37	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38	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十六条	
39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实施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非煤矿山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40	县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非煤矿山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41	县能源局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42	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	负责全县独立选矿厂的清理规范	《山西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第四十五条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指导县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柳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

张文军　　0358-4025285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社零指标提升及限上企业入库工作专班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经济调度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监测工作，切实做好限额以上企业（以下简称限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根据我县实际和工作需要，决定成立社零指标提升及限上企业入库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通过开展入企服务 对住宿餐饮行业、白酒、碗团、珠宝首饰零售、电商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摸排，并对摸排企业做好跟踪服务，满足条件及时推荐入库，力争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5%以上。

二、组织机构

组　长：

张耀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李德峰　县政府网络中心主任

王开贵　县工科局局长

李鹏举　县统计局局长

马彦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贺世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再高　国家税务总局柳林县税务局局长

王小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高志刚　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张瑞琴　县工商联主席

王海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兵贵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永平　国家税务总局柳林县税务局副局长

谢奋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明明　县工科局副局长

薛荣华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杨保保　县公安局食药侦大队大队长

冀方勇　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乡（镇）长

工作专班设在县工科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工科局副局长成明明兼任。

三、工作职责

县工科局：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集中入企服务 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该项工作，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召开联席会议；牵头制定培育计划，组织业务培训。

县统计局：负责宣传　培训　指导社零统计、限上企业入库、网上直报、填报要求等统计业务知识；督促限下企业填报数据，反馈、分析社零指标状况，提出加强社零工作的业务措施；审核上报限上企业入库、退库资料并反馈上级统计部门审核情况；解决批零住餐企业统计业务方面其他问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批零住餐企业规范经营执法活动；建立批零住餐业规模较大经营户台账，监测、预测其经营收入状况；对经营收入接近限上标准的批零住餐企业积极培育 不断促使其发展壮大，对达到限上规模标准的批零住餐企业，及时向小组办公室报告达标企业名单，并按统计局要求采集企业资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入库，实现　应统尽统　；负责住宿、餐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商场、超市、药品经营、建筑装饰等限上企业统计数据催报及增速监测工作。

县税务局：提供纳税收入达到入库标准的批零住餐企业名单；为限上入库企业出具纳税收入证明；及时为批零住餐业提供税收政策与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税金缴纳相关问题。

县工商联：依托工商联会员网络，摸排年营收接近限上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建立动态培育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向中小微企业宣传社零统计及限上企业入库的政策，提升企业申报积极性。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企业及农产品零售业的摸排，宣传社零统计及限上企业入库的政策，鼓励符合条件企业积极申报。

县招商服务中心：对全县中小微企业进行摸排、培育，做好小升规企业奖补政策的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建立本辖区批零住餐企业台账，监测企业经营状况，协助做好企业数据催报；对接近入库标准的企业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培育，对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及时上报办公室并配合抓好入库工作，按有关要求做好　个转企”“合作社转企业　等工

作。

四、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2025年 2 31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

（一）启动阶段（3月31日前完成）

成立专班，并召开动员会，梳理当前社零指标运行情况（如全市排名、消费市场整体情况等），结合上级下达的季度年度目标开展工作（ 季度增速不低于7%，全年增速不低于5%）。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建立社零数据监测机制和跨部门协作机制。

（二）推进阶段（4月1日至9月30日）

. 按月调度进展，解决难点问题；每月专班召开工作调度会，听取各组的汇报情况，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及下一步工作的安排。

2. 加强部门联动，与统计、市场、税务等部门协作，确保企业上报数据准确，应报尽报。

3. 开展季度专项督查 对企业纳统情况开展督导，对入统困难的企业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如期入统达限。

（三）总结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

专班召开总结会议，对全年社零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疏理，包括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限上企业零售额增速、新增入统企业及小升规企业数量等，评估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短板，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制定下一年度工作方案。

（四）申报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

12月底前完成入库申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由一名分管领导带队，抽调业务骨干开展联合工作。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信息报送。每月结束后，各小组将摸底情况汇总报县工科局053办公室。（牛卫东：0358-402005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商务股

牛卫东 0358-4022363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留誉白酒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9号

留誉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留誉白酒项目（包括留誉万吨酒厂项目和柳裕5000吨白酒项目）是县委 县政府研究决定谋划实施的重点转型项目，项目建成后，对我县调结构、促增收、保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为高效推进项目建设，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留誉白酒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第一副组长：

张耀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李利民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财政局局长

赵一政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武丽云　县政府副县长

李海斌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高艳忠　县政府办主任

王卫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开贵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王建峰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孔　尧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建云　县能源局局长

蔡育新　县住建局局长

王　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局长

马彦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贺世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穆彦生　县林业局局长

刘忠旺　县水利局局长

刘海洪　县交通局局长

刘海兵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再高　国家税务总局柳林县税务局局长

王军平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陶　平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韩泽民　留誉镇党委书记

郭晨祎　留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　隼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经理

杜贵平　山西仓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王忠平　山西柳裕酒庄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工科局局长王开贵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工科局：贯彻落实专班的工作部署，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协调对接有关部门和留誉镇人民政府 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和项目建设工作；收集、汇总和分析项目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按月向专班领导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困难问题清单，协调研究解决。

（二）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涉及土地征占用协调、审批，指导建设单位开展用地手续办理等工作。

（三）行政审批局：配合做好项目手续办理，执行　集中办公、容缺办理，并联审批、绿色通行”模式，用好联审联批机制，减少审批程序和环节，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四）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协调、指导、审批等工作。

（五）留誉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和山西仓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山西柳裕酒庄有限公司做好对拟建设用地投资情况、权属关系、村民福利等资料收集整理，提前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化解等工作，并落实好项目用地选址等相关工作。

（六）山西仓晟循环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山西柳裕酒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载公司，主动对接专班办公室及各职能部门，提前做好项目规划设计，推动项目顺利建设。

其他成员单位制定项目推进计划，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主动作为，积极配合，争取项目早日落地。

三、工作机制

（一）清单化动态管理

专班办公室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及时将需要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函告涉及的部门，限期解决，并报专班组长、副组长。

（二）工作联席会议

专班办公室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听取项目推进情况及协调解决困

难问题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每月向县政府主要领导和专班成员单位通报项目推进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作配合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各项要素保障工作，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全力推动留誉万吨及五千吨酒厂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专班各项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专班工作会议精神，成立部门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办公室

刘　阳　　0358-4022363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10号

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我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召集人：

曹俊芳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

刘巨珍　县卫健局局长

穆锦明　县人社局局长

王　林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刘爱荣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强永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小军　县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呼明珍　县直工委副书记

谢奋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明明　县工科局副局长

刘利珍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雪梅　县市场监管局三级主任科员

薛学平　县委编办副主任

刘瑾魁　县医保局副局长、医保中心负责人

刘贵宝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秋平　县民政局副局长

崔翻玉　县统计局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队长

白栋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崔陟峰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改梅　柳林县融媒体中心主编

任海英　县总工会一级主任科员

苏海莲　县妇联主席

王　榕　团县委书记

王　伟　县住建局住建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由县卫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人口和生育政策的决策部署 和县政府的工作要求

（二）统筹协调全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实施重大政策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三）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关于人口和生育政策的落实情况，及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定期分析全县人口形势和生育状况，研究提出加强人口和生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全体会议由全体成员参加，专题会议可根据议题需要，邀请部分成员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专家参加

（二）议事决策。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需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三）信息沟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络工作，及时通报本部门涉及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的相关情况、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信息，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联席会议的各项工作，按照职能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二）加强沟通协作，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密切配合 相互支持 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 要主动协商，共同研究解决问题。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 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04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卫生和健康局 人口股

王志坚 0358-402235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柳林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年全国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　　〕7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　173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吕梁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函　2025〕　　）要求，为扎实做好柳林县2025年全国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全面掌握2020 年以来全县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客观反映柳林县人口发展状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全县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

四、组织和实施

2025年全县　%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本次调查工作从2024年底开始，到2027年底前完成。共分三个阶段：2024　12月至　　月为调查准备阶段；2025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为调查登

记阶段；2025年11月16日至2027年底为数据处理、发布和分析研究阶段。

为加强统筹和协调，由县统计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成立柳林县2025年全国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组长由县统计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宣传引导，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调查，参照组建相应机构，做好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五、经费保障

本次调查所需经费，以及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劳动报酬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按时拨付使用　确保到位

六、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调查。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各级各部门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调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4　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统计局　　普查股

冯翻秀　　0358-4020416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柳林县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治欠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　和《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切实解决我县各行业领城尤其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的突出问题，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根据我县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对治欠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赵一政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武丽云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刘建军　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

穆锦明　县人社局局长

赵　跃　县信访局局长

刘爱荣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卫国　县发改局局长

蔡育新　县住建局局长

刘海洪　县交通局局长

刘忠旺　县水利局局长

王建云　县能源局局长

王开贵　县工科局局长

孔　尧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彦荣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贺世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建峰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穆彦生　县林业局局长

白素国　县教体局局长

刘海兵　县文旅局局长

刘巨珍　县卫健局局长

侯林俊　县民政局局长
刘　彦　县司法局局长
刘元科　县应急局局长
李鹏举　县统计局局长
邓　强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　榕　团县委书记
苏海莲　县妇联主席
张再高　县税务局局长
强永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小军　县人民法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王慧栋　县人民检察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闫利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林监管支局局长
谢奋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君　县人社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穆锦明同志兼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4　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法队

人：姚永刚　　话：0358-4027486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安全生产和灾害防范工作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

柳工科字〔2025〕10号

各相关股室、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县安全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安全生产和灾害防范工作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县结合我县工科领域实际，就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严格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对冶金、白酒等重点行业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 围绕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相关情况；落实产业政策情况，淘汰落后产能工艺、严格产能置换、产业政策准入等情况；指导推动相关行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推动行业产业规划等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坚决杜绝和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二）加强消防安全的指导督促，扎实开展安全整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组织住建、市场、消防、公安等各单位集中深入商场、农贸市场、超市等入企检查，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健全管理制度。

（四）督促指导企业统筹规划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兼检查。

三、工作安排

各相关企业要加强自查，强化岗位责任和落实；各相关股室要积极履行好各自责任，深刻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共同构建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迎接全国　两会　的胜利召开。

（一）企业自查。各企业结合实际，制定　两会　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全方位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明确并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预案。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报告

（二）专项督查。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及要求，紧密结合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对重点企业开展抽查督导检查，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全部建立检查台账、整改清单，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联合检查。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各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要求相关企业及时整改到位；对隐患整治不彻底的，进行通报批评。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相关企业思想认识要再提高，全面抓好安全工作；各相关股室排查整治要再深入，全面整治各类隐患；各相关企业安全举措要再加力，持续提升安全水平。

（二）加强值班值守。各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2025　2　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工信和科技局　　综合股

陈　伟　　0358-4022363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严厉打击肉制品违法犯罪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和《严厉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14号

各相关股室、监管所：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全面整治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漠视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和《严厉打击制售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严厉打击肉制品违法犯罪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进一步强化我县肉制品监管，规范肉类产品市场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 四个最严 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全面整治肉类产品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目标任务

以猪、牛、羊、鸡等及其肉制品为重点,深挖肉及肉制品违法犯罪源头线索 对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环节开展专项整治。通过查处一批重点案件、关停一批违法经

营主体、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规范从业者生产经营行为,健全肉制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保障肉制品质量安全。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工作成效，我局成立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整治行动工作领导组。

组　长：

马彦荣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严翰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海兵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中平　一级主任科员

高雪梅　三级主任科员

牛军军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

王祥辉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高瑞强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

康晓云　餐饮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郭雪琴　法规股股长

毛少红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负责人

贺　楠　广告监督管理股股长

白爱斌　反不正当竞争股股长

王　琼　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股长

蔡转转　宣传与应急管理股股长

各监管所所长

工作职责:统筹部署全县专项行动 根据需要召开会议 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召开全县调度会议 交流经验，通报问题。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统筹协调严厉打击肉制品违法犯罪整治行动各项任务。

联系人：赵红梅　电话：15135815058

电子邮箱：llxscjltg@163.com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全面排查 摸清底数情况

在去年整治的基础上，结合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重新建立经营者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规定。

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依法落实进货查验求，索取进货凭证，不得采购无法提供进货凭证、无合法来源的肉及肉类产品。

冷鲜肉经营者应当索取《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肉制品加工小作坊采购原料需索取《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不得采购病死、毒死、来路不明，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采购辅料包括添加剂、调味品等需要索取

供货商资质，并建立台账。

（三）严格落实肉制品信息标识规定 肉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如实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等具体信息，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四）加大抽检力度，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对肉及肉制品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的同时要加大监督抽检，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追溯来源查到底，防止问题产品扩散。

（五）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对监督检查发现来源可疑、未按规定检验检疫、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肉类、以其他畜禽产品假冒牛（羊、驴）肉制品的销售行为以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震慑潜在违法者，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

（六）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公众意识 要通过多种渠道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辨别能力。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对提供有效线索的给予适当奖励。

（七）加强协作配合，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加大检查力度梳理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并组织研判，强化行刑衔接，严查与重打并举，形成打击合力，确保此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联合执法机制，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线索。针对肉及肉制品销售摊位、肉制品加工、夜市烧烤点、火锅店、大排档使用肉及肉类产品摊点等，需要明确并承担各自的责任，确实将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实处。确保食品安全，杜绝假劣肉制品的出现。

（二）履行监督责任。要紧紧抓住当前肉制品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投入更多精力，组织认真排查整改，加强综合分析动真硬碰解决实质危害性问题。同时，持续加大线索排查和查办案件力度，严肃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所将辖区整治工作报表每周三报食品流通股，典型案例和大案要案信息随时报送。

附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整治行动周报表

附件

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整治行动周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经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推动为群众办理实事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数	案件办理情况（案件名称、罚款数等）	备注(挽回损失数、其他）
1							
2							
3							
4							

严厉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整治，规范我县农村市场经营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保障农村居民饮食安全，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　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突出重点、科学治理的原则，坚持集中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生产经营者自律与食品监管相结合，以保障农村居民食品安全为核心，深入贯彻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严厉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违规行为 为人民群众提供质量可靠的安全食品，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对象：食品生产小作坊、食品经营批发、零售企业、小餐馆。

（二）重点种类：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类。

（三）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食品假冒（使用不真实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侵权　山寨”（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

品，误导消费者）；食品假货（假羊肉、假狗肉 假驴肉等涉及食品欺诈的行为）；

三无 （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劣质（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未按要求储存、超过保质期食品等。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工作成效，我局成立严厉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工作领导组。

组 长：

马彦荣 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

严翰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海兵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中平 一级主任科员

高雪梅 三级主任科员

牛军军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

王祥辉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高瑞强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

康晓云 餐饮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郭雪琴 法规股股长

毛少红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负责人

贺 楠 广告监督管理股股长

白爱斌 反不正当竞争股股长

王 琼 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股长

蔡转转 宣传与应急管理股股长

各监管所所长

工作职责：统筹部署全县专项行动，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点任务；视情召开全县调度会议，交流经验，通报问题。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统筹协调整治行动各项任务。

联系人：赵红梅 电话：15135815058

电子邮箱：llxscjltg@163.com

四、整治措施

迅速开展生产经营环节执法大检查，集中收缴一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发现问题隐患要进一步核查生产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索证索票是否到位、进货查验责任是否落实、生产经营记录是否健全，食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要坚决收缴，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切实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

五、具体行动措施

（一）生产经营环节执法检查。针对重点对象和品种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大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规范，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制度，收缴并销毁假冒伪劣食品。

（二）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处罚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发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要顺藤摸瓜、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坚决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共治大行动，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充分利用好食品安全协管员，群防群治，在村内张贴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鼓励广大群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四）开展食品知识和法律标准大培训，增强守法生产经营和安全消费意识。加大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教育管理，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强化农村食品生产者的诚实守信意识，引导经营者从合法渠道进货，提升农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股室、监管所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组织得力、指挥顺畅；执法人员要敢担当，讲奉献，守底线、各尽其职、协同配合，切实依法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协作配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主动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打击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通报、移送，坚决杜绝 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

（三）强化责任落实。依据县局出台的工作方案，结合各自实际，突出重点，措施得力，确保开展严厉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落到实处。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大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着重宣传整治行动效果，曝光典型案例，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中来。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所将辖区整治工作报表每周三报食品流通股，典型案例和大案要案信息随时报送。

附件：严厉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周报表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

王祥辉 0358-4029997

附件

严厉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周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经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推动为群众办理实事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数	案件办理情况（案件名称、罚款数等）	备注（挽回损失数，其他）
1							
2							
3							
4							
5							
6							
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开展整治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14号

各综合行政执法分队：

现将《关于开展整治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整治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县委、县政府会议精神和市局文件要求，继续开展民用■三表■、充电桩运营单位计量监督及价格规范监管，做好■听民生、办实事■服务民生工作，结合我局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制定出台开展民用■三表■、充电桩计量监督及价格规范监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民生问题，明确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立足群众需求，切实解决群众在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民用■三表■计量检定机构，充电桩运营单位、物业服务收费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增强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感和满意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民用“三表”监督检查

重点是检查供水、供电、供气单位的民用■三表■。检查内容：安装使用的民用■三表”是否是获证企业生产的;是否经首次强制检定;是否有相应的检定证书;是否加贴检定合格证或加盖检定合格印;检定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是否合法;是否制定计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计量管理人员;是否对安装使用的民用■三表■产品信息、安装和使用的产品信息、安装和使用时间、轮换情况、健全信息进行实时更新等方面进行登记造册，并报我单位进行备案；是否存在利用民用■三表■进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况等。进一步加大对供水、供电、供气单位的民用■三表■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民用■三表■的监督管理■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民用■三表■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检查天然气管道运营单位、供水、供电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向用户转嫁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充电桩监督检查

重点对全县所有充电桩等运营单位，

包括新能源直流充电桩、小区等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充电桩是否是获证企业生产的；是否经过强制检定，并持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检定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是否合法，运营单位是否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充电桩的运营维护情况，是否建立定期的维护检查制度，并记录完整，是否按阶梯价执行标准进行收费。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是否执行转供电电价收费。

（三）物业服务收费

重点查处物业服务企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机动停车收费

机动车停车场重点检查收费主体是否合法，是否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是否经发改部门核准是否有批复文件，实际收费行为是否严格执行发改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停车场是否存在串通操控价格、是否存在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机动车停车场收费主体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和收费主体等有关收费内容。

三、工作措施

此次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3 月上旬）。县局印发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部署了专项行动和各项任务要求，各执法分队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明确工作重点和预期目标。结合工作实际，并成立领导组，领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马彦荣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严翰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向东　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

马爱玲　计量股股长

白爱斌　反不正当竞争股股长

高旭平　执法一分队队长

张连平　执法二分队队长

王小勇　执法三分队队长

薛鹏飞　执法四分队队长

张耀飞　执法五分队队长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5 年 3 月中旬到 10 月底）。在排查摸底方面，针对民用三表、充电桩计量监督及价格规范进行监督检查，排查摸底，要求各执法分队重点对全县供水、供电、供气单位的民用"三表”及充电桩运营单位、物业服务单位的收费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强制检定

计量器具管理档案，建立收费管理档案，集中力量排查摸底并登记造册。在分类监管方面要求各执法分队对供水供电、供气单位民生用"三表",电动汽车充电桩、小区电动充电桩运营单位物业服务收费、机动车停车收费等行为的计量和价格监督检查。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督促供水，供电、供气单位、电动汽车充电桩、小区电动充电桩运营单位和物业服务公司进一步增强企业是强检计检计量器具和价格规范第一责任人的法制意识落实好民用三表”的安装前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工作，落实好进行贸易结算的充电桩周期检定工作落实好物业服务收费、机动车停车收费及公示工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根据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认真梳理、分析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查漏补缺，切实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综合行政执法分队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自觉，认真落实各项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办案是硬道理，以务实有力的举措组织开展好这次专项行动。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执法分队要持续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单位的民用三表、电动汽车充电桩、小区电动充电桩运营单位和物业服务公司监管执法,加大打击计量和价格违法行为的力度。积极受理人民群众对民用三表”、充电桩、物业服务收费的投诉举报，对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进行计量和价格作弊等违法行为，要迅速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发现重大案件和重要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避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将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贯穿始终,不断优化监管方式。综合采取行政指导、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梯次性监管执法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整体效能。始终坚持执法是真本领，办案是硬道理，紧紧围绕专项行动确定的重点领域，加大办案力度，依法查处，推动实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规范一片，确保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强化协作配合。专项行动中要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规范相结合，切实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坚持以案促改、标本兼治，切实为群众办实事。

（四）加强宣传倡导。各综合执法分队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进行相关政策措

施的宣传，引导供应单位、运营单位、服务单位自觉合法经营。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执法分队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请各执法分队于每周三上午12时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至局计量股和局反不正当竞争股。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要有数据有事例，下一步打算、意见建议。同时将工作部署、现场执法和亮点成效等工作内容，通过图片、视频等方式一并报回。有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联系人：李志红　942490244@qq.com

李媛媛　llfbzdjzg@163.com

附件：

1.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2.充电桩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3.计量器具管理台账统计表

4.价格监督检查排查统计表

附件1

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供水、供、供气、单位（家）	发现未建立计量管理制度的供水、供电、供气、单位（家）	发现未配备计量管理人员的供电、供气、单位（家）	发现对未安装使用的民用“四表”产品信息等方面进行登记造册，并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供电、供气、单位（家）	查处未执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	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台件）	查处计量作弊行为（件）	查处案件（件）	罚没金额（万元）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台次）	处理投诉举报（件）	备注

附件 2

充电桩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充电桩运营单位（家）	是否是获证企业生产的	是否经过强制检定并持有的检定证书	检定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是否合法	是否办理营业执照	查处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台）件	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台）件	查处计量作弊行为（件）	查处案件（件）	罚没金额（万元）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台次）	处理投诉举报（件）	备注

附件 3

计量器具管理台账模板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范围	出厂编号	制造厂商	启用日期	配备地点	检定周期	检定日期	有效期至	检定结论	设备状态

附件 4

专项整治摸底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项目	物业服务收费				机动停车场收费（元/小时）	公用企业收费			
单位名称	电费（元/度）	水费（元/吨）	停车费	电动自行车充电费（元/度）		电费（元/度）	水费（元/吨）	天然气收费	供热收费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股

马爱玲 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外卖食品安全及卫生不达标等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17号

各相关股室、监管所：

现将《外卖食品安全及卫生不达标等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外卖食品安全及卫生不达标等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外卖食品安全监管，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外卖食品安全及卫生不达标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行为指引》《山西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外卖食品安全及卫生不达标等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我县外卖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规范网络餐饮经营行为，有力打击外卖食品安全及卫生不达标等违

法违规行为，提升外卖食品安全水平。

二、领导小组

为确保本次集中整治行动顺利开展，我局成立外卖食品安全及卫生不达标等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餐饮监督管理股。

组　长：

马彦荣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严翰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海兵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中平　一级主任科员

高雪梅　三级主任科员

牛军军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

康晓云　餐饮股负责人

宋玉亮　庙湾监管所所长

刘燕鹏　贺昌监管所所长

习　强　青龙监管所所长

王建兴　薛家湾监管所所长

郭子君　穆村监管所所长

刘勇勇　薛村监管所所长

王祥虎　三交监管所所长

李　军　高家沟监管所所长

刘利强　石西监管所所长

李　帝　成家庄监管所所长

张玉芬　王家沟监管所所长

薛志忠　孟门监管所所长

邓建勇　庄上监管所所长

王晓阳　金家庄监管所所长

王祥辉　留誉监管所所长

梁文晋　贾家垣监管所所长

闫　健　陈家湾监管所所长

刘林晓　李家湾监管所所长

三、整治重点

以第三方平台上　排名前、人气高、销量大　的　网红餐厅　等为重点单位；以饮品、快餐、烧烤、老字号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节假日等为重点时段。

（一）对第三方平台重点检查内容

1.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以下同）是否进行审查登记，杜绝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行为。

2.是否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经营店备案）、名称、地址等信息。

3.是否加强送餐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如实记录订单信息。

4.是否定期清洁消毒配送容器，及时清理遗撒的餐食，保持配送容器内清洁，确保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5.是否分区放置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低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类食

品需使用独立包装进行分隔。

6.是否在 APP 小程序等产品应用场景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文明点餐，是否在点餐、提交订单、订单完成等页面显著位置发布文明点餐、厉行节约、拒绝浪费等提示。

7.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8.是否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和网络曝光的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二）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重点检查内容

1.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2.是否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3.是否在本店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是否存在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的行为。

4.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加强原料采购、食品贮存、设施设备等管理，规范加工制作过程。

原料采购：遵循安全、健康的原则，规范进货查验，查验供货商资质，查验食材色泽、形态、味道是否异常，查验购进票据记录项目是否完善（含食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名称等），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

食品贮存：根据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 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冷藏、冷冻）；散装食品应在贮存位置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信息；贮存的食品应离墙隔地 10cm 以上。

设施设备配备：配备能满足需求的食材 餐用具清洗池及餐用具消毒 保洁柜，配备食品冷藏、冷冻柜，并及时进行维修维护 保证正常运转 配备温度显示装置，确保贮存条件。

加工制作过程：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应清洁外壳，食品加工制作区域内不得饲养禽、畜等动物。

5.是否存在卫生不达标等问题。

人员卫生：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堂从业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应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应接受晨检，有发热、呕吐、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

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待查明原因并治愈后方可复岗；食品处理区内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或化妆；工作时，佩戴的饰物不应外露。

三防设施:食品处理区应安装灭蝇灯，有效控制飞虫。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窗应安装防蝇帘或防虫纱窗，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和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 6 目的防虫筛网，与外界相通的门应设置不低于 60cm 金属材质的挡鼠板；

排水管道与外界相通的出口应采取防护措施，篦子缝隙应小于 10mm。

清洗消毒：消毒温度和时间应符合相关要求，采用自动清洗消毒的应严格遵循使用说明操作；消毒后的餐饮具应存放在保洁设施中，定期清洁保洁设施，防止餐饮具受到污染。

场所环境卫生：保持场所卫生清洁，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等无霉斑、污垢、积油、积水等情形。

餐厨废弃物处置：餐厨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日产日清；废弃物存放容器应配有盖子，内壁光滑，易于清洁。

6.是否保持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与实体店销售的质量安全一致。

7.是否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盛装外卖食品。

四、整治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监管所要高度重视外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密切关注网络餐饮舆情，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将专项检查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 明确工作要求，落实监管责任。

（二）依法行政，确保实效。各监管所要严格依法行政，通过线上监测、线下检查和抽检监测等措施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从严查处。对监督检查中多次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要从严从重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加大宣传，强化共治。加大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行为指引》《山西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针对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第三方平台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其自觉守法经营，落实制度措施，保障食品安全。

各监管所请于每周三前，报送一周典型实事信息及《外卖食品安全及卫生不达

标等问题集中整治周报》（附件）至餐饮股邮箱：llsyjjcyg@126.com

附件：《外卖食品安全及卫生不达标等问题集中整治周报表》

附件

外卖食品安全及卫生不达标等问题集中整治周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经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发现	整改情况	推动为群众办理实事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数	案件办理情况（案件名称、罚款数等）	备注（挽回损失数、其他）
2							
3							
4							
5							
6							
7							
8							
9							
10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股

康晓云　　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18号

各相关股室、监管所：

为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我县食用农产品销售行为，落实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提升我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工作成效，我局成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工作领

导组。

组　长：

马彦荣　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

严翰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海兵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中平　一级主任科员

高雪梅　三级主任科员

牛军军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

王祥辉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高瑞强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

康晓云　餐饮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郭雪琴　法规股股长

毛少红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负责人

贺　楠　广告监督管理股股长

白爱斌　反不正当竞争股股长

王　琼　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股长

蔡转转　宣传与应急管理股股股长

各监管所所长

工作职责:统筹部署全县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召开全县调度会议，交流经验，通报问题。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统筹协调食用农产品销售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各项任务。

联系人:赵红梅　电话:15135815058

电子邮箱：llxscjltg@163.com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区域

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

超市、销售食用农产品便利店等。

（二）重点品种

蔬菜：重点关注韭菜、芹菜、菠菜、西兰花等农药残留易超标的品种。

水果：重点关注草莓、葡萄、芒果、香蕉、荔枝等易腐烂变质和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的品种。

畜禽肉及副产品：重点关注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及其制品，严查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产品，以及使用　瘦肉精　等违禁物质的行为。

鲜蛋：重点关注鸡蛋、鸭蛋等，严查使用违禁药物和抗生素残留超标的问题。

（三）重点行为

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销售无合法来源、无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无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销售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销售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 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行为。

虚假标注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以及销售假冒伪劣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包装、储存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四、整治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

全面排查摸底。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监管台账 掌握销售者基本信息 经营品种、进货渠道等情况。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增加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销售者的巡查频次，重点检查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销售场所环境卫生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开展专项检查。针对重点品种、重点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检查，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入场销售者进行严格管理。

加强部门协作。加强与农业农村、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 形成监管合力。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共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强化抽检监测

制定抽检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计划 明确抽检品种、项目、数量和频次。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的抽检力度，提高抽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规范抽检程序。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结果报送等工作 确保抽检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及时处置不合格产品。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及时依法进行处置，责令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已销售的

产品，并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加强对不合格产品的溯源调查，查明问题源头，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三）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监督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严厉查处，做到有案必查 违法必究。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禁以罚代刑。

加强行刑衔接。建立健全与公安机关之间的行刑衔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

实施联合惩戒。对违法违规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依法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使其 一处违法 处处受限 ，提高违法成本。

（四）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科普知识，提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理性消费。

加强对销售者的培训教育。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培训，宣传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 督促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

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及时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引导消费者正确选择和食用食用农产品。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科室、监管所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强化信息报送

各监管所要及时报送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信息。每周三前报送《食用农产品销售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重大问题和典型案例随时报送。

（三）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整治行动的意义、目标和成果，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良好局面。

附件：食用农产品销售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周报表

附件

食用农产品销售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周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经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推动为群众办理实事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数	案件办理情况（案件名称、罚款数等）	备注(挽回损失数、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

王祥辉 0358-4029997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柳发改发〔2025〕5号

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发改委的工作要求，加快我县供气价格改革，促进经营主体可持续稳定发展，我局制定了《柳林县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3　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

为适应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需要，进一步优化我县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理顺全县管网天然气销售价格，促进我县天然气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吕梁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吕梁市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吕发改价管发　2025〕66　）有关规定，特建立柳林县管网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联动机制概念及基本原则

联动机制是指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随上游综合购气结算价格涨跌作相应同向调整。联动机制遵循兼顾燃气企业经营情况和终端用户承受能力，保持全县管网天然气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原则。

二、主要内容

联动范围：终端销售价格与城燃企业采购价格（含管输费用）实行联动。同一区域内有多家城燃企业且统一定价的，采购价格按所有城燃企业采购的气源加权平

均确定，包括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

启动条件：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上调，原则上辖区城燃企业气源加权平均价格上浮幅度达到4%及以上，适时启动气价联动机制。单次上调原则上不超过0.5元/m³，超过部分其采购价格变动额纳入下一周期累计计算。联动应在非供暖季启动居民用气价格下调和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不设幅度限制。

联动周期：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周期不少于一年；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季节性差价，联动周期原则上一年两次，联动时间为非采暖季（当年4月至10月）和采暖季（当年11月至次年3月）。

联动公式：终端销售价格=上期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金额；

联动程序：居民用气价格联动需价格主管部门计算后上报政府，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信息公开；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由价格主管部门计算后组织实施并信息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成本控制。要求燃气经营企业严格控制气源采购价格，对采购的气源价格高于当期市场合理价格的部分，原则上不予疏导 由燃气经营企业自行消化承担，以避免企业不合理地将过高的采购成本转嫁给消费者。采购价明显低于当期市场时，低于部分由城燃企业与用户分享。

（二）市场监管。相关政府部门（如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等）会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管，对燃气经营企业擅自提高销售价格、强制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落实优惠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三）信息公开。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定期公开气源采购量价信息，让消费者了解价格变动的原因和依据，增强价格调整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执行时间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执行，现行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管理和成本调查股
冯 伟 0358-4022358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19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保证餐饮食品安全 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该制度适用于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二、主体资质管理

（一）入网审查。对申请入网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审查其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确保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并登记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半年核验更新一次。

（二）协议签订。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逐一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在

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采购、加工制作、储存、配送等环节的责任划分。

三、信息公示管理

（一）信息公示。在第三方平台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名称、地址等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方便消费者查询和监督。当许可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时，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及时提交变更信息。

（二） 文明点餐提示。在 APP、小程序等产品应用场景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文明点餐，在点餐、提交订单、订单完成等页面显著位置发布文明点餐、厉行节约、拒绝浪费等提示。

四、经营行为监测

（一）定期抽查。定期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每月抽查比例不低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总数的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是否规范、食品原料是否合规、餐饮具消毒是否达标等。

（二）数据监测。利用技术手段对平台交易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异常订单、投诉集中的商家等信息，及时发现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五、食品安全培训

第三方平台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对平台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至少 次/季度），培训内容涵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六、食品配送管理

（一）人员要求。要求送餐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上岗。

（二）设备要求。送餐人员应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确保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每周至少进行2次清洗消毒。分区放置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 对于配送有保鲜 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送餐人员应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七、投诉举报处理

（一）制度建立。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如设置专门的投诉举报热线、在线客服等，确保消费者能够方便快捷地进行投诉举报。

（二）处理时效。对涉及消费者食品

安全的投诉举报，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及时响应，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八、事故处置管理

（一）预案制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明确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处置程序、责任分工等内容。

（二）应急响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股
康晓云　　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工作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21号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分队：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限，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个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这3个文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作出如下通知。

一、明确公示期限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

1.无需公示：仅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2.最短公示期：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2）除（ ）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其中较低数额罚款的依据请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个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3.公示期为实际限制期限：依照法律

4.公示期为三年：除以上情形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年。

二、明确提前停止公示期限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提前停止公示期限按照《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1.公示期满六个月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除无需公示、公示期为三个月、不得提前停止公示以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外，公示期满六个月，且符合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

2.公示期满一年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

3.不得提前停止公示：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附件：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

2.《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个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3.《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4 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

（2021 年 7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促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仅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应当记于市场主体名下。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条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制作行政处罚信息摘要附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行为类型、行政处罚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行政处罚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信息进行必要的处理。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除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进行处理的以外，内容应当与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致。

第八条 对于应当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行

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处罚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省局要求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公示，已转发）

第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处罚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在收到行政处罚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其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更正。

第十三条 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

前款所称较低数额罚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规定。

依照法律法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三年的，公示期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达到规定时限要求，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示：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前款所称时限要求和提前停止公示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限制从业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第十五条 各省 自治区 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及时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操作便捷的检索、查阅方式，方便公众检索、查阅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履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职责 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 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办案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录入行政处罚信息。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制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辖区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并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 日起施行。

2014年8月19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局，队），

企业档案数据中心：

为确保《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的通知》（晋市监函〔2021〕211号）在我省能够落地落实落细，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严重违反管理办法》）方面

（一）明确管理职责

依据 谁处罚、谁列入 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业务机构或执法办案机构负责《严重违反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列入情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法制机构负责对业务机构或执法办案机构作出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进行法制审核；执法办案机构在作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时应征求业务主管机构的意见。

对当事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构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对收到的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的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文书，由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的相关机构，应将所作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报同级信用监管机构备案。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包含列入、不予列入、提前移出及撤销等情形。

各级知识产权局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843号）要求，适用《严重违反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规定，做好本辖区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二）明确列入标准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存在《严重违反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违法行为，且受到《严重违反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较重行政处罚，并按照《严重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综合考量其行为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明确列入程序

当事人存在《严重违反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时，应当同时作出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决定列入的，填写《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出具列入告知书，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对于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但未列入的，应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中注明理由，放入结案案卷卷宗，

当事人存在《严重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市场监管部门催告仍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构依据《严重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单独作出列入决定 告知 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对正在实施列入程序的，当事人确已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规定义务的，经当事人申请，可以终止列入程序，

对于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文书，依据《严重违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列入的，应当根据载明的当事人犯罪事实，判定是否对应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属于管辖范围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由同级信用监管机构会同相关业务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告知当事人，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根据案件性质对口请示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具有执法办案职能的，由具有该职能的机构受理。上一级部门同意列入的，由本级部门出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同《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送达。列入决定作出的时间应当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时间为准。上一级部门不同意列入的，本级部门继续执行行政处罚流程。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参照有关行政处罚办案程序规定的期限办理，不得无故拖延。

（四）明确到期移出程序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三年或实际执行期限到期的、由系统自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移出记录共享给相关部门，

（五）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从重处罚原则”判断依据

判断是否符合《严重违反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标准，可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 从重处罚 的罚款幅度确定。

（六）明确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衔接

2021年9月　日后发生,以及在2021年9月　日前发生但持续到9月　日后的违法行为，适用《严重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 由省局继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因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不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七）明确存量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处置方式

因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公示期届满三年后自动移出。当事人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可即时申请提前移出。

因按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至十项、第二款规定列入，列入期限届满三年的，自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停止公示不满三年的，当事人可依据《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二、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以下简称《公示规定》)方面

（一）明确公示职责

按照　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　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办案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录入行政处罚信息，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日常管理。

（二）明确公示期限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限按照《公示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1.无需公示：仅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示期为三个月：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公示期限为三个月；

3.公示期为实际限制期限：依照法律法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三年的，公示期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4.公示期为三年：除以上情形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年。

（三）明确提前停止公示期限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提前停止公示期限按照《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1.公示期满六个月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除无需公示、公示期为三个月、不得提前停止公示以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外，公示期满六个月，且符合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

2.公示期满一年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

3.不得提前停止公示：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其他政府部门提前停止公示规定按照《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

（四）明确“较低数额罚款”判断依据

《公示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所称 较低数额罚款 标准，应依据：

1.《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有关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规定执行，从轻处罚的罚款幅度标准计算可参考第十三条。

第九条 从轻行政处罚 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 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但不得低于最低限值的10%。

第十三条 从轻处罚：〔Y+(X-Y)×30%〕以下至法定最低处罚金额 其中，X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值为零。罚款为倍数时，参照以上方式计算。

2.《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有关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规定执行，从轻处罚的罚款幅度标准计算可参考第十六条及《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有

关幅度和因素综合决定。

第六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 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但不得低于最低限值的 。

第十六条 从轻处罚：［Y+（X-Y）×30%］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以下含本数。其中，X为法定最高罚款金额，Y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没有最低罚款金额时，Y值为零。罚款为倍数时，参照以上方式计算。

三、贯彻落实《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方面

（一）明确责任机关

谁认定、谁修复 的原则，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管理工作、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列入决定或作出标记的机构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机构负责。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构负责。

（二）明确配合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职责

其他政府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公示、标注的行政处罚、失信联合惩戒等失信信息如需信用修复，按照 谁认定、谁修复 的原则，由作出决定的政府部门出具《信用修复协助执行函》（见附件），当事人

机构收到《信用修复协助执行函》后，配合在公示系统中停止公示、标注失信信息

（三）明确信用修复程序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当事人，可以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通过公示系统申请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后，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等方式告知当事人。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的相关机构收到当事人申请资料后，按照《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受理、核实和决定。

（四）明确列入移出记录问题

对行政处罚信息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准予信用修复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

工作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但相关数据继续保留在公示系统后台。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记录不停止公示，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章修订后适用新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守信承诺书》应当在公示系统公示。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技术支撑

省局信用监管处会同省局网信办完成对公示系统以及综合业务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模块等的升级改造，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嵌入登记注册、行政许可系统，并按有关规定推送给其他部门。省局执法稽查处会同省局网信办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流程嵌入综合业务系统执法办案模块，实现程序上的有效衔接，信用监管处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省局网信办协调相关单位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技术方案和文书格式升级改造相关系统，协助信用监管处完成对存量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梳理、统计和上报，为政策的落地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二）有序开展存量企业清理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2022年3月日前按照《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 2016 97 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加大清理吊销力度，降低因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增量，减少原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存量。要认真梳理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清单，在核实情况基础上分类分情况处置，严格依法行政，积极稳妥地推进清理工作。

（三）做好重点领域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和信用修复工作

结合省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方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重点领域企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适用本通知规定。申请提前移出的，要稳妥审慎，对存在违法情节较重、多次违法失信等情形的企业，严格适用信用修复条件，提高信用修复门槛。依法依规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实施失信惩戒。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自查、大数据分析和投诉举报等手段，及时监测有关工作情况。省局各相关机构要加强对市、县（区、市）局对口业务条线的指导和监督，发现下级部门未依法履职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实施信用修复的通知》（晋市监局发〔2018〕48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日

附件3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1月11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6次委务会通过 2023年1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 月11日第2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 日起施行。

2023年 月13日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 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修

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以下简称“归集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公示，是指归集机构整合相关信用信息并记于信用主体名下后，对依法可公开的信息在信用网站进行集中统一公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 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第七条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八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主体从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

第九条 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 对正在信用网站上公示的信用主体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终止公示。

第十条 修复其他失信信息，按照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 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申请。

尚未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领域，

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受理修复申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后，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 信用中国 网站更新相关信息。地方各级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

第十二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

第十三条 认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

第十四条 信用中国 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第四章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

第十五条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进行归集和公示。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 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对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原则上不公示。

第十六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相关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销或修改相关 信息。

第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信用平台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可以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诉。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结果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八条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

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 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 毕的材料；

（二）信用承诺书。

第二十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收到提前终止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对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保障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运行。

第二十四条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第二十五条　信用平台网站与认定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信息修复信息共享机制。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信用信息修复信 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在作出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内将修复信息共享至认定单位和相关系统。

第二十六条　从　信用中国　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　信用中国　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　信用中国　网站信息为准。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对第三方

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更新修复信息的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

第六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第二十七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受理申请的单位记入信用记录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认定单位及时共享，相关信用记录在 信用中国 网站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三年内不得在信用平台网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信息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信 息修复政策。鼓励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 日起施行。涉及信用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修复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停止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股
郭雪琴 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和落实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25号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县综合检验中心：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和落实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的通知>的通知》，为进一步开展好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和落实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活动，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和落实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 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 活动，抓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的贯彻落实，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微企业计量能力 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根据省局和市局有关文件精神，持续开展 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和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 活动。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深入企业调研，研究确立重点帮扶行业和具体帮扶对象。并成立计量技术服务队领导组，组长由严翰华副局长

担任，副组长由计量股股长、各监管所所长担任，领导组下设3个计量技术服务队，由计量股条线牵头，各监管所抽调1–2名，计量股、综合检验中心各抽调　人组建计量技术服务队。具体人员如下：

第一组计量技术服务队人员：任龙龙、白雪峰、强琴琴、张芳芳、刘宏伟、王鹏飞、冯界强

第二组计量技术服务队人员：郭志伟、白晋存、苏艳荣、李月林、刘君毅、张志芳、高剑

第三组计量技术服务队人员：郭宇、车琪、任艳明、车亚遥、董子旋、李晓丽、李源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具体统筹协调由李志红负责，各监管所服务　户企业，开展　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和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　活动，各组计量技术服务队人员要紧密配合，协调安排，服务到所属监管所片区由所长带队与李志红对接完成该片区服务行活动。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综合检验中心要充分发挥计量测试方面的技术优势 针对企业在生产中 测不准、测不了　的问题，开展计量技术服务和指导，解决企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促成计量伙伴关系。各监管所对所监管辖区的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引领发挥自身优势，起到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微企业计量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监管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指导，积极建立上下联动、机构主动跟进、企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要站在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加强统筹谋划，创新工作举措，将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和落实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作为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

（二）做好总结工作。各监管所对工作中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认真总结，从4月份开始，请于每月20日将　　年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　和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开展情况总结开展情况总结和行动情况统计表报回计量股。

附件：

1.2025年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　进展情况统计

2.2025年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　活动月报

3.2025年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　入企业台账

附件 1

2025 年“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是否出台本地区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措施	帮扶中小企业（家）			帮助企业解决计量技术问题(个）			推动促成本地区计量伙伴关系（家）	减免计量检定校准费用（万元)	开展计量培训（人次）	组成计量技术服务队（个）	提供源能计和计量服务（次）	发放宣传材料（份）
			总数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总数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附件 2

2025 年“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月报

序	任务内容	目标任务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路径举措	时序进度安排	进展情况	出台的制度性成果	完成率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　行动						

备注：该表每月 20 日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3

2025 年“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入企业台账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	服务企业主要内容和解决的主要问题	入企时间	是否形成案例	是否减免收费	减免收费的金额（元）	是否解决问题	备注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股

马爱玲 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26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保证餐饮食品安全 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资质自查

（一）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确保自身持有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合法有效，证上载明的经营场所应与实际开展餐饮服务的实体门店地址一致。

（二）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上核准的经营项目开展餐饮服务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若经营项目、场所等许可（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

三、证照公示

（一）在实体经营门店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正本，以便消费者和监管部门随时查看。

（二）以清晰、准确的电子形式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上传至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进行公示，保证消费者在浏览平台时能够便捷、清楚地获取相关信息。

（三）若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信息更新，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许可（备案）情况一致。

四、原料控制

（一）建立完善的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原材料的进货查验台账。

（二）建立食品供货商资质档案。

（三）坚决不采购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物质，如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等

（四）对于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和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用水，必须通过净水设施处理 或者直接使用预包装饮用水、煮沸冷却后的生活饮用水 确保用水安全

（五）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散装食品应在贮存位置上标明食品信息。

五、加工制作

（一）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加工场所，保证加工操作区空间充足、布局合理，满足食品加工流程的需要。

（二）所有食品加工活动必须在实体店的加工操作区内进行，严禁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确保对食品加工过程的有效控制。

（三）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

（四）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在包装前，仔细检查食品的外观、品质，确保食品无异物、无变质等问题，防止二次污染。

六、清洗消毒

（一）食品工用具的清洗水池应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的清洗水池分开。餐饮具消毒温度和时间应符合相关要求，消毒后的餐饮具应存放在保洁设施中。

（二）每餐（或每次）使用专间前，应对专间空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应遵循消毒设施使用说明书要求。

（三）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分别符合 GB 1493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和 GB 14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七、设施设备

（一）配备能满足需求的清洗池、冷藏柜、冷冻柜及餐饮具消毒、保洁柜等设施设备。

（二）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能正常运行。

八、场所卫生

（一）食品加工处理区墙体、地面、操作台等应保持整洁 按要求配齐配全 三防 设施。

（二）餐厨废弃物应存放在专用的存放容器中（配有盖子，内壁光滑，易于清洁），并及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九、人员管理

（一）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二）从业人员应接受晨检 有发热、呕吐、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待查明原因并治愈后方可复岗。

十、其他食品安全管理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 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股
康晓云 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农村食品经营店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27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整治，规范我县农村市场经营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农村食品经营店安全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4　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农村食品经营店安全管理制度

（一）许可及公示情况要求：1.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营业执照在有限期内；2.不得擅自变更许可项目、经营地址；3.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以电子形式公示食品经营信息（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公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公示内容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从业人员健康证、包保相关信息、本年度监督检查记录；4.在冷鲜肉销售区内要公示本批次售卖肉品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5.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公示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二）场所环境卫生要求：1.食品经营、贮存场所与生活区分开，场所做到整洁卫生干燥，地面、柜面、货架、食品包装上无灰尘，墙面无污渍、无渗水、无霉变等；有通风、防虫、防鼠措施；2.食品

一律上架（柜），隔墙离地摆放，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人员管理要求：1.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并均在有效期内；2.每年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对食品安全熟悉且了解相关食品安全知识；依法合理配置食品安全员。

（四）资料与记录要求：做到索证索票齐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均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确保销售的食品来源合法、正规、可追溯（电子追溯系统或纸质追溯记录均可）。

（五）食品标签外观质量要求：在保质期内且感官性状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情况；预包装食品有标签且标签符合法律规定。

（六）经营过程控制要求：1.按贮存要求贮存食品；2.定期检查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3.现制现售制作条件应符合卫生要求（加工场所、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毒、清洁无污染，加工区与人流区域分离，设备布局和加工流程合理，生熟食品的工具、容器分开使用）。

（七）品种管控要求：1.经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显著位置标明绿底白字的 特殊食品销售专区（专柜）”提示牌；2.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等虚假宣传并有 本产品不能替代药品”等提示语；3.特殊食品索取供货者资质、批准证明文件、注册或者备案凭证等；4.临保期食品分类管理，设置专柜及标明 临保期食品销售专区 字样，建立健全临保期食品记录；5.销售有温度控制要求的食品，按要求配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备，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且符合贮存要求，有温度显示；6.冷藏冷冻食品按生熟、品种存放；7.散装食品在容器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8.禁止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 五毛食品、包装渲染 低俗” 恶搞” 恐怖“暴力”食品；9.禁止销售“三无”、超过保质期及假冒伪劣等食品。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股
王祥辉 0358-4029997

柳林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水资源管理能力提升暨取用水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柳水字〔2025〕19号

全县各取用水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 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治水思路，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不断提升水资源监管能力，规范取用水秩序，整治违规取用水行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根据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水资源管理能力提升暨取用水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吕水资源 2025〕28 ）精神，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 水资源管理能力提升暨取

水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柳林县水资源管理能力提升暨取用水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柳林县水利局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柳林县水资源管理能力提升暨取用水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　　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四水四定”)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关要求，进一步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 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整治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规范取用水秩序，强化取用水监管，根据根据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水资源管理能力提升暨取用水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吕水资源〔2025〕28　)精神，制定 柳林县水资源管理能力提升暨取用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

一、行动目标

（一）举办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全县水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 做到 手中有招

（二）开展违规取用水问题集中排查整治。一是全面检视各类审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对已整改问题　回头看”;二是持续抓好取用水户超许可取水、超计划用水、超定额用水、无证取水、无计量取水、水平衡测试是否定期开展等　三超两无一开展　问题排查整治，坚持去存量、遏增量，实现全县取用水问题　动态清零　。

（三）梳理取水许可批复情况，核查取水许可是否符合管控指标、是否存在超用途配水以及水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做到取用水　心中有数　。

（四）建立健全取水用水监管长效机制，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水，按制度用水，实现　常治长效　。

二、主要任务

（一）无死角开展取用水现状排查

结合《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指导手册》（2022版）内容　在具体工作过程中要主动与发改、工信、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审批、环保、税务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协调沟通，通过主动摸排和信息共享等方式，全面排查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

　、无证、超许可、超计划、超定额问题。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现有用水户开展全方位、地毯式大排查，首先核查是否存在无证取水，在确认取水手续完善的前提下，进一步深挖细查是否存在超许可、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并结合用水统计直报系统、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举报电话推送的　一无三超”线索问题，通过线上、

线下齐抓共管的方式把摸排工作做实做细，补齐水资源监管中的短板弱项。

2 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 正常问题。要通过实地走访、深入现场的方式对所管辖范围内取水口取水计量设施的安装和运行情况开展摸排 核实其是否 按规定安装了计量设施，安装是否规范，校准（检定）是否及时，且计量数据是否能够真实反映用水水平 特别要对取用水平台推送的计量异常、直报水量超许可的取水户重点摸排，为严格用水过程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奠定坚实的基础。

3 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问题。水平衡测试是对用水单位进行科学管理的有效手段，是推进 节水优先”的重要举措，按照《山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晋水规法〔2023 3号）、《柳林县水利局关于规范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的通知》（柳水字〔2024 112号）有关规定，对管辖范围内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开展情况进行摸底，要按照 年用水量20万m3及以上的工业用水户3年开展一次、获得省级以上水效领跑者、节水型标杆称号以及其他计划用水户可以延长到每5年一次；取水许可延续前一年内开展一次 和 超许可、超计划、超定额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及时性 原则开展摸排，并建立台账。

4、水资源配置合理性问题 要按照 优先利用非常规水、用足黄河水、用好地表水、保障生态水、涵养地下水 的原则，对审批部门批复的取水项目水资源配置合理性开展摸排，重点摸排取用水户取水许可是否符合各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黄河干支流分水方案、地下水分水方案、非常规水最低利用量等相关管控指标，以及配置工程取水用途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超用途配水、实际用水户与取水许可批复的不一致的情形。

（二）高质量开展集中整治

针对摸排发现的取用水问题，要及时组织排查复核 对不 属实问题要提供佐证资料 经复核属实的要逐一明确整改目标、具体措施、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对排查发现或系统推送的无证取水问题。要按照未取得取水许可批复和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复的情况分别进行整治，对于未取得取水许可批复的，要及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待手续完善后方可取水；对于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复的 督促其尽快开展取水工程（设施）建设、核验工作。

2、对超许可、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问

题。要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严格执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利用价格杠杆抑制不合理用水，同时要立足实际尽快开展水平衡测试，挖掘节水潜力，提出切实可行的节水措施，如因生产规模、用水工艺人数扩增等确需增加用水量，要重新开展项目水资源论证。

3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 不正常问题。要责令其限期安装 更换或者修复 确保达到《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相关要求，同时对其予以行政处罚，无法计量的取水量按最大取水能力进行核定并定期报送税务部门，对于长期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4、对于未按要求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督促用水户尽快开展 水平衡测试工作 并对测试期间用水情况符合性进行全方位监督，对拒不开展测试的或在水平衡测试中提出的问题整改不到 位的 核减其年度用水计划，涉及取水许可延续的，要向审批部门提出不得延续的建议。

5 对不符合管控指标 未充分配置非常规水、长期闲置用 水指标、多批少用、批而不用的 要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水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向审批部门提出核减其用水指标的建议。超管控指标的要编制全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取水许可批复事项；对于超用途配水、实际用水户与取水许可批复的不一致的情形，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三）高水平推进巩固提升

以此次 专项行动 为契机，在集中完成整改的基础上，总结工作成效、工作经验、工作亮点，认真剖析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产生的根源，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完善取用水监管长效机制，堵住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制度漏洞。对整改不彻底的要认真分析原因，重新制定整改方案。要强化监督考核，采取 一事一跟踪 的方式跟踪督办，并定期向主要领导汇报，及时反馈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不折不扣完成整改、巩固提升。

三、时间安排

2025年3月5日启动,6月30日完成

（一）部署阶段（2025年3月6日前）

制定 专项行动 方案，动员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启动专项行动。按要求于3月5日前将“专项行动”安排部署情况（见附件）报市局水资源管理科。

（二）摸排阶段（3月6日—4月15日）

分两个层面进行，第一个层面是全面

梳理各类审计、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的要完善提高，未完成整改的要清单管理，限时完成；第二个层面是全面摸排辖区内取用水户，逐一建立问题台账。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协调本地自查自纠工作，把排查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位，并建立摸排台账。

（三）集中整治阶段(4 月 16 日—5 月 31 日）

一要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已建立的问题清单研究制定整改 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并填报整改台账。整改措施既要依法依规突出 的导向，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又要突出 实 的基调，科学研判用水户情况，分类施策；二要全面整治整改。按照整改方案，抓好问题整改落实，严格审核销号 做到坚决整改 全面整改、彻底整改。杜绝应发现未发现、应立案未立案、弄虚作假等问题。

（四）巩固提升阶段（6 月 1 日—6 月 30 日）

按照问题清单，对集中整治阶段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继续抓好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为切实压实工作责任，推动 专项行动 取得实效，成立了 专项行动 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刘忠旺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于青义 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成景河 副主任科员

成 员：

综合股、水利股、水保股、政策法规股、水利发展中心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 4 个工作机构，主要职能及人员构成如下：

1、办公室（综合协调组）:设在水利股，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主任（组长）由白永志担任。

2、执法指导组：设在政策法规股，负责专项行动的执法指导，组长由成景河担任，副组长由樊国连担任。

3、帮扶指导组：设在水利发展中心，组长由于青义担任 副组长为白永志 裴文集、陈栓清、郭小军担任；于青义同志统筹协调取用水帮扶督导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职责

专项行动 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靠前指挥，层层压实整治责任，定期听取本单位 专项行动 工作进展汇报，

及时解决 专项行动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折不扣地把 专项行动 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要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责任担当，专项行动 走深走实。

（三）加大执法力度，抓实问题整改

以水资源刚性约束为主线，以水资源管控指标为红线，切实将加大执法力度转化为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的有力举措，同时对各项整改工作要做到 当下改”和 长久立 相结合，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到位，需长期整改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限和阶段性任务 确保全面整改 零容忍 遏制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

（四）加强宣传引导，注重法制教

要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幕等媒体介质 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山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水法治意识 同时对 专项行动 期间发现的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特别是情节严重的要在媒体上进行曝光，发挥社会公众对取用水行为的监督作用。

附件 1：“专项行动”摸排台账汇总表

附件 2：“专项行动”整改台账汇总表

附件 1：

“专项行动”摸排台账汇总表

序	摸排时间	用水户名称	批复情况及批复量	经三年实际平均用水量	地点	主要	备注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2：

“专项行动”整改台账汇总表

序	所属乡镇	取用水单位	主要问题	整改方案或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进展情况	备注
2									
3									
4									
5									
6									

柳林县水利局 水利股

白永志 0358-4022384

柳林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柳水字〔2025〕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和指导我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现将《柳林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水利局

3　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组织领导，规范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抗旱条例》《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柳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柳林县水利局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水雨情监测预警、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实施重要河道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第三条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科学防控、有效应对

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水旱灾害防御联动工作机制，应急响应启动后，局机关和局属有关单位的日常工作应服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柳林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组（以下简称局领导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局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局各股负责同志组成。

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组下设三个综合性工作机构，即办公室、专家组和应急工作组。

柳林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

第六条 工作目标:立足于防御特大洪水、抗御特大干旱，切实做好各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锚定 人员不伤亡、大中型淤地坝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 的工作目标，最大程度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不断提升我局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供水安全。

第七条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利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三项职责即 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支撑 ，突出发挥 快、准、强 三个特点，即预警响应迅速、调度科学精准、技术支撑有力，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会商预警调度、应急督导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水旱灾害应急防御工作。

第八条 在防御工作期间 领导组各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有关工作。

第三章 安全检查

第九条 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分为定期检查、随机检查，以及专项督导检查和包片督导检查。

定期检查是指在汛前和汛中组织开展的对全县河道、淤地坝、以及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隐患摸排检查。

随机检查主要指应急督导检查，具体依据国家、省、市的安排部署及要求或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情势而定。

专项督导检查是指由局属各有关股、站结合职能范围对所管辖水利工程及时开展的专项督导检查。

包片督导检查是指根据局领导组的安排部署，按照区域划分为南片、北片、沿川片，并由局副科级以上领导带队组成三

个包片督导组，督促指导各乡（镇）和县直各水管站的包片督导检查工作。

第十条 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一般采取抽查或者应急督导检查的方式。

汛前、汛中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水旱灾害防御责任落实、组织管理、物资准备、预案方案、工程状况、河道行洪状况、通信与预警、防汛信息系统和水情预报等内容。

应急督导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收集和掌握水情、雨情、旱情、工情、险情和工程水毁等信息，现场指导水工程应急抢险、防洪抗旱调度，初步核查水利设施损毁情况，向领导组提出物资调拨、专家防御选派等工作建议。

第四章 值班值守

第十一条 局水旱灾害防御值班（以下简称防御值班）实行汛期值班带班制，并设置专用值班室。

值班时间为汛期和凌汛期（具体日期按每年文件执行）。值班力量由局机关各有关股站等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局防御值班实行局领导带班，股、站干部跟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24小时值班制度 带班领导原则上由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股级干部跟班由局股站以上干部担任；值班人员一般由局工作人员和局其他股与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带班领导在工作时间应在值班室或办公室（含办公区）带班值守，其余时间原则上不得离开;值班人员应24小时在值班室值守。

第十三条 局防御值班和县防汛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水文站值班应建立电话、邮件、短信等信息对接机制。

第十四条 值班人员职责

（一）及时了解全县实时雨情 水情、工情、旱情、险情等有关情况。淤地坝、堤防出险和发生中小河流洪水后，要立即了解并报送相关处置工作情况；

（二）通过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实时监测各站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情况；

（三）及时掌握全县水工程运行及调度情况；

（四）认真做好各类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重要信息要立即向带班领导报告；

（五）对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当密切跟踪了解 根据局领导指示和要求，及时向市水利局和县防办报送相关信息，并做好续报工作；

（六）做好与市水利局、县防汛办、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各乡（镇）与县直

水管单位的信息沟通，并及时处理；

（七）认真填写值班日志，逐项注明办理情况，做好交接班事项。

第十五条 带班领导职责:及时掌握情况和处理有关应急工作。

第十六条 股站干部跟班职责:配合带班领导处理值班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值班人员应严守值班纪律执行值班规定，承担值班责任。带班领导和值班同志如不能正常履职，必须提前向局领导组办公室报备或报告，并自行协调替代人员，按规定履行替换班手续。对在值班值守中表现突出的，将给予表扬；对值班信息处理不及时、不规范，造成失误的 将予以批评教育；对不遵守值班规定、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将追究值班人员责任。

第五章 会商预警调度

第十八条 局水旱灾害防御会商包括汛前会商和应急会商。汛前会商一般安排在每年5月下旬；应急会商根据重大气象快报、实时雨情水情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和市水利局与县防指关于防御工作要求的实时会商。

第十九条 会商会议一般由局领导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安排或召集，由局领导组办公室协调配合承办，局领导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并依据职能职责提供相关情况和意见与建议，局领导组专家组讨论形成会商意见与建议。会商会议视情况邀请气象、应急等部门专家参加。

第二十条 会商会议召开前 局属各股要分别准备并提供河道行洪状况、淤地坝防御等水工程运行管理情况，提出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建议等；局领导组办公室要联络县气象局、水文站等收集汇总雨情、水情、墒情以及重要水工程工情、险情等信息，收集整理各有关乡（镇）防御、应急处置措施落实等情况，并将专家组形成的会商意见报请批准后，按有关要求报送、发布，以至监督落实。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专家会商意见、预警预报信息、信息简报等，按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发布。局领导组各成员和相关单位要按照会商意见有针对性地积极组织落实。

第二十二条 组织对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审批及实施；组织对水工程一般险情的处置，按响应等级组织早期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第六章 应急响应行动

第二十三条 依据专家会商意见和水旱灾害发展趋势，按照市水利局和县防指

的安排部署和要求，应依照《柳林县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见附件2），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水利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第二十四条 水利防汛应急响应、抗旱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重大（Ⅱ级应急响应）、较大（Ⅲ级应急响应）和一般（Ⅳ级应急响应）四个等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局领导组组长或委托常务副组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局领导组组长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由分管水利副县长启动。

启动水利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应向市水利局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发生重大以上水旱灾害时，应当及时向分管水利的副县长报告，提请县领导组织、指挥应急防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启动水利应急响应后 应当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一）局领导组成员按要求立即上岗，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二）局领导组组织会商，及时掌握监测雨水情、墒情，提供预报预警信息，实时提出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建议，报送相关信息。

（三）做好与县防汛指挥机构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衔接，并指导受影响乡（镇）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及时向有关村庄、水管单位通报情况。

（四）督促受影响乡镇迅速组织水工程排查，及时发现隐患，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并跟进工程险情查勘和险情处置进展情况，加强监视、巡查、控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展。

（五）组织实施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其他河道湖泊及水工程调度工作。

（六）根据水工程设施水毁程度及洪水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局领导组立即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监督指导地方制订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方案，视情况派出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七）督促有关乡（镇）对重要淤地坝、河道堤防设施以及河道行洪泄洪状况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八）组织协调水工程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

（九）落实市水利局、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并按要求参与县应急指挥机构联合值守。

第二十六条 局领导组各成员按照领导组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局办公室负责联系对接市水利局办公室、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并牵头搞好宣传报道，局水利股负责联系对接县防汛指挥机构。

局防御领导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主持的会议，由局水利股按要求提出议题、议程，并协调承办。会议材料由局水利股起草；局防御领导组其他领导主持的会商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由局相应股室准备会议材料。

第二十七条 应急响应启动后 按照响应级别渐次推进的要求，统筹安排应急工作力量，做好具体应急工作。

第二十八条 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 专家组做好上岗准备，局防御领导组组长或委托防御领导组常务副组长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乡镇、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二）及时组织会商，必要时向有关乡镇派出督导组。

（三）督促指导受灾影响乡镇、有关单位做好水利抢险技术准备。

（四）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五）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宣传引导。

（六）根据汛情 险情及地方需求等，适时提请县应急局做好险情处置等工作。

（七）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专家组待岗就绪，局防御领导组组长或委托防御领导组常务副组长负责组织指挥协调，视情况提请以县防汛指挥机构名义组织指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乡镇、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二）及时组织会商，必要时向有关乡镇派出督导组。

（三）督促指导受灾影响严重乡镇和有关单位制定重要水工程调度方案、水工程应急抢险方案，以及做好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四）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五）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宣传。

（六）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局领导组各成员立即上岗，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提请分管水利的副县长主持会商，组织指挥应急防御工作，水利、气象、水文、应急等部门参与会商。

（二）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乡镇、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三）向有关乡镇村派出督导组。

（四）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抢险队伍参与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五）必要时 提请县防汛指挥机构，调度各方应急力量 处置突发险情 灾情

（六）督促指导有关乡镇和有关单位制订重要水工程调度方案、水工程应急抢险方案。

（七）督促指导有关乡镇、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以及重要水工程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八）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宣传。

（九）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根据气象、水文信息和汛情、工情及各地抢险救灾工作实际情况，经局领导组组织会商后，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洪水得到有效控制后，局领导组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及相关规定，解除已启动的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局水利御股负责具体发布。

第三十条 应急响应结束后 局水利股牵头，局各有关股配合，视灾情情况组织分析评估水旱灾害影响，总结评估水工程抢险成效，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

第七章 重要水工程调度

第三十一条 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组负责县管水工程的调度管理，指导、协调跨乡（镇）区域水工程的防洪调度，监督、指导各乡（镇）水工程的调度。

局水利股负责研究县管水工程汛期调度方案，明确调度机制，指导实施汛期调度，局各相关股站根据职责负责督促相关工程运行管理制度的落实。

第三十二条 局水利股负责牵头落实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组以及县防指下达的应急调度指令，局各相关股室配合。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三条 防汛抗旱水利信息包括各种日常动态信息和应急信息。

日常动态信息指非应急防御期间的一般水、雨、工情，领导指示批示、重要活动，工作会议以及值班信息。

应急信息是指应急防御期间水、雨、工情，预警会商，重要水工程洪水调度、水工程突发险情、工程抢险情况及因水工程损毁直接造成的突发灾情，市水利局和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指挥机构要求报送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日常动态信息由水利御股负责，值班人员负责收集与整理。

应急信息由局水利股负责汇总整理，局各有关股、工作组及时提供相应应急信息。突发险情、水工程损毁灾情信息需经

局领导组组织会商核实后，由局领导组组长或委托常务副组长签发。

第三十五条 局水利股按照相关规定收集、汇总、报送预警信息，并按国家规定向社会公众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3月 9日起施行。

附件：

1.柳林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组

2.柳林县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洪水等级划分国家标准

附件1：

柳林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组

为切实加强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柳林县水利局成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

刘忠旺 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

李彦平 一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

葛致瑜 二级主任科员

张念东 党组成员

成景河 三级主任科员

刘探昌 副科级干部

成 员：

白永志 水利股负责人

李永娥 综合股负责人

樊国连 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魏宝平 水保股负责人

其职责为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利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职责 即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支撑 ，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会商预警调度、应急督导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水旱灾害应急防御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职责

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组下设三个综合性工作机构，即办公室、专家组和应急工作组。

办公室设在局水利股 办公室由水

利股白永志股长担任，成员由水利股全体人员和局属各有关股人员组成。启动应急响应，尤其出险或发生灾情后，根据工作需要，经局防御领导组批准，可临时抽调局相关股人员充实到局领导组办公室开展工作。其职责为承担局领导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局属各有关股和单位负责人是局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要切实做好日常监管工作，按照汛期既抓业务又抓水旱灾害防御的工作原则，强化雨水情监测预警通知、及时开展防御安全检查、跟踪督促安全隐患整改，积极落实安全管理各项措施，竭力提升水旱灾害应对能力，确保度汛安全，同时协助和配合水利股做好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专人做好联络工作。具体职责：

局综合股：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有关协调及安全等工作；协助水利股做好会务接待、重要材料和领导讲话稿的起草与把关，信息宣传和新闻单位的联络，筹集水旱灾害防御资金，开展绩效考核，汛期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等工作。

局水利股：组织做好局水旱灾害防御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堤防和拦河闸坝的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督促指导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以及根据领导组的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局政策法规股：负责督促指导全县河（沟）道安全度汛各项措施的落实，着力提升河道防洪能力，重点抓好河道 清四乱 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以及根据领导组的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局水保股：负责督促指导全县水保淤地坝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和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以及根据领导组的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2、专家组 组长由李彦平担任，副组长由张念东 于青义担任 成员为魏宝平、刘耀文、杨俊斌、高建宇。其职责为根据局领导组安排组织会商，尤其遇到重要天气、重大暴雨或特大暴雨时进行会商，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技术意见与建议，指导水工程科学运行调度，以及为防汛抗洪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3、应急工作组。出险或发生灾情后，局防御领导组及时组建并派出防汛抢险应急专项工作组（简称应急工作组），其内设综合协调组、专家技术组和现场处置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防御领导组组长或委托常务副组长担任，副组长由内设各工作组组长担任，成员由局防御领导组选定。

现场处置组职责为负责现场查勘，提出技术性建议，指导当地做好防洪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职责为负责综合协调，资料收集，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专家技术组职责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开展会商研判，为防洪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附件 2：

柳林县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根据《柳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结合我市水旱灾害防御实际，制定水利防汛、水利抗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一、水利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一）水利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水利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黄河干流（发生 13600m3/s 及以上级别洪水）、三川河干流发生特大洪水；

2 黄河干流 三川河干流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大洪水；

3、大中型骨干坝出现重大险情；

4、四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5、过去 48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6、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

（二）水利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水利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黄河干流（发生 10800m3/s ~ 13600m3/s 级别洪水）、三川河干流之一发生大洪水；

2 黄河干流 三川河干流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较大洪水；

3、大中型骨干坝出现较大险情或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4、三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5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日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6、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三）水利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水利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黄河干流（发生8030m3/s～10800m3/s级别洪水）、三川河发生较大洪水；

2 黄河干流 三川河干流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一般洪水；

3、大中型骨干坝出现一般险情出现较大险情；

4、两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5 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有2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6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 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四）水利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水利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黄河干流（发生5000m3/s级别洪水）、三川河发生一般洪水；

2 黄河干流 三川河干流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小洪水；

3、大中型骨干坝出现一般险情或洪水影响范围跨乡镇的小型骨干坝和重点中型淤地坝发生重大险情；

4、1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5 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将出现成片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6、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二、水利抗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一）水利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水利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65%以上；

2、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3、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二）水利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水利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0%—65%以下；

2、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3、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三）水利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水利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5%—50%以下；

2、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

3、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四）水利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水利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25%—35%以下；

2、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3、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 出现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附件3：

名词解释

一、洪水

（一）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二）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三）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四）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五）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二、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三、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给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五、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即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20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柳林县水利局　　水利股
白永志　　0358-4022384

柳林县水利局
关于做好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柳水字〔2025〕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局属各股：

为贯彻落实好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关于召开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的通知》会议要求，切实做好我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筑牢思想防线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为“十五五”开局打下良好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最大程度减轻洪涝干旱灾害损失是各乡镇有关部门责无旁贷的使命和职责。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降雨比往年同期偏多，部分地区暴雨

过程和日数偏多，可能发生阶段性洪涝灾害和次生性地质灾害。防御保安压力巨大。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御为王、预防为主，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和和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的工作目标。从严从细抓好各项工作，从紧从实履行各层

级各环节防御职责，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二、全面检视，确保备汛工作全覆盖

（一）进一步压实防御责任人。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检点各项防御准备工作，要坚决落实好各项水旱灾害防御责任制，确保责任和具体任务落实到位，实现责任落实全覆盖。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主动担当，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进一步压实防御责任，务必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切实打通防御责任一公里。

（二）进一步完善预案修编。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当地洪涝灾害的特点和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预案、淤地坝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情况，预案要科学、实用、结合工程特性，要做到组织机构到位，监测预警到位、应急响应到位、调度措施到位，物资队伍和信息报送到位，确保指挥科学、措施有力。

（三）进一步强化应急演练。各乡镇于6月 5日前要有针对性的对水利危险区域，应急处置、人员撤离等内容进行防御应急演练，切实提升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四）进一步强化隐患问题整改。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全面开展汛前隐患大检查，查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的险工险段和安全隐患，根据检查出来的问题，建立风险隐患治理台账和责任清单，限时完成整改，对汛前难以完成的要制定应急度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具体措施。县水利局随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度汛安全。

（五）进一步提高防御保障能力。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储备好防汛物资，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突出重点，全力保障安全度汛

（一）强化汛期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传递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及高效。值班人员要熟悉防御业务，掌握工作流程，接到汛情、险情等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带班领导强降雨期间要在岗在位，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二）强化淤地坝安全度汛。逐坝落实好行政、技术、巡查 三个责任人 ，并组织对辖区内所有淤地坝进行一次全面

排查，重点排查坝面、卧管、溢洪道、是否存在问题隐患等，严格落实 一坝一预案 和 一坝一人 制度。排空淤地坝蓄水，确保空库度汛，降雨期间要加大巡查频次，确保安全度汛。

（三）强化河道及堤防行洪安全。要切实加强河道行洪管理。压实各级河长日常巡查责任，继续纵深推进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汛前对侵占河道、围垦河道、违法养殖、非法采砂、乱设穿堤管涵等突出问题依法清理整治。将每一段堤防责任都压实压紧 建立健全巡堤查险机制，针对险工险段、薄弱环节、重点部位、穿堤建筑物加大巡查防守力度，重点布控，发现隐患及时处置。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四）强化山洪灾害防治。各乡镇要在汛前完善山洪灾害预案的修编工作，确保预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汛前最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落实转移责任人，落实转移路线，确保灾害发生前全部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山洪灾害危险区乡镇行政责任人、村级责任人、预警人员、转移人员、安置人员 五个人”落实到位;要持续做好山洪风险隐患排查，以跨河桥梁、涵洞、泥石流易发地、铁路公路临时施工点为重点，将位于沟口岸边的生活、生产和旅游区域全部纳入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确保汛期能够正常开展水情雨情旱情的监测预警。

（五）强化在建工程安全。汛前所有在建工程落实防汛责任人，汛前完成在建工程防汛隐患排查，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工程现场备足防汛设备和物资。汛期遇有强降雨过程加密巡查频次，及早排除隐患，特别是对隧洞进出口、高边坡、深基坑、施工人员生活区等重点部位，要坚决落实防汛保安措施;遇有暴雨洪水过程，果断采取停工措施，并引导施工作业人员转移撤避，保证人员安全。

（六）强化抗旱保供水。密切关注农作物旱情和群众饮水困难情况，加强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因地制宜采取应急送水、节约用水等抗旱措施，努力满足灌溉用水需求，减轻干旱影响和损失，同时高度重视保人饮工作，把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全力保证人民群众生活用水。

各乡镇、各单位要对照上述工作要求，于 日前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县水利局。

柳林县水利局

2025 4 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水利局 水利股
白永志 0358-4022384

柳林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柳水安〔2025〕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吕水法规 2025〕60 ）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水利行业实际，现提出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年重点工作任务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核心，以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为手段，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全面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

、严格项目审批与规划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项目，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确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水资源规划和防洪要求。加强项目规划阶段的安全评估，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洪水等自然因素对工程安全的影响，优化工程选址和设计方案。

2 强化施工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程

建设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加强对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和专家论证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杜绝 三违行为的发生。

（二）提升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水平

完善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规程、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明确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管理内容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理考核机制，加强对工程运行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激励管理人员履职尽责。

2 加强工程日常巡查与维护。按照工程运行管理规程要求，定期开展工程日常巡查 重点检查工程主体结构 附属设施、安全设施等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工程隐患。建立工程维护计划，定期对工程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工程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延长工程使用寿命。

3 强化工程安全监测与预警。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工作，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和仪器 定期对工程进行安全监测，及时掌握工程运行状态。建立工程安全预警机制，根据监测数据和工程运行状况，及时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提前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三）深化水利行业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的范围、内容、方法和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日常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类登记，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效果，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2、开展重点时段和重点部位隐患排查。在汛期、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 组织开展专项隐患排查 加强对水库、堤防、水闸等重点水利工程的巡查值守，确保工程安全度汛和运行安全。对水利行业内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等重点部位，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四）强化水利行业安全监管执法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安

全监管人员的考核管理，激励安全监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2 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吊销相关证照，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推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根据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结合我县水利行业实际，制定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建设步骤。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计划，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2、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与考核。加强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核机制，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单位评先评优、项目审批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每个人。相关科室要按照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能力。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总结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和做法 定期向县水利局报送工作信息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要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事故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柳林县水利局

2025　4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水利局　　综合股

李永娥　　0358-4022384

柳林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营养膳食经费支付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柳教体发〔2025〕10 号

各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营养膳食经费支付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教育体育局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营养膳食经费支付管理制度（试行）

为保障营养膳食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

〕39 ）、全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教育部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小学校长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应知应会20条>》教体艺司函〔2025 1号）和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手册 的通知》（吕教函〔2025〕12 ）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请各校严格执行。

第一章 资金管理

第一条 营养膳食资金需分科目单独核算，集中支付，并定期公开账务。

第二条 营养膳食资金仅限用于学生营养膳食食材采购支出。不包括加工配送、设备维护、人员工资等。

第三条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应当全额用于学生营养膳食用餐，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条 学校应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按规定建立营养膳食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用餐人数、天数、餐次、补助标准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第五条 学生资助补助部分、教师陪餐费等应当按规定全部及时存入学校基本账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设立 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 公款私存

第二章 资金申报

第六条 营养膳食资金使用学校在开学一周内收集学生数据报教体局后勤股汇总、测算，并提出分配方案，上报县财政局下拨资金。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七条 学校需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营养膳食资金使用单位在收到资金文件一周内完成资金储备、编制等工作，并通知相关学校校长及时报销，原则上要求上月产生费用本月报销，最多不能滞留三个月。

第八条 学校应当依法加强支付票据管理

1.增值税发票。

2.送货单。要求字迹清晰内容详实完整，（标明供货单位、日期、品名、品牌、系列、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合计等）。

3.每日每月用餐表。

4.出入库记录表（可包含盘点），月盘点表或学期末盘点表。

5.实际用餐食谱。

6.学生签名表。100人以上的学校签名表由学校存档。

7.合同、中标通知书关键页。

多角度清晰的公示照片。

9.票据和表册均须有采购人 验收人、出入库负责人、食堂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签字，学校盖章。

第九条 学校在每月月初须对上月营养膳食资金使用情况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包括享受人员名单、食堂收支结算情况、食材采购价格、数量、每周食谱等信息），公示表由学校校长、食堂负责人、两名以上家长膳食委会成员签字，家委会成员须轮流签字。

第十条 乡镇中心校实行县财政局教育核算股报账制度。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由相关人员会审联签后报中心校，中心校营养膳食负责人对资金和手续把关，确认无误后联签，再由中心校报账员再次把关，确认无误后报财政局教育核算股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支付。每个环节的审核过程中如手续不符、资金不明须明确告知并返回。县直学校由学校相关人员会审联签后支付。

第十一条 支付完毕后会计或报账员应及时将支付回单复印件转给营养膳食负责人、供货商，并送教体局计财股、后勤股登记支出进度。

第十二条 营养膳食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需将资金支付到供货商，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第十三条 营养膳食资金使用单位每周需进行成本核算，由家长膳食委员会参与，每周至少提供一次食堂食材价格，分析食材价格波动，优化采购方案，均衡膳食质量。

第十四条 其它学校、幼儿园参照执行。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负主要责任，各有关学校要加强资金管理 确保资金落到实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柳林县教育体育局 后勤股
马峰辉 0358-4020981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纠治审批服务中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审管发〔2025〕4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度《纠治审批服务中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度纠治审批服务中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政务服务体验　的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集中整治办推进　听民意办实事　项目推动用心办好民生实事要求，落实县委政府2025年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　是否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是否存在突出问题、群众是否有强烈获得感　为标准，从企业和群众视角体验办事服务、推动发现和解决办事难点堵点，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

集中发现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提升理论素养，发现自身问题，加强换位思考，推动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提升专业知识，主动体验办事流程，鼓励企业群众和各行业专家学者等更加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建设，强化与企业群众的常态化沟通交流，畅通

问题直达反馈通道，着力构建一线体验找问题、集中攻坚破堵点、完善制度求长效的工作机制 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纠治审批服务中的“办事难”问题

工作措施 ：突出刀刃向内 开展 五减一优 专项行动 。

具体措施（4）：印发《积极开展 五减一优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

具体措施（2）：积极开展 五减一优 专项行动（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优服务），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升 一窗办”“自助办”“全代办 等政务服务效能，打造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环境，全力营造更好更优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牵头、县直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5 4月底前

工作措施2：加强能力提升，开展常办审批事项工作规范和办事指南再梳理。

具体措施（3）：针对常办审批事项，制定对外公开的企业群众办事指南及对内执行的工作人员审批要点，对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审批要点进行一一细化，解决群众对流程理解不清晰，工作人员对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具体措施（4）：做好行政审批事项要素政务服务网日常维护管理，采用日常维护、专项检查、部门联动三种方式进行。一是开展日常维护，组织县直各相关部门对政务服务网的事项进行日常维护；二是开展定期检查，对易错易漏事项进行重点检查；三是开展部门协同，修订完善柳林县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对全县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牵头、县直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纠治审批服务中的“办事慢”问题

工作措施3：开展事项优化，加强对事项办结时限的管理

具体措施（5）：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资料提交环节的复用，优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受理环节的配置，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证照和材料，受理时均可免予提交。推进 一业一证”“多业一证 改革，在发放实体证照的同时发放电子证照，加快办理时间和流程。

具体措施（6）：对审批事项办理实行全流程运行监管，加强对限时办结事项的管理，对行政审批超时办结事项类型、受理时间、办结时间实行按周通报、按月调度、按季研判的机制，分析超时办结的原因，举一反三，提出整改对策，推出规范事项办理常态机制。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牵头、县直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工作措施4：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销号清零。

具体措施（7）：通过12345政务热线，对近年以来有关审批服务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对涉及反映的 审批难、审批慢、审批繁”问题实行台账管理、按时整改、对号销账。

具体措施（8）：依托政务服务 好差评 办不成事 反映窗口等问题受理渠道 选取企业和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疑难问题，参与诉求处理、群众回访、调查研讨等方式 督促指导推动问题解决到位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牵头、县直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纠治审批服务中的“办事繁”问题

工作措施5：加强换位思考 开展 我陪群众走流程 活动

具体措施（9）：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进驻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业务部门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等以企业群众身份亲自办，选取企业和群众办理的不少于3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本部门事项少于3个的全部纳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PC端、移动端，以及办事窗口、自助终端机等办理渠道，亲身体验注册登录、咨询申请、材料提交、进度查询等办事全过程。

具体措施（10）：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进驻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业务部门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等以帮办人员身份陪同办，作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 手把手 肩并肩 参与企业群众办理市场准入、投资建

设、民生事务等重点领域事项，全流程体验线上线下申报辅导、资料预审、受理审批、结果反馈等服务。从公平普惠角度，有针对性地体验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以及偏远地区居民的办事过程。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牵头、县直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工作措施6：优化政务服务 强化 政务服务体验员 监督

具体措施（11）：围绕市场准入、惠企政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婚育服务、出行服务、老年人服务、助残服务等各类群众反映集中的 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 领域，采取集中组织体验和个人分散体验相结合的方式，分批次、分主题邀请 政务服务体验员 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线上体验；不定期到政务服务大厅开展线下体验；定期组织开放日活动，走进政务服务中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中心等现场体验政务服务、话务诉求等办理情况。

具体措施（12）：健全日常沟通交流机制，通过开展座谈交流、集中研讨、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充分激发 政务服务体验员 积极性、主动性，既当好 监督员 ，对堵点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为政务服务发展献计献策，也当好 宣传员”，为便民利企、好用易用的服务代言，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到政务服务改革红利。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牵头、县直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组织机构

在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设立县纠治审批服务中的 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 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县纠治审批服务中的 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 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审批局，由审批运行监管股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督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强化统筹推进，压实工作责任，坚决避免数字形式主义，坚决杜绝 摆拍式” 作秀式 走流程。

五、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要亲自参与、亲自监督，主动开展纠治 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工作。 3月启动 五减一优 专项行动 ，并组织各股室开展 三办 问题自查自纠，加强探索创新提高发现和解决办事堵点难点问题的能力，

审批运行监管股具体收集问题线索，每月上报至少一条；10月中旬前，组织县直各有关单位全面总结2025年度纠治审批服务中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工作情况。

（二）加强跟踪问效。及时评估县直各有关单位纠治审批服务中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工作成效，多维度、多层次分析，多角度、全方位研判实施成效，确保问题真解决、纠治真到位，适时对县直各有关部门开展督导调研。要坚持走前“瞄准问题”、走中“思考答案”、走后“跟踪解决”，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难题，认真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能够马上纠治的立行立改，需要长期解决的制定计划、明确时限，确保解决到位。

（三）加强经验推广。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报送纠治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知晓度，每月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送工作进展、相关数据和典型经验等情况。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群众反响较好的典型经验做法，县纠治审批服务中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全县复制推广。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股室：审批运行监管股

责 任 人：成　明　　电　　话：0358-4020789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的实施方案

柳自然资发〔2025〕3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市县纪检委有关要求，进一步集中解决自“清零行动”以来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我局根据县委县政府

部署安排，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二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中央省市县纪委监委有关要求为指针，以初心为民、真心办实事为职责使命，按照 四抓四强 思路，切实解决群众在不动产登记中登记难的问题，真正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把群众的实事办好，好事办实，以满意的服务赢得群众好评。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组领导的原则；

（二）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

（三）坚持证缴分离的原则；

（四）坚持分类施策的原则；

（五）坚持集中攻坚的原则；

（六）坚持清廉服务的原则；

（七）坚持积极主动的原则；

（八）坚持群众满意的原则。

三、工作任务

2024年摸排发现登记难问题主要涉及7个小区，共366套。已解决86套（矿管局家属院20套、进修校家属院30套、地税局家属院36套）。2025年我局将继续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将剩余4个小区（教育局家属院25套，文化馆家属院25套 财政局家属院36套 华晋焦煤家属院194套）的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依法依规、便民利民 的原则 分类提出处理意见 明确办理路径，实现群众 办证 无障碍、更便捷。

四、工作措施

（一）排查摸底

组织局不动产中心 用地股 地籍股、执法队、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人员深入未发证小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了解各小区房屋数量和未登记存量，并排查分析未及时发证的原因 以小区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 建立健全问题台账动态更新机制，对新发现的问题及时纳入台账管理，确保问题不遗漏、不新增。

（二）宣传发动

要结合排查摸底情况，印制相关房产登记资料和上级惠民登记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县纪检部门集中解决不动产登记难的相关文件精神，深入小区住户和施工单位进行全面宣传，做到政策入户，宣传到位。

（三）分类施策

根据摸排和分析结果，归类登记难的各种问题，然后对症施策，分类指导，集中解决 （ ）针对部分集资建房因改变部分土地用途未补交土地出让金的问题，局务会认定，由执法队牵头督促用地单位进

行罚款和补交 （2）针对部分小区消防工程未验收的问题，由局里协调审批局，尽快组织工程验收 （3）针对无规划或缺失规划的问题，由规划股尽快出具规划认定意见书 （4）针对购房者提供票据不完整不充分问题，登记中心要主动服务，尽快帮助群众办理手续，在手续完善期间，可采取 承诺制 的方式，先行办理不动产登记 （5）针对购房者因自身原因不愿登记的问题，局相关工作人员要主动上门宣传政策 讲清利弊 发动购房者尽快登记

（四）优化服务

局党组要全力支持登记中心等相关股室配齐设备、简化流程，进行高效服务。登记中心要增加便民服务窗口和设施，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进行引导和提醒，时间上做到无假日、全天候。

（五）组织保障

开展集中解决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要置于党组织的领导之下。各股室党支部、党小组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组织优势，带领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以集中攻坚的精神，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力完成登记难任务。

五、组织领导

为保证集中解决登记难问题工作任务完成，我局必须坚持政治站位，坚持初心为民，做到责任落实，精力到位。我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孔 尧

副组长：车建武

成 员：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车建武同志兼任 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工作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车建武 0358-4022578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2025年柳林县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柳自然资发〔2025〕45号

各股、站、中心、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县委经济工作会、全县“两会”会议精神，切实提升抓落实的质量和能力，确保2025年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要点、县委5件大事要事、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工作等各项任务高效完成，我局起草了《2025年柳林县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2025　4　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柳林县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自然资源事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全县自然资源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立足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按照“始终围绕发展转”的总要求，坚持终端见效的目标，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局党组、县委

政府重大部署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领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然资源管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的重要论述，学思践悟、学以致用，自觉运用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完善闭环督办落实体系，抓好县委15件大事要事、政府工作报告涉及任务、市局党组、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事项、目标责任制考核、各类政治监督反馈问题整改等，确保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一言一行中。

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水平

基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配合各部门完成各类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建立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衔接与动态维护更新机制。一是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15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上报，有序推进在编55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编制报批，启动南大街风貌管控规划编制。二是强化规划刚性约束，严格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确保各项建设活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确保规划的有效执行。三是积极推动“一张图”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上图入库”，实现规划数据的共享与整合，提高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三、提升耕地保护水平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同步推进流出耕地整改，多措并举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一是推动县、乡、村签订2025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研究制定2025年度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长效机制并严格执行。严禁项目区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制定流转后统一管护经营机制。二是继续摸排我县后备资源，加快推进三交镇、薛村镇低效园地改造补充耕地项目，尽快谋划实施新增耕地项目，年内力争实现新增耕地3400亩。三是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推进《柳林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力争6月底前完成初稿。落实好重大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继续推进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四是完善体制机制。根据“田长制”工作要求，在将耕地保护成效列入年度责任制考评范围和耕地保护工作“一票否决”的基础上，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机制，倒逼耕地保护责任的严格落实。五是进一步加大对流出耕地的整改力度，按

照先易后难、 一地一策 的方式，制定恢复台账 加强整改复耕工作的培训指导，坚决防止 简单化”“一刀切 ，避免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六是加大对乱占耕地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的查处力度，对典型问题公开曝光，达到 查处一案、教育一片、震慑一方 的目的，引导广大群众严格保护耕地、自觉抵制乱占耕地行为。七是以 田长制 为抓手，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六个严禁 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八不准 要求，严禁未批先建、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项目开工建设，从源头上遏制耕地流失。

四、提升土地要素配置质效

一是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制定印发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及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完善2024年成片开发方案。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用地单位的协作联系，提前介入用地服务，主动与服务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用地申报和组卷工作，进一步缩短用地报件时长、提升用地报件质量，确保省市县重点项目早日落地开工。二是促进资源高效利用。深入开展 批而未供 土地消化处置专项行动，启动存量低效用地和 实际闲置 土地的摸排处置工作，以县城为重点，制定年度专项工作计划和处置方案，按照 一地一策 的原则依法处置，最大程度实现高价值建设用地 物尽其用，用之高效 的目标。用好 增存挂钩 机制。通过整合矿业存量土地解决22个主体煤矿用地问题。同时 对基础设施项目已用的土地加快完善供地手续。三是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完善土地供应方式，确保土地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同时，加强对土地市场的调控，防止土地投机和过度开发，保持土地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四是做好乡村批次用地审批权承接。加强与省、市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优化乡村批次用地审批流程 提高审批效率，保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确保审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对乡村用地的监管，防止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提升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认真贯彻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持续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年内完成已上报的3宗煤炭资源接续配置项目、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持续推进煤铝共采试点项目。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停产待复工复产验收和资源整合中的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同时，压实矿区生态修复主体责任，督促矿业权

人全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修复和土地复垦与监测等法定义务。

六、提升自然资源改革创新能力

一是全面完成农村 房地一体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一步完善地籍调查资料，加快登记发证，为后续的土地管理、规划制定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继续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图斑的外业举证、审核、提交等相关工作。三是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四是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各部门完成不动产登记清零 后半篇 工作。五是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清单管理，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规则和市场交易规则 积极探索国有自然资源组合供应 六是全面推进 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改革。七是优化自然资源政务服务，深入推进 一窗办理”“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等便民举措，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八是积极推动柳林县全域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力争 月底前启动。

七、提升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能力

一是完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与实施方案，制定完善《在采煤沉陷区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督促土投公司同步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确保省厅批复即开工建设。二是留誉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年内建成，年底前资金支付比例不低于80%，同步做好项目验收等前期工作。三是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加强有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严格落实 边开采、边治理 ，规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和使用，年度基金缴存率达到100%。

八、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一是加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制定印发我县2025年度非煤矿山检查工作计划按时序要求开展工作。二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扎实推进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能力建设 四大体系 建设，认真做好非汛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打赢地质灾害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成家庄村地质灾害治理（二期）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工。三是加强自然资源执法。加大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对违法占用、侵占、破坏耕地、非法排矸等行为，健全完善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制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做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要做好2023、2024年度土地矿产卫片存量

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确保违法比例降至上级问责线以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规划、测绘执法，重点推进别墅类、低层高档商品住宅违反工程规划许可 私搭乱建等规划违法行为和重大测绘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同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各类项目建设、建房未经批准严禁在生态红线、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区域，对未开展评估或未按照评估意见擅自施工的项目依法依规处罚。四是持续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好 大棚房 问题常态长效监管 严防问题反弹五是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村、村民小组责任体系，不间断开展巡查排查，重点查处超越批准矿界开采、无证开采、以各类工程名义动用资源等非法违法采矿案件。六是加快推进违建处置。进一步压实中心城区之外的乡村两级违建处置整改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或社区要违法建设前期信息收集机制，各基层自然资源所要积极配合做好潜在违建户的引导劝导和政策法规解读工作，助力乡村两级抓好源头管控工作。七是维护信息安全。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涉密网络安全风险管理工作，严格对辖区内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消除重大数据窃密 泄密等安全隐患。八是加强法治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尤其是做好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提高全社会对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和遵守意识。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信访工作条例 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

九、加强队伍建设

深入推进自然资源执法队伍改革，加大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激发履职尽责内生动力紧紧围绕 双评价 和纪实考核，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形成鼓励干部攻坚克难、担当干事的鲜明导向。建立科学灵活有效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转换 论资排辈、按部就班 陈旧思维，在坚持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原则的基础上，以 主动作为、能力突出、业务精通 为选拔标准，能上能下推进干部队伍人岗相适，进一步促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十、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若干措施》，把政治机关建设放在首位，严格落实 第一议题 制度，深入开展 四强 支部创建。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 四风 ，重点

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三是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将纪律教育同廉政教育、警示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腐败行为。四是加强党内监督，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定期排查廉政风险点，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五是拓宽监督渠道，鼓励内部工作人员积极反馈问题线索，设立专门的举报信箱与电话，确保各类违规行为无处遁形。六是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对违法违纪行为零容忍 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形成有力震慑。七是要做好压力传导，确保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岗双责 等压力传导到基层，工作落实到 末梢 。八是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及时沟通重要事项。针对指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共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办公室
白文辉 0358-4022578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尾矿库、煤矸石填埋场、粉煤场等固废填埋场违法用地集中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自然资发〔2025〕47号

各相关股室，各中队：

现将《尾矿库、煤矸石填埋场、粉煤场等固废填埋场违法用地集中整治行动的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4　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尾矿库、煤矸石填埋场、粉煤场等固废填埋场违法用地集中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关于遏制固废填埋污染有关问题的批示精神，有效遏制煤矸石、粉煤灰排放占用土地资源，进一步提高筑牢生态安全底线，集中整治固废填埋场违法用地行为，严格管理、保护土地资源 走经济发展与耕地保护并重之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及吕梁市规自局《关于对尾矿库、煤矸石填埋场、粉煤灰场等固废填埋场违法用地集中整治的通知》 柳林县关于《全县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彻底排查我县范围内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赤泥等固废为主，开展的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等各类名义项目中存在的违法违规占地行为，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规范固体废物项目企业主体监管。

二、整治范围及内容

整治范围：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赤泥等固废为主 开展的填沟造地 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等各类名义的项目企业主体的排查整治。

整治内容：　　分类整治，一场一策为基本原则，全面清查本行政区域内所涉

固废堆物填埋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项目企业主体用地行为。排查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等审批文件，查看是否齐全、合规。核查项目主体、区域位置、占地面积、标准等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有无擅自变更。同时，配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整治，评估土地复垦、整治后的整体利用情况。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固废填埋场涉嫌违法用地行为，全面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对尾矿库、煤矸石、粉煤灰场等固废填埋场的集中整治行动实施工作，成立以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李志彬为组长，执法队负责人王建军为副组长，各相关股室、各中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0807室 主要负责违法用地集中整治行动及汇总、联络、上报等相关工作。

四、整治阶段

（一）摸排摸底（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20日）。

以各相关股室、各中队为调查小组，对辖区内项目企业固废填埋场进行拉网式排查。通过查阅土地审批文件 实地勘查、卫片图斑、智慧监管平台实时视频监控点影像比对等方式，详细掌握各辖区固废填埋场用地面积、土地用途、审批手续等基本信息，建立违法用地台账，明确整治时间节点，可通过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通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督促违法用地企业、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整改。并于4 20日前 将阶段性工作情况总结及台账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2025年4月20日-2025年5月28）。

对初步排查摸底发现的存在问题的项目企业主体，结合固废填埋实际情况，按照 分类实施、一场一策 的原则，建立违法用地台账，配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类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改要求，并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项目占地行为的依法处罚。对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坚决予以拆除复垦复耕，并恢复土地耕种条件。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移送司法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三）考核验收（2025年5月28日-6月28日）。

按时完成集中整治任务后，由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整治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照违法用地台账，逐一核实整改情况。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同

时，完善固体废物填埋场整治方案实施情况档案资料，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于 28日前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形成整治工作报告上报市规自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股室、各中队要充分认识固废填埋场所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有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问题整改。各相关股室、各中队要针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迅速整改到位，对涉及违法的，要严肃依法进行查处。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全县固废填埋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从源头上解决项目企业固废填埋场所违法占地等突出问题。

（三）压实主体责任。各生产企业作为尾矿库、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物填埋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用地规范要求，完善尾矿库、煤矸石、粉煤灰场所用地规划，加强内部管理，要将固废处置作为提高和限制生产能力的前置条件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四）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制定辖区固废填埋场所规范化培训计划，及时宣传贯彻中央、省、市、县出台的涉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广泛动员群众参与。要畅通线索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社会组织、媒体监督对倾倒固废物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引导企业自觉遵守固废物转移、运输、处置利用管理要求。

（五）强化工作纪律。各相关股室、中队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整治、整改工作任务，问题整改不到位、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工作不严密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假整改、整改不彻底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不能按时按完成整改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执法队

刘艳军 0358-4022578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春季做好地膜使用回收等农业生态环境工作管理的通知

柳农发〔2025〕28号

各乡（镇）人民镇府：

春季是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强农业生态管理、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阶段。为切实做好农田地膜使用回收、禁止秸秆焚烧、沼气工程安全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地膜使用回收工作

一要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国家地膜标准，各乡（镇）要协助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地膜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杜绝超薄地膜流入市场。二要加大回收力度，瞄准地膜回收的“窗口期”，鼓励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回收企业等积极参与地膜回收工作，各乡（镇）要建立健全农田地膜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利用各种形式提高农民回收地膜的积极性。三要积极谋划今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2025年我局提早谋划今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分解细化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任务（附件1），落实配套资金，加强政策扶持，生产、销售、回收各环节建立好台账，有效降低农田“白色污染”。

二、开展禁止秸秆焚烧防控

一要落实防控责任，各乡（镇）要建立健全禁止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将禁烧责任落实到村、户和具体地块，确保每一块农田都有专人负责监管。加强春季日常巡查和值班值守，特别是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高速公路、铁路沿线、村庄周边等重点区域，要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秸秆焚烧行为。二要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宣传车、张贴标语等手段，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提高农民群众对禁止秸秆焚烧重要性的认识。三要推进综合利用，以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五化”利

用为重点，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积极推广秸秆饲料、秸秆青贮、秸秆黄贮等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从源头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四要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台账，各乡镇要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台账，特别是本乡镇秸秆利用量大的农户和养殖合作社及企业。

三、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管理

一要做好全面排查，要对本辖区域内沼气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隐患及时消除。二要加强安全宣传，广泛宣传沼气安全使用知识和应急处置方法等，提高沼气企业和沼气用户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三要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本乡（镇）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沼气安全事故，能够做到迅速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四、抓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一要科学施肥用药，加强对农民的技术指导，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和绿色防控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和生物农药，提高肥料利用率和病虫害防治效果，降低农业面源污染。二要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范畜禽养殖行为，督促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加强春季农业生态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柳林县2025年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任务分解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股室：土壤肥料工作站

责 任 人：贾彦生　　电　　话：0358-4022381

附件

柳林县2025年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加厚高强度地膜（>0.01mm）（万亩）	备注
1	陈家湾镇	0.05	
2	成家庄镇	0.05	
3	高家沟乡	0.05	
4	贾家垣乡	0.05	
5	金家庄镇	0.1	
6	李家湾乡	0.03	
7	留誉镇	0.1	
8	柳林镇	0.05	
9	孟门镇	0.05	
10	穆村镇	0.05	
11	石西乡	0.1	
12	王家沟乡	0.05	
13	三交镇	0.07	
14	薛村镇	0.1	
15	庄上镇	0.1	
合计		1	

柳林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

柳医保发〔2025〕5号

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医疗保障服务行为，加强医保管理人员精细化动态管理，根据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准入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吕医保发〔2021〕69号）文件要求，现就开展医保管理人员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

柳林县辖区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中，所有负责医保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二、备案时间

2025年4月10日—4月25日

三、备案材料

定点医药机构填写《柳林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人员岗位汇总表》，机构内医保管理工作人员填写《柳林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人员备案表》。

四、相关要求

1、各机构须指定专人负责备案工作，确保报送信息真实、完整，在备案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县医保局基金监管股（市民服务中心大楼1513室）。

2、备案人员发生离职、岗位调整等变动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柳林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人员备案表》。

3、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机构，将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严肃处理。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　翠

联系电话：0358-4087808

电子邮箱：llxybj2019@163.com

附件：1.《柳林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人员备案表》

2.《柳林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人员岗位汇总表》 柳林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柳林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人员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照片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入职时间		
岗位选项	□医保管理负责人 □医保信息系统管理员 □医保系统操作员 □医保数据审查员 □医保会计核算员 □医保药品出入库管理员 □医保药品审核员 □医保病案管理员					
变更内容						
机构确认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医保中心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医保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人员岗位变更时，需在变更内容说明原因。

附件2：

柳林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人员岗位汇总表

定点医药机构（公章）：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入职时间	岗　　位	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医疗保障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马　峰　　电　　话：0358-4087808


和谐
绿色城市 和谐发展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清河西路150号
邮　　编：033300
电　　话：0358-4022370